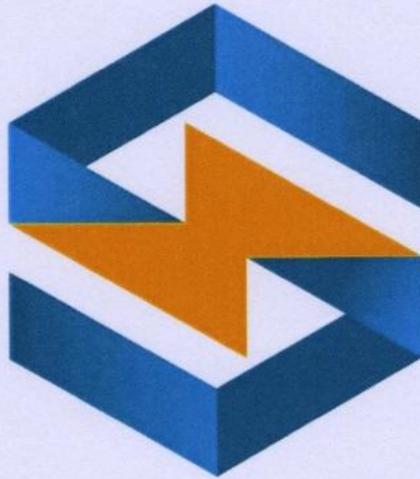


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Jinjiang Electrical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评估”部分全部内容：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范英超持有公司83.13%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英超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变动、财务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6年1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4,653,732.50元、30,182,357.50元、12,697,154.02元，其净额分别占同期末总资产金额的29.22%、26.53%、11.9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3、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配电成套设备及其他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服务，产品和技术均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方向。近年来，国家改造、建设电网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行业总体需求递增。公司产品所在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预计也将保持平稳增长。尽管如此，若国家支持电力行业发展特别是电网建设和改造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电力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或者能源建设的政策执行力度放缓，将会影响公司产品所处行业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经济效益。

4、客户及产品销售区域集中的市场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月份，公司的产品销售河北省内占比分别为：

99.82%、100%和100%，几乎全部的业务收入均来源于河北省内。易形成客户及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和区位优势在河北地区占据市场优势，但有可能因为区域内的优势向区域外扩张时遇到较大阻力从而导致河北省外的市场拓展乏力。

5、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资金需求量增幅较大；公司部分项目实施周期长，客户款项支付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对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作为中小企业，公司融资方式较为单一，只能依赖银行借款和股东支持，因此经营中可能会面临流动资金周转的压力。

6、公司净资产持续减少的风险

截止2016年1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5202万元，净资产为5266.53万元，如果公司2016年未能实现盈利，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减少至注册资本以下。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四、持有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8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1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九、挂牌有关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主营业务	39
二、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43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66
五、公司商业模式	74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7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8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90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93
五、同业竞争情况	9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1
七、公司用工及社保情况	109
八、报告期内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11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0
一、审计意见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120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34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5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3
五、主要资产情况.....	178
六、主要负债情况.....	198
七、股东权益情况.....	207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211
九、重要事项.....	220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1
十一、股利分配.....	222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23
十三、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223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与规划.....	22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2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33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4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5
第六节 附件.....	23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科力尔.....	236
三、法律意见书.....	236
四、公司章程.....	23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3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236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江电气、股份公司、金江股份	指	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圣驰有限、金江电气前身	指	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系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工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金江电气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发起人	指	圣驰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金江电气时的全体发起人股东，金江电气的发起人包括范英超、范迎霞、陈振石、郝秀珍、邢宏昌、张路民、孙娜娜、严军、高黎明、赵志仓、连利军、宗世勇、赵志新、李艳宁、王建军、李东生、高兵、杨骞、严书娟、冯笑兰、王春瑞、范长林、郭红卫、金日光、崔永光、范自刚、范自强、王延平、刘云棉、胡伟宁、宋冬冬、张欣欣、张杏丽、冯尧鑫。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欣评估	指	邢台华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财达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申报律师	指	同欣律师事务所及项目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主席令第 42 号；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8 号；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主席令第 43 号；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85号；2012年5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次主席办公会议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13年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5次主席办公室会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2月26日起施行）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2013年1月4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2013]2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2013年2月8日起施行；2013年12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公告》修正，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经2014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增值税暂行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经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次发布通过实施；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金江电气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由金江电气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由金江电气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由金江电气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8003 号”《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邢台华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邢台华欣评报字[2016]第 49 号”《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
高压开关柜	指	高压开关柜是指电力系统发电、输电、配电、电能转换和消耗中起通断、控制或保护等作用。
低压开关柜	指	低压开关柜是作为输电、配电及电能转换之用，产品类型包括 MNS 型低压抽出式开关柜、GCS 型低压抽出式开关柜、GCK 抽出式开关柜、GGD 交流低压配电柜。
箱式变电站	指	箱式变电站，又叫预装式变电所或预装式变电站，是一种高压开关设备、配电变压器和低压配电装置，按一定接线方案排成一体的工厂预制户内、户外紧凑式配电设备。

断路器	指	断路器是指能够关合、承载和开断正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并能关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承载和开断异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的开关装置。断路器分为户外高压真空断路器和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
KV	指	千伏
高压	指	国内通常指 10KV—220KV 电压
超高压	指	国内通常指 330KV—750KV 电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bei Jingjiang Electrical CO.,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7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52,020,000.00元人民币

住所：南和县城商业大街西段路北

邮编：054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7791395722E

法定代表人：范英超

董事会秘书：郝秀珍

联系电话：0319-4642300

联系传真：0319-4562115

电子邮箱：haoxz6952@126.com

公司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金江电气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根据《国民经济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82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部件与设备（行业代码 12101310）”。

经营范围：高低压配电成套装置与高低压开关设备、太阳能光伏发电与照明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电力电子设

备、变压器、智能电气设备和节能环保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的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高低压元器件、电力电缆销售，以上产品的进出口采购和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箱变、高低压开关柜、高压分支箱配电箱的生产、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1. 股票代码：*****
2. 股票简称：金江电气
3. 股票种类：普通股
4.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5. 股票总量：52,020,000.00 股
6.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7.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金江电气《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的限制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金江电气于2016年4月12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此，公司34名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即2017年4月12日）之前，发起人发起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挂牌转让。公司在设立后新增股份可以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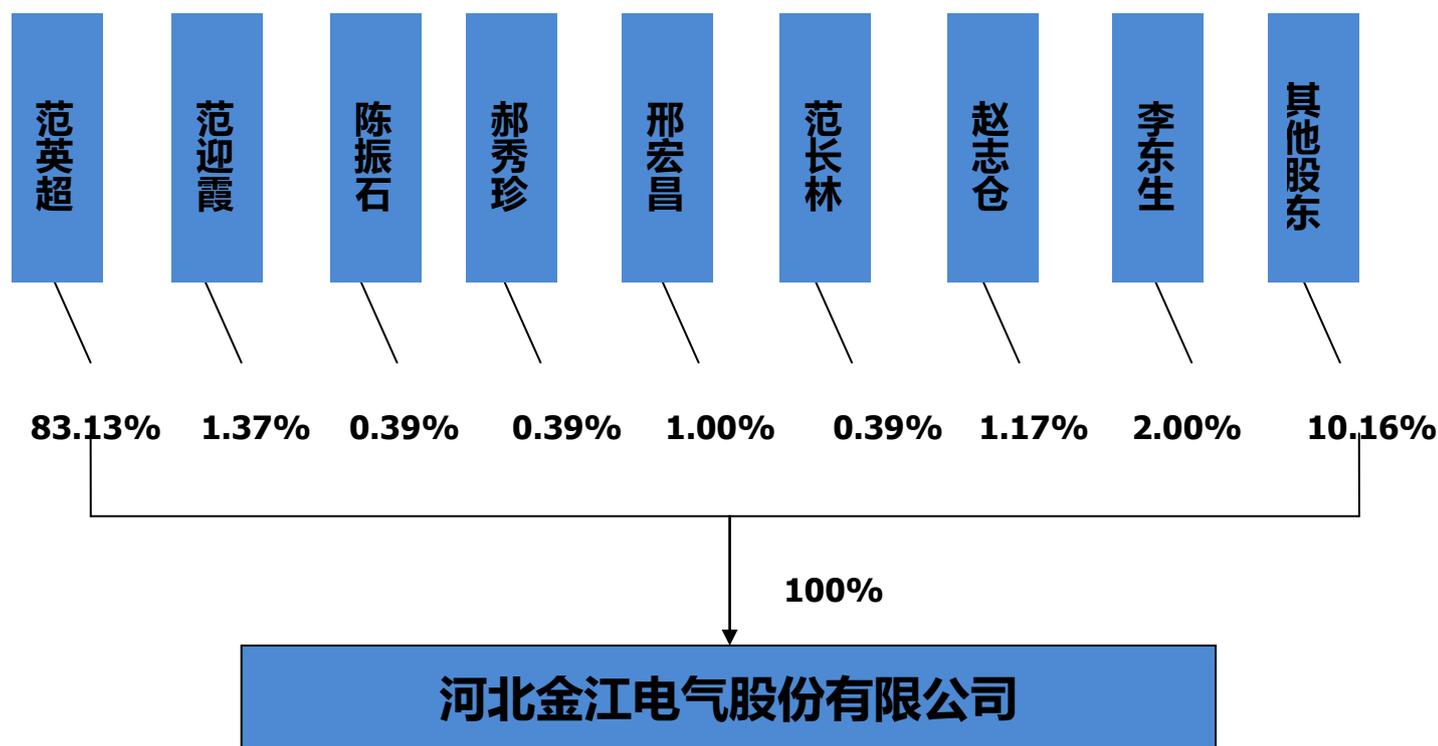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东持股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持股数（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股）
1	范英超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43248000	0
2	李东生		1040400	0
3	范迎霞	董事、副总经理	714000	0
4	赵志仓		612000	0
5	高黎明		520200	0
6	宗世勇		520200	0
7	李艳宁		520200	0
8	高兵		520200	0
9	邢宏昌	董事	520200	0
10	冯笑兰	-	520200	0
11	郭红卫	-	459000	0

12	金日光	-	357000	0
13	崔永光	-	357000	0
14	王春瑞	-	316200	0
15	严军	-	204000	0
16	严书娟	-	204000	0
17	陈振石	董事、副总经理	204000	0
18	郝秀珍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4000	0
19	范长林	监事	204000	0
20	连利军	-	102000	0
21	赵志新	-	102000	0
22	王建军	-	102000	0
23	杨骞	-	102000	0
24	范自强	-	71400	0
25	张路民	-	51000	0
26	王延平	-	51000	0
27	宋冬冬	-	40800	0
28	胡伟宁	-	30600	0
29	刘云棉	-	30600	0
30	范自刚	-	20400	0
31	张欣欣	-	20400	0
32	孙娜娜	-	20400	0
33	冯尧鑫	-	20400	0
34	张杏丽	-	10200	0
合计			52020000	0

三、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共有 34 名，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	范英超	43248000	83.13%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	李东生	1040400	2.0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3	范迎霞	714000	1.37%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4	赵志仓	612000	1.17%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5	高黎明	520200	1.0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6	宗世勇	520200	1.0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7	李艳宁	520200	1.0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8	高兵	520200	1.0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9	邢宏昌	520200	1.0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0	冯笑兰	520200	1.0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1	郭红卫	459000	0.88%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2	金日光	357000	0.69%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3	崔永光	357000	0.69%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4	王春瑞	316200	0.6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5	严军	204000	0.39%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6	严书娟	204000	0.39%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7	陈振石	204000	0.39%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8	郝秀珍	204000	0.39%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9	范长林	204000	0.39%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0	连利军	102000	0.2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1	赵志新	102000	0.2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2	王建军	102000	0.2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3	杨骞	102000	0.2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4	范自强	71400	0.14%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5	张路民	51000	0.1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6	王延平	51000	0.1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7	宋冬冬	40800	0.08%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8	胡伟宁	30600	0.06%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9	刘云棉	30600	0.06%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30	范自刚	20400	0.04%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31	张欣欣	20400	0.04%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32	孙娜娜	20400	0.04%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33	冯尧鑫	20400	0.04%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34	张杏丽	10200	0.02%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合计		52,020,000	100.00%	-	-	-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或争议情形。公司股东出具了声明：“本人所拥有的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股东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公司股东均为直接持股，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质押、限制或其他争议。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股东提供的承诺，核查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认为：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均确认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其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据此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不曾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股东符合资格性的要求。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股东范英超同股东范迎霞为姐弟关系，同股东张路民（系股东张欣欣父亲）为甥舅关系，同股东范长林（系股东范自刚、股东范自强父亲）为叔侄关系；

2、股东范迎霞同股东王春瑞系夫妻关系，同股东张路民（系股东张欣欣父亲）为甥舅关系，同股东范长林（系股东范自刚、范自强父亲）为叔侄关系；

3、股东严军同股东冯笑兰为夫妻关系，同股东严书娟为姐弟关系；

4、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持有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范英超先生持有股份公司股数为 43248000 股，持股比例为 83.13%，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同时范英超任职股份公司董事长，凭借其控股地位能够通过投资关系和任职关系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认定范英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公司内部管理相关记录以及一致行动协议后认为，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充分、合法。

范英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中专学历。2012 年 9 月 8 日取得河北清华发展研究院举办的邢台市首届工商届领袖高级研修班结业证书。1998 年 2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浙江华仪集团公司生产部技工，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华仪集团公司业务部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上海中发电气集团邢台销售公司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邢台天安成套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6 年 7 月起，就职于圣驰金江，任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金江电气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个人征信报告等，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询证监会、法院等相关网站，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无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7 月 14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冀工商）名预核内[2009]第 03203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名称。

2006年7月25日，邢台亨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亨昌会验字[2006]第186号《验资报告》载明，根据有关协议、章程的规定，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元，由范英超、范迎霞于2006年7月25日之前缴足。其中范英超应出资人民币2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占注册资本83.33%，出资方式为货币；范迎霞应出资人民币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16.67%，出资方式为货币。

经审验，截至2006年7月25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00.00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范英超缴纳人民币2500000元，范迎霞缴纳人民币500000元均于2006年7月25日缴存邢台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冶金营业部人民币账户8807012050025302。

2006年07月27日，经南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圣驰金江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1305000000103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邢台市桥东区高庄桥路路北，法定代表人为范英超，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高低压成套电气装置、低压电气元器件及研发、批发、零售；电气机械及器材；钢材；生铁、电线、电缆；房地产中介服务”。

圣驰金江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英超	货币	250	83.33
2	范迎霞	货币	50	16.67
合计			300	100

（二）2007年12月6日，有限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第一次住所变更

2007年11月25日，圣驰金江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经营范围及公司住所地。2007年12月6日，公司领取了南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记载经营范围：高低压配电成套装置与高低压开关设备、太阳能光伏发电与照明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加工及销售，高低压元器件、电力电缆销售。营业执照记载有限公司的住所：南和县城西中小企业孵化基地3区东半部。

（三）2008年5月8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住所

2008年4月23日，圣驰金江召开股东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共同表决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高低压配电成套装置与高低压开关设备、太阳能光伏发电与照明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制造及销售，高低压元器件、电力电缆销售，将公司住所地变更为南和县城商业大街西段路北（孵化基地3区东半部），并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100万元，股东范英超出资3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4%；范迎霞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4月29日，邢台顺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邢顺验字（2008）第049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记载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范英超认缴并于2008年4月29日之前一次缴足。其中范英超认缴人民币28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经审验，截至2008年4月2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范英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8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范英超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8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800万元。于2008年4月29日缴存圣驰金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南和分理处开立的人民币账户13001655918050501591账号内。

2008年5月8日，南和县工商局核准了圣驰金江此次工商变更，圣驰金江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100万元。

圣驰金江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英超	货币	3050	98.38
2	范迎霞	货币	50	1.62
合计			3100	100

（四）2010年9月17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9月16日，圣驰金江召开股东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共同表决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3100万元，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5100万元。将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范英超出资3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4%；范迎霞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实收资本：范英超出资3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4%；范迎霞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变更为：股东范英超出资5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范迎霞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实收资本：范英超出资5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范迎霞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9月17日，邢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邢天会更验字（2010）第031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范英超认缴，并于2010年9月17日之前一次缴足。其中范英超认缴人民币2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0万元。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仍为范英超、范迎霞。

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1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范英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范英超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000万元。于2010年9月17日缴存圣驰金江在南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验资临时存款账户账户092020122000018777账号内。

2010年9月17日，南和县工商局核准了圣驰金江此次工商变更，圣驰金江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

圣驰金江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英超	货币	5050	99
2	范迎霞	货币	50	1
合计			5100	100

（五）2014年1月24日，有限公司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第三次住所变更

2014年1月15日，圣驰金江召开股东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住所地。2014年1月24日，公司领取了南和县工

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记载经营范围：高低压配电成套装置与高低压开关设备、太阳能光伏发电与照明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电力电子设备、变压器、智能电气设备和节能环保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的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高低压元器件、电力电缆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执照记载有限公司的住所：南和县城商业大街西段路北。

（六）2014年6月20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6月20日，圣驰金江召开股东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共同表决同意就公司变更事项形成如下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10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900万元由范英超认缴；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6月20日，南和县工商局核准了圣驰金江此次工商变更，圣驰金江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

圣驰金江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英超	货币	10950	5050	99.55
2	范迎霞	货币	50	50	0.45
合计			11000	5100	100

（七）2014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4年9月11日，圣驰金江召开了全体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减少至5100万元，2014年9月11日，减资后的股东自主约定的出资情况如下：范英超认缴5050万元，实缴5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范迎霞认缴50万元，实缴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减资后股东以原认缴出资额对原有债务负有清偿责任。

2014年10月29日，圣驰金江召开了全体股东会，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与2014年9月11日经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1000万元减至5100万元。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4年9月12日在邢台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截至2014年

10月29日止，没有债权人向本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减资后，公司全体股东以原认缴出资额对原有债务负有清偿责任。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29日，南和县工商局核准了圣驰金江此次工商变更，圣驰金江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

圣驰金江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英超	货币	5050	99
2	范迎霞	货币	50	1
合计			5100	100

（八）2015年8月4日，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7月27日，圣驰金江召开了全体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015年8月4日，公司领取了南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记载经营范围：高低压配电成套装置与高低压开关设备、太阳能光伏发电与照明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电力电子设备、变压器、智能电气设备和节能环保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的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高低压元器件、电力电缆销售，以上产品的进出口采购和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2015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5日，圣驰金江召开股东会，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经公司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共同表决同意，股东范英超同意将持有公司15.89%的股份转让分别给严军0.39%、严书娟0.39%、陈振石0.39%、郝秀珍0.39%、范迎霞0.39%、范长林0.39%，高黎明1.00%、宗世勇1.00%、李艳宁1.00%、高兵1.00%、邢洪昌1.00%、冯笑兰1.00%、赵志仓1.17%、连利军0.20%、赵志新0.20%、王建军0.20%、杨骞0.20%、李东生0.20%、王春瑞0.60%、张路民0.10%、范自强0.14%、王延平0.10%、郭红卫0.88%、金日光0.69%、崔永光0.69%、范自刚0.04%、张欣欣0.04%、孙娜娜0.04%、冯尧鑫0.04%、刘云棉0.06%、胡伟宁0.06%、宋冬冬0.08%、张杏丽0.02%。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同日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实缴资本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范英超	李东生	2.00	102	102
范英超	范迎霞	0.39	20	20
范英超	赵志仓	1.17	60	60
范英超	高黎明	1.00	51	51
范英超	宗世勇	1.00	51	51
范英超	李艳宁	1.00	51	51
范英超	高兵	1.00	51	51
范英超	邢宏昌	1.00	51	51
范英超	冯笑兰	1.00	51	51
范英超	郭红卫	0.88	45	45
范英超	金日光	0.69	35	35
范英超	崔永光	0.69	35	35
范英超	王春瑞	0.60	31	31
范英超	严军	0.39	20	20
范英超	严书娟	0.39	20	20
范英超	陈振石	0.39	20	20
范英超	郝秀珍	0.39	20	20
范英超	范长林	0.39	20	20
范英超	连利军	0.20	10	10
范英超	赵志新	0.20	10	10
范英超	王建军	0.20	10	10
范英超	杨骞	0.20	10	10
范英超	范自强	0.14	7	7
范英超	张路民	0.10	5	5
范英超	王延平	0.10	5	5
范英超	宋冬冬	0.08	4	4
范英超	胡伟宁	0.06	3	3
范英超	刘云棉	0.06	3	3
范英超	范自刚	0.04	2	2
范英超	张欣欣	0.04	2	2
范英超	孙娜娜	0.04	2	2
范英超	冯尧鑫	0.04	2	2

范英超	张杏丽	0.02	1	1
-----	-----	------	---	---

2015年12月30日，南和县工商局核准了圣驰金江此次工商变更。

圣驰金江第一次转让股权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英超	货币	4240	83.13
2	李东生	货币	102	2.00
3	范迎霞	货币	70	1.37
4	赵志仓	货币	60	1.17
5	高黎明	货币	51	1.00
6	宗世勇	货币	51	1.00
7	李艳宁	货币	51	1.00
8	高兵	货币	51	1.00
9	邢宏昌	货币	51	1.00
10	冯笑兰	货币	51	1.00
11	郭红卫	货币	45	0.88
12	金日光	货币	35	0.69
13	崔永光	货币	35	0.69
14	王春瑞	货币	31	0.60
15	严军	货币	20	0.39
16	严书娟	货币	20	0.39
17	陈振石	货币	20	0.39
18	郝秀珍	货币	20	0.39
19	范长林	货币	20	0.39
20	连利军	货币	10	0.20
21	赵志新	货币	10	0.20
22	王建军	货币	10	0.20
23	杨骞	货币	10	0.20
24	范自强	货币	7	0.14
25	张路民	货币	5	0.10
26	王延平	货币	5	0.10
27	宋冬冬	货币	4	0.08
28	胡伟宁	货币	3	0.06

29	刘云棉	货币	3	0.06
30	范自刚	货币	2	0.04
31	张欣欣	货币	2	0.04
32	孙娜娜	货币	2	0.04
33	冯尧鑫	货币	2	0.04
34	张杏丽	货币	1	0.02
合计			5100	100

(十) 2016年1月21日，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月14日，圣驰金江召开股东会，经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表决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5100万元增加到5202万元，股东同意在不变更股权比例的情况下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2,020,000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签订增资协议。

2016年1月1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邢台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邢）审验字（2016）第02001号《验资报告》，根据贵公司2016年1月14日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2万元，由范英超、范迎霞等34位股东于2016年1月31日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02万元。

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1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范英超、范迎霞等34位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款总额7956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20000元，资本公积6936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6年1月1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202万元，实收资本5202万元。

2016年1月21日，南和县工商局核准了圣驰金江此次工商变更，圣驰金江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202万元。

圣驰金江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范英超	货币	43248000	83.13
2	李东生	货币	1040400	2.00
3	范迎霞	货币	714000	1.37

4	赵志仓	货币	612000	1.17
5	高黎明	货币	520200	1.00
6	宗世勇	货币	520200	1.00
7	李艳宁	货币	520200	1.00
8	高兵	货币	520200	1.00
9	邢宏昌	货币	520200	1.00
10	冯笑兰	货币	520200	1.00
11	郭红卫	货币	459000	0.88
12	金日光	货币	357000	0.69
13	崔永光	货币	357000	0.69
14	王春瑞	货币	316200	0.60
15	严军	货币	204000	0.39
16	严书娟	货币	204000	0.39
17	陈振石	货币	204000	0.39
18	郝秀珍	货币	204000	0.39
19	范长林	货币	204000	0.39
20	连利军	货币	102000	0.20
21	赵志新	货币	102000	0.20
22	王建军	货币	102000	0.20
23	杨骞	货币	102000	0.20
24	范自强	货币	71400	0.14
25	张路民	货币	51000	0.10
26	王延平	货币	51000	0.10
27	宋冬冬	货币	40800	0.08
28	胡伟宁	货币	30600	0.06
29	刘云棉	货币	30600	0.06
30	范自刚	货币	20400	0.04
31	张欣欣	货币	20400	0.04
32	孙娜娜	货币	20400	0.04
33	冯尧鑫	货币	20400	0.04
34	张杏丽	货币	10200	0.02
合计			52020000	100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圣驰金江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均聘请了相应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了具验资报告。圣驰金江股东历次出资真实、足额，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圣驰金江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均已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一）2016年4月12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1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80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01月31日，圣驰金江的净资产为52,665,346.52元。

2016年3月16日，邢台华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邢台华欣评报预字（2016）第49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01月31日，圣驰金江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6,240,807.86元。

2016年3月16日，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52,665,346.52元，同意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52,020,000.00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由股份公司34名发起人股东按照原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数额。

2016年3月25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16年4月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圣驰金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中的52020000元折为股本5202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5202万元的部分按规定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4月8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08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各股东净资产出资到位。

2016年04月12日，股份公司取得河北省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527791395722E，注册资本为5202万元。

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范英超	净资产	43248000	83.13%
2	李东生	净资产	1040400	2.00%
3	范迎霞	净资产	714000	1.37%
4	赵志仓	净资产	612000	1.17%
5	高黎明	净资产	520200	1.00%
6	宗世勇	净资产	520200	1.00%
7	李艳宁	净资产	520200	1.00%
8	高兵	净资产	520200	1.00%
9	邢宏昌	净资产	520200	1.00%
10	冯笑兰	净资产	520200	1.00%
11	郭红卫	净资产	459000	0.88%
12	金日光	净资产	357000	0.69%
13	崔永光	净资产	357000	0.69%
14	王春瑞	净资产	316200	0.60%
15	严军	净资产	204000	0.39%
16	严书娟	净资产	204000	0.39%
17	陈振石	净资产	204000	0.39%
18	郝秀珍	净资产	204000	0.39%
19	范长林	净资产	204000	0.39%
20	连利军	净资产	102000	0.20%
21	赵志新	净资产	102000	0.20%
22	王建军	净资产	102000	0.20%
23	杨骞	净资产	102000	0.20%

24	范自强	净资产	71400	0.14%
25	张路民	净资产	51000	0.10%
26	王延平	净资产	51000	0.10%
27	宋冬冬	净资产	40800	0.08%
28	胡伟宁	净资产	30600	0.06%
29	刘云棉	净资产	30600	0.06%
30	范自刚	净资产	20400	0.04%
31	张欣欣	净资产	20400	0.04%
32	孙娜娜	净资产	20400	0.04%
33	冯尧鑫	净资产	20400	0.04%
34	张杏丽	净资产	10200	0.02%
合计			52,020,000	100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金江电气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圣驰金江整体变更为金江电气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或确认的法律纠纷和风险。公司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构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第 1 点的规定。

公司出资、增资均为货币形式。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股票发行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与公司相关股东访谈，获取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查阅了相关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认为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均已履行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本变化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变动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

产为基础进行折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股本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董事

姓名	任职	任期	任命时间	任职通过会议
范英超	董事长	3年	2016年4月8日	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会
范迎霞	董事	3年	2016年4月8日	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会
陈振石	董事	3年	2016年4月8日	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会
郝秀珍	董事	3年	2016年4月8日	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会
邢宏昌	董事	3年	2016年4月8日	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会
郝凯	董事	3年	2016年4月8日	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会
王宪生	独立董事	3年	2016年4月8日	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会

范英超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范迎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2001年6月至2003年8月任上海中发电气集团邢台销售公司电气营销代表，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任邢台天安成套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营销经理，2006年7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圣驰金江，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圣驰金江监事，2016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振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出生，大专学历。1968年11月至1971年8月响应知识青年下乡，1971年9月至1974年6月

任抚顺电瓷厂工人，1981年9月至1997年8月任抚顺电瓷厂设计员、主任工程师、设计二处处长、副厂长，1998年9月至2003年7月任中日合资抚顺高岳高压开关公司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5年1月任抚顺抚瓷开关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07年3月任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起就职于圣驰金江，任技术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郝秀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中专学历。1980年2月至1987年6月任职于邢台冶金机械轧辊有限公司财务部，1987年7月至2006年9月任邢台冶金机械轧辊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副总会计师，2006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中钢集团连云港石英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起就职于圣驰金江，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邢宏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初中学历。1985年3月至1989年12月任石家庄铁路分局工人，1990年1月起从事个体经营，2016年4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郝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2002年8月任邢台冶金机械轧辊股份公司财务部会计，2002年9月至2007年5月，任天宇网络通信公司邢台分公司营销部经理，2007年6月至2013年7月任煤碳经销合伙人，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邢台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2月起就职于圣驰金江，担任财务部长。2016年4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王宪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出生，大学学历。1982年7月至1992年2月任合肥高压开关总厂设计科设计/管理科长，1992年3月至1995年3月任佛山电器厂有限公司技术工程部设计/管理经理，1995年4月起任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自动化系副教授、教授，2016年4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

姓名	任职	任期	任命时间	任职通过会议

韩彦辉	监事会主席	3年	2016年4月8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
范长林	监事	3年	2016年4月8日	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会
李世强	监事	3年	2016年4月8日	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会

韩彦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大专学历。2005年9月至2011年1月任南和县东兴学校教师，2011年2月起就职于圣驰金江，担任管理员，2016年4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范长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初中学历。1979年3月至1996年6月从事个体经营，1996年7月至2003年8月任南和县范庄村大队会计，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任邢台天安成套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长，2006年7月起就职于圣驰金江，任后勤部长，2016年4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李世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大学学历。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任河北吉泰特钢有限公司电工，2009年8月起就职于圣驰金江技术研发部，担任主任工程师，2016年4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任期	任命时间	任职通过会议
范英超	总经理	3年	2016年4月8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范迎霞	副总经理	3年	2016年4月8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陈振石	副总经理	3年	2016年4月8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郝秀珍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年	2016年4月8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李浩	副总经理	3年	2016年4月8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范英超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范迎霞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

本情况”之“（一）董事”。

陈振石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郝秀珍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李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大学学历。1989年8月至1992年6月任河北省输变电工程公司通信工程项目经理，1992年7月至2006年6月任河北电力自动化研究所总工程师，2006年7月起就职于圣驰金江，2016年4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二）管理层任职资格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简历、公司工商信息、信用报告等资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查询证监会等网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综上所述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三）签订协议情况

公司已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01.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1,861.41	11,378.52	10,628.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66.53	4,446.25	4,670.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66.53	4,446.25	4,670.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87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87	0.92
资产负债率（%）	55.60	60.92	56.06
流动比率（倍）	0.90	0.78	0.80
速动比率（倍）	0.69	0.59	0.58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5.40	3,727.95	2,021.95
净利润（万元）	24.68	-223.77	-250.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24.68	-223.77	-250.46
扣非后的净利润（万元）	23.34	-242.19	-251.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扣非后的净利润（万元）	23.34	-242.19	-251.97
毛利率（%）	29.24	26.87	32.41
净资产收益率（%）	0.51	-4.91	-5.22
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0.48	-5.31	-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7	-0.0439	-0.04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7	-0.0439	-0.04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13	1.74	1.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3	2.19	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万元）	-78.29	-774.23	266.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股）	-0.02	-0.15	0.05

注：1、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

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计算基准同上。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100%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期末流动负债×100%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9、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值（扣除坏账准备）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净值（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九、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联系电话：0311-66006343

传真：0311-66006204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峰

项目小组成员：张峰、吴扬林、魏林、张生

（二）律师事务所：河北同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淑香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新西街 156 号

电话：0319-2025009

传真：0319-2025009

经办律师：李建辉、陈荣

(三) 审计、验资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电话：010-52805659

传真：010-5280565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永各、贺鸿根

(四) 资产评估机构：邢台华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李军国

住所：邢台市桥西区团结西大街燕云台 31 号综合楼办公 502 号

电话：0319-2228444

传真：0319-2220204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军学、李军国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高低压配电成套装置与高低压开关设备、太阳能光伏发电与照明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电力电子设备、变压器、智能电气设备和节能环保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的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高低压元器件、电力电缆销售，以上产品的进出口采购和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高低压配电成套装置的生产与销售，产品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收入及毛利率表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箱式变电站	2,023,555.56	11.87%	8,139,490.54	17.51%	4,478,692.28	28.85%
低压开关柜			15,451,571.41	26.72%	11,216,675.25	34.50%
高压开关柜	2,120,461.48	45.48%	10,303,170.14	30.12%	2,409,982.91	28.57%
其他			3,375,231.63	40.02%	2,114,194.79	33.25%
合计	4,144,017.04	29.06%	37,269,463.72	26.85%	20,219,545.23	32.41%

公司生产的高低压成套开关柜产品和箱式变电站均为定制化产品，公司根据不同客户订单的要求，组织原材料采购和生产，不同参数、配置、型号和档次的产品确定的销售价格不同，因此销售合同与营业收入密切相关，销售价格

的变动是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并导致了不同期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

2014、2015年、2016年1月箱式变电站的毛利率分别为28.85%、17.51%和11.87%，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该类产品的报价在2015年普遍有5%-10%的下降；同时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对主要部件如充气式开关柜、变压器和低压配电箱部分均坚持选用质量稳定、品牌信誉好、由专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故价格较前期采购成本升高，导致2015年箱变产品的毛利率大幅下降。

2014、2015年、2016年1月高压开关柜的毛利率分别为28.57%、30.12%和45.48%，毛利率提升是因为2014年底之前高压开关柜的箱体和断路器基本都是外购产品，2015年以来高压隔离开关车间建造完成并投产，除客户指定品牌需要采购外，其余全部自制实现自制，成本下降。

其他项目毛利率较高，是因为公司报价采取整体成本加成的报价方法，一般不会将干式变压器、封闭母线桥架等其他项收入单独分离，因此其他项目的毛利率水平与合同总体毛利率水平相当。

（二）主要产品、服务种类及用途

公司主要生产各类高低压配电成套装置，主要产品可以分为：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和断路器。主要产品为：10-220KV 隔离开关、40.5KV 及以下各种成套开关设备、12KV-35KV 全系列户内真空断路器、10KV 全系列户外真空断路器、SC 系列微机保护及后台装置、ZBW、YB 等各种预装式智能性箱变和开闭所等。

产品用途：

（1）高压开关柜

高压开关柜适用于高压输配电的开关设备，常见于35KV和10KV。

高压开关柜是指电力系统发电、输电、配电、电能转换和消耗中起通断、控制或保护等作用的开关设备。高压开关柜的产品类型包括KYN61-40.5（Z）铠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KYN28A-12（GZS1）户内金属铠装中置移开式开关设备、XGN2-12箱型固定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KYN61-40.5(Z)型铠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柜(以下简称开关柜)系三相交流 50HZ、额定电压 40.5KV 的户内成套配电装置。作为发电厂、变电站及工矿企业接受和分配电能之用,对电路起到控制、保护和检测等功能,还可用于频繁操作的场所。本开关柜符合 GB/T11022-19999、GB3906-1991 及 DL404-1997 等标准

KYN28A-12 型(GZS1)户内金属铠装中置移开式开关设备(以下简称开关柜)系三相交流 50Hz 的户内成套配电装置,用于接收和分配 3-12 千伏的网络电能并对电路实行控制保护及监测。本产品继电器小室面板上可安装各类型的微机型综合继电保护装置,并可实现系统的智能化控制,具有遥控、遥测、遥信及遥调功能,通过带有通信接口的 CAN 总线 控制现场网络。并具有防止误操作断路器、防止带负荷推拉手车、防止带电关合接地开关、防止接地开关在接地位置送电和防止误入带电间隔,即简称的“五防”功能。

XGN2-12 箱型固定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所用主要一次元件均属重新设计,与目前主要使用的手车式开关柜和 GG-1(A)F 型开关柜相比具有较高的绝缘水平和防护等级,内部不采用任何形式的相间和相对地隔板及绝缘气体,二次回路不采用二次插头(即不管设备在何种状态下,保护和控制回路是始终贯通的);产品用于 3-10KV 单母线,单母线带旁路系统中作为接受和分配电能的高压成套设备。本产品负荷“五防”要求。产品各项指标符合 GB3906《3-3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IEC298 技术标准。

客户群体主要为电力、交通设施及石油化工领域。

(2) 低压开关柜

低压开关柜是作为输电、配电及电能转换之用,产品类型包括 MNS 型低压抽出式开关柜、GCS 型低压抽出式开关柜、GCK 抽出式开关柜、GGD 交流低压配电柜。

MNS 型低压抽出式开关柜本系列低压抽出式开关柜是一种用标准模件由工厂组装(FBA)的组合式柜型,其技术已达到九十年代末国际水平。本系列低压抽出式开关柜适用于发电厂、变电站、石油化工、冶金轧钢、交通能源、轻工纺织等厂矿企业和住宅小区、高层建筑等场所、作为交流 50-60Hz,额定工作电压交流 660V 及以下的电力系统的配电设备的电能转换、分配及控制之

用。本装置符合 GB7251.1《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 JB/T9961《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国家专业标准、并符合 IEC439-1、VDE0660 第五部分等国际专业标准。

GCS 型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GCS 装置适用于发电厂、石油、化工、冶金、纺织、高层建筑等行业的配电系统。在大型发电厂、石化系统等自动化程度高，要求与计算机接口的场所，作为三相交流频率为 50(60)Hz，额定工作电压为 380V(400V)，(660V)，额定电流为 400A 及以下的发、供电系统中的配电、电动机集中控制、无功功率补偿使用的低压成套配电装置。

GCK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由动力配电中心(PC)柜和电动机控制中心(MCC)二部分组成，适用于发电厂，变电站，工矿企业等电力用户作为 50Hz，最大工作电压 660V，最大工作电流 3150A 的配电系统中，作为动力配电，电动机控制及照明等配电设备的电能 3 转换分配控制之用。本系列产品具有分段能力高，动热稳定性好，结构先进、合理，电气方案切合实际，系列性，通用性强，各种方案单元任意组合，一台柜体所容纳的回路较多，节省占地面积，外型美观，防护等级高，安全可靠，维护方便等优点。本产品符合 IEC439NEMA ICS2-322 标准，也符合 GB725-87《D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国家标准和 ZBK36001-89《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专业标准。

GGD 型交流低压配电柜适用于发电厂、变电站、厂矿企业等电力用户的交流 50Hz，额定工作电压 380V，额定工作电流至 3150A 的配电系统，作为动力、照明及配电设备的电能转换、分配与控制之用。GGD 型交流低压配电柜是根据能源部主管上级与广大电力用户及设计部门的要求，本着安全、经济、合理、可靠的原则设计的新型低压配电柜。产品具有分断能力高、动热稳定性好、电气方案灵活、组合方便、系列性、实用性强、结构新颖、防护等级高等特点，可作为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更新换代产品使用

客户群体主要为发电厂、石油、化工、冶金、纺织、高层建筑等行业。

(3) 箱式变电站

箱式变电站，又叫预装式变电所或预装式变电站，是一种高压开关设备、配电变压器和低压配电装置，按一定接线方案排成一体工厂预制户内、户外紧凑式配电设备。ZBW 系列预装式变电站系公司为满足城网建设的需

求，自行设计开发的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是一种将中压开关设备、变压器、低压配电设备按一定接线方案组合成一体的成套配电设备。本系列预装式变电站适用于 12KV，额定频率为 50Hz 的三相交流系统，容量配置在 1600KVA 以下的住宅小区、商厦宾馆、大型工地、高层建筑、工矿企业及临时性的施工场所，适用于环网供电，也适用于放射式终端供电。本系列预装式变电站具有结构紧凑，成套性强，运行安全可靠，维护方便，造型美观等优点；具有体积小，占地面积小，可选择性大，现场安装量小，安装调试周期短，以及随负荷中心移动等特点

客户群体主要为住宅小区、城市公用变等。

(4) 断路器

断路器是指能够关合、承载和开断正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并能关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承载和开断异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的开关装置。断路器分为户外高压真空断路器和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

户外高压真空断路器，额定电压 12KV，三相交流 50Hz 的户外高压配电设备。主要用于开断、关合电力系统中的负荷电流、过载电流及短路电流。适用于变电站及工矿企业配电系统中作保护和控制之用，更适用于城市、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及频繁操作的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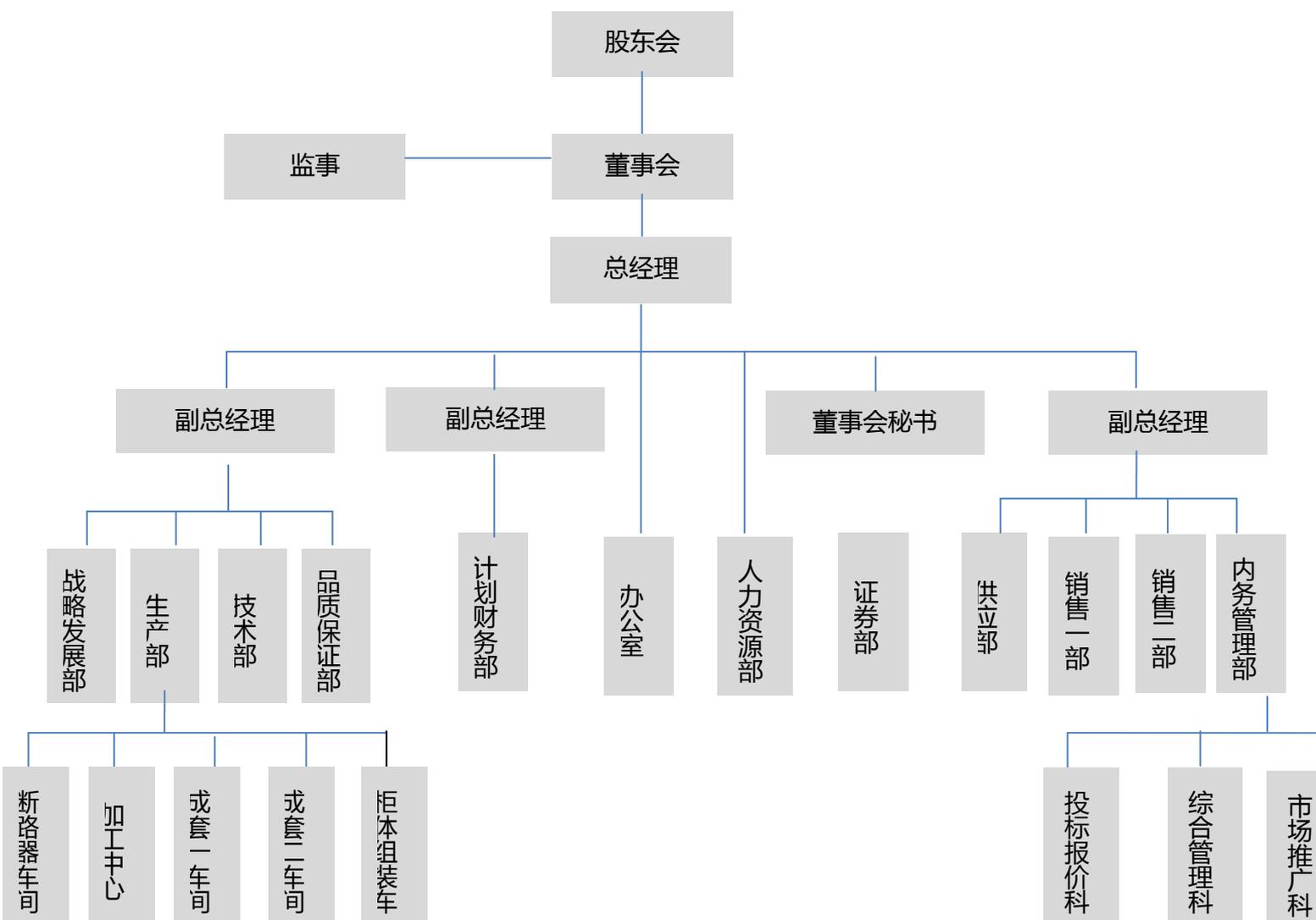
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作为电网设备、工矿企业动力设备的保护和控制单元。适用于在额定工作电流下的频繁操作，或多次开断短路电流的场所。该断路器采用操动机构与断路器本体一体式设计，既可做为固定安装单元，也可配有专用推进机构，组成手车单元作用。

客户群体主要为电力系统发电、输电、配电，铁路、钢铁等行业。

二、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图 2-2-1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二）主要部门职责

公司目前各部门主要职责：

1、办公室：负责公司对外接待工作、公司对外公文处理和会议组织安排工作，对公司档案（技术、财务、其他）管理和企业文化和宣传报导工作；公司网站的建设和管理以及规章制度管理工作；公司劳动人事、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公司车辆管理、制定工资、车辆、后勤、保卫管理制度、公司职工住宿、食堂和卫生、保卫等后勤管理工作、厂区蔬菜种植和管理工作以及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生产部：负责公司产品制造的生产组织管理，负责编制年、月、周生

产计划；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公司生产管理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负责员工操作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和产品发运和现场验收工作；负责对生产设备、工器具维护、保养和使用管理，督促执行合理降低产品成本方案的实施，协助办公室制定操作工人计件工资的制定；负责对生产车间的管理和考核工作以及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3、技术部：负责销售产品配套的元器件及材料采购明细单，公司产品设计与销售产品设计方案、技术更新等技术工作；负责产品元器件的选型、产品设计图纸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负责与客户技术沟通、技术交底工作；负责生产车间的技术支持、制定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负责制定公司技术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产品的原材料内控质量检验标准和使用标识；负责项目技术协议、报价图纸提料以及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4、品质保证部：负责产品出厂前的质量检验和管理以及产品出厂后的现场质量服务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负责外购设备、元器件及材料质量检验、3C、质量体系认证及管理、车间质检员的培训和指导、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的定期校准工作；负责产品质量检查考核制度的制定以及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5、技术部：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项目研发、负责新产品、新产品调研认证工作；负责配合销售公司新产品市场推广宣传、制定新产品生产标准和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公司产品技术改进方案并督促实施以及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6、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核算和管理、编制公司年、月份各项费用、资金收支计划；负责财务报表的编报、公司财务指标分析；负责制定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资产产权管理、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及建档；负责公司税务登记、税务管理、纳税申报工作；负责工资发放和工资核算、公司三年内会计档案保管工作；负责公司融资以及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7、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发销售和资金回笼、编制公司年、月产品销售和资金回笼计划、建立产品销售档案和客户信息档案、搜集市场产品需求信息，分析公司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计算产品市场覆盖率；负责产品营销策略的研究和制定、产品销售统计分析、投标工作和投标文件的制定；负责技术

协议、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合同、技术协议、图纸等销售资料存档、产品销售宣传和产品样本的制作；负责公司新产品市场推广宣传、销售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业务员的考核以及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8、供应部：负责公司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编制材料年、月采购和库存计划、建立供货商信息档案，进行综合评价，研究购货多渠道和方式灵活采购、建立大宗元器件招标采购政策、编制材料采购统计报表和分析；负责仓库保管工作，制定仓库保管管理办法、仓库定期盘点工作、制定原材料采购和仓库管理制度；负责制定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方案并实施以及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9、各个车间：在公司和生产部的领导下，保证员工严格按照生产工艺规程和岗位操作法规定进行生产，完成下达的生产任务，建立健全车间的各项管理制度与各项工作程序，对车间各项工作明确责任分工，组织领导车间的生产，确保月生产计划的完成和全年方针目标的实现，加强车间生产调度，定期召开工作例会，传达落实公司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指示，了解和解决生产和管理上存在的问题，贯彻执行安全文明生产的方针政策和劳动保护的法规，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检查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查处不安全因素，防止发生危险事故，贯彻执行企业设备管理制度，督促制订落实设备维修计划，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负责组织本车间技术人员，按工艺规程，起草岗位标准操作规程，交生产部批准并执行，负责车间的全面质量管理，从生产的全过程加强质量管理，负责按计划要求完成各产品的质量指标，对生产中发生的质量问题上报质量部并及时组织有关人员研究解决，并对发生的质量事故认真追查原因和责任者，提出整改措施，落实班组经济责任制，将完成技术经济指标情况与责任制挂钩考核，奖罚分明，组织经济活动分析，对成本升降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整顿方案和实施方法，确保完成产品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加强班组建设，抓好基础管理，提高职工业务水平和思想素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和成本，提高工艺技术水平，负责本车间现场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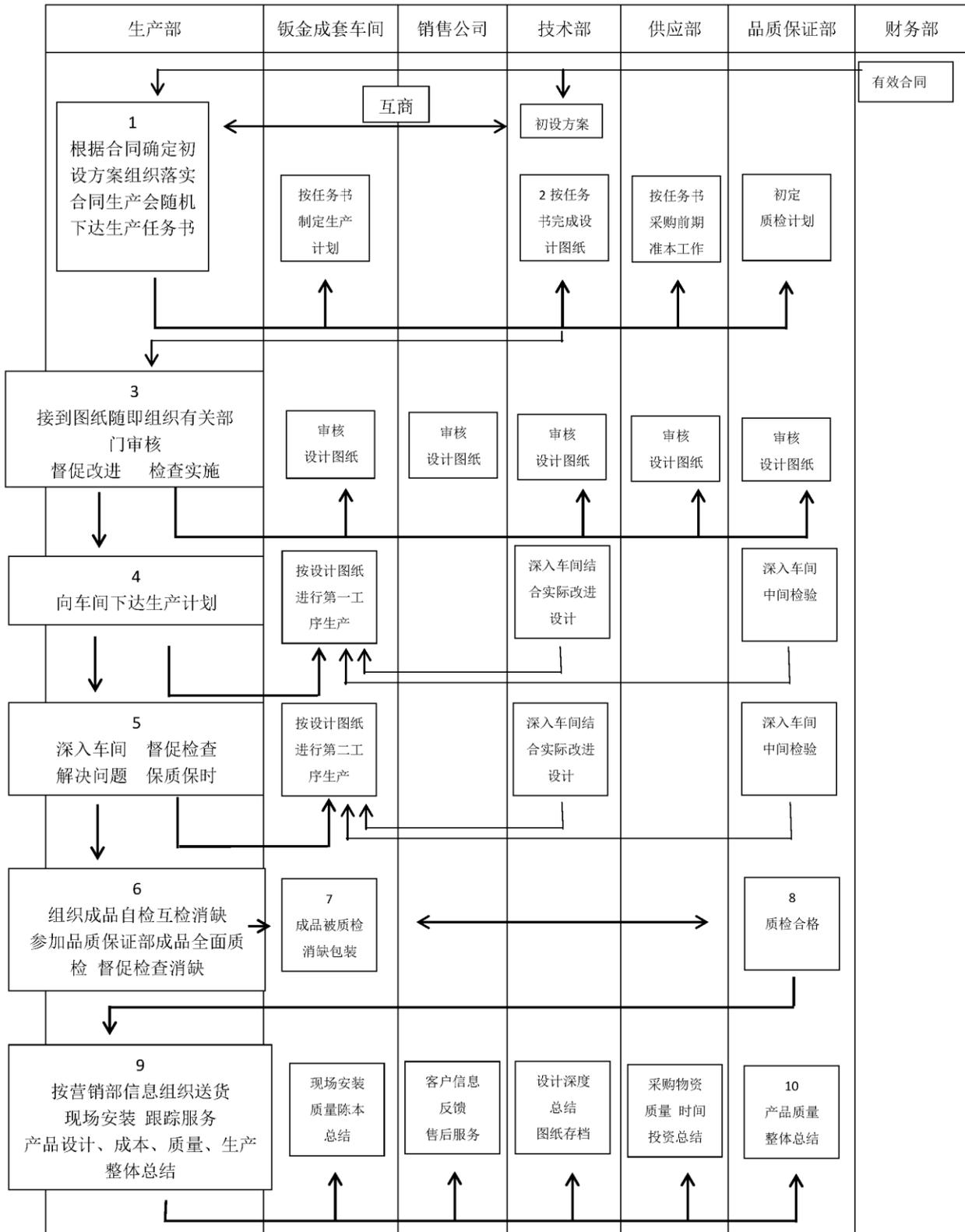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流程

对于电气成套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凭借着不断创新的精神，迅速成为河北及国内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制造行业骨干企业之一。公司拥有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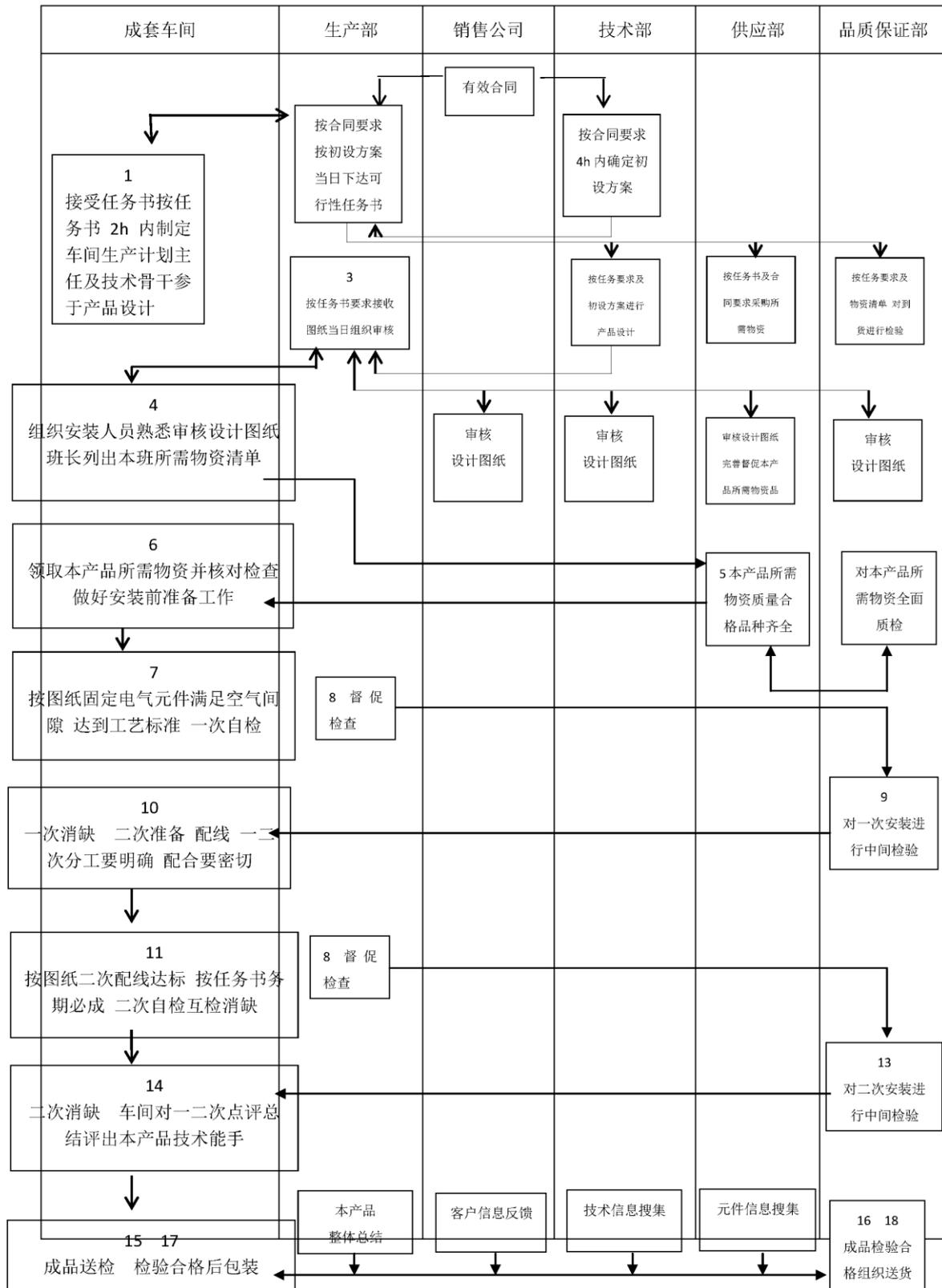
立完整的供产销流程，公司形成了从客户订单开始，经过业务人员签定合同到生产任务书下到生产部，技术提料、供应采购、钣金壳体生产、成套组装、质控、送货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利用公司拥有的资源完成销售订单、生产、售后一系统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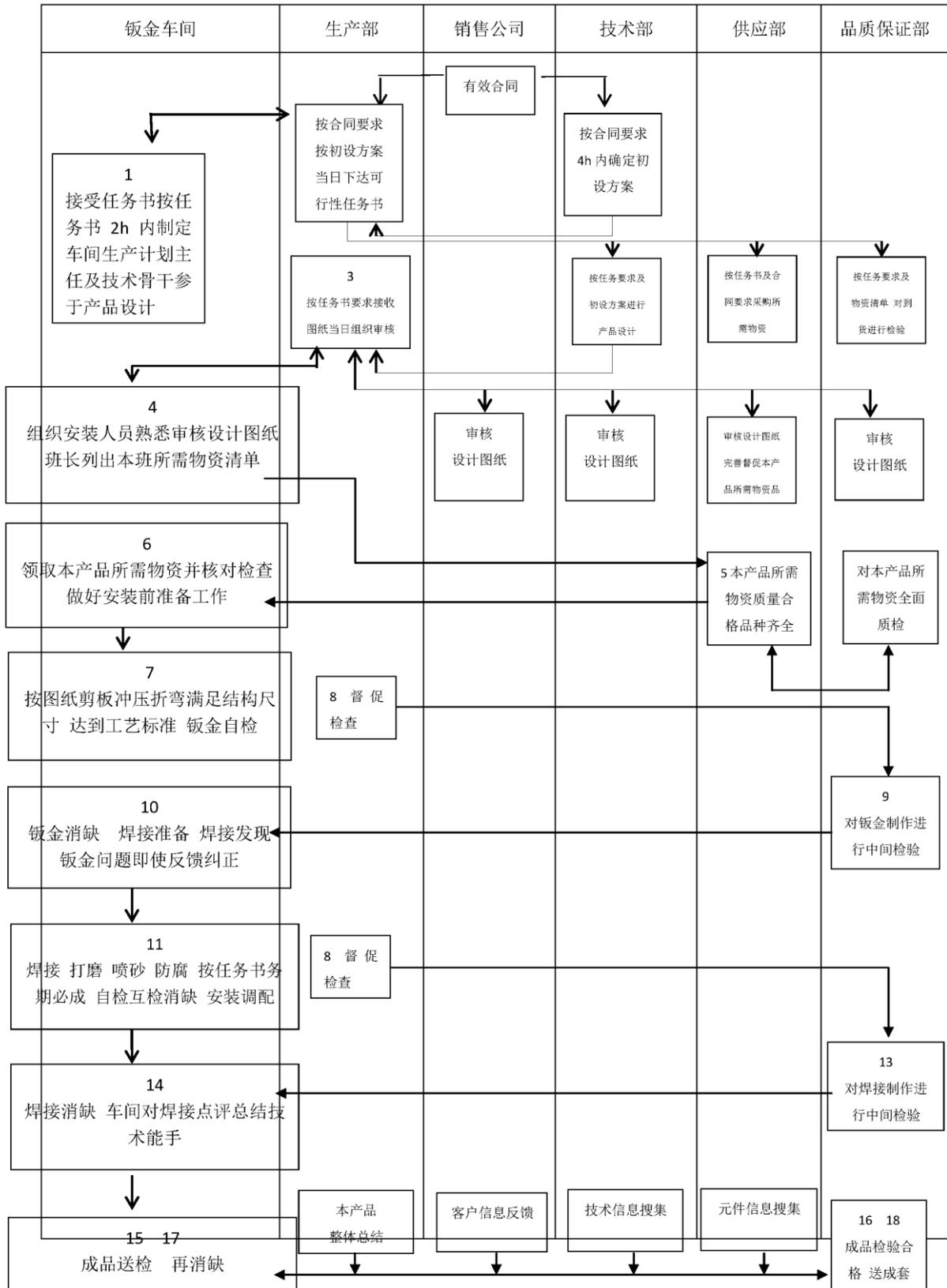
图 2-2-2 公司业务流程图



成套车间工作流程



钣金车间工作流程



1、研发模式

对于公司的高低压成套配电装置以及其他电气设备，公司的研发工作与公司的整体发展相辅相成。公司的研发模式分为两类，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

（1）自主研发：

公司建有完善的技术部门，通过自主研发断路器、隔离开关等电气设备逐渐扩展市场领域，成立了新产品技术研发中心。

由公司主要领导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主管的专家顾问组成了技术委员会，为技术部门的稳定发展战略、项目评估与决策提供保障。

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以项目组的形式开展，由公司职能部门根据市场反映提出需求建议，技术部门寻求满足需求的技术设计方案，并进行投入产出分析，交由技术委员会进行审批，商讨明确项目生命周期内的成本、质量和进度，项目的不确定性以及项目的执行、控制等问题的解决方案。项目获批后进行立项，研发部门确定项目优先级，并进行资源配置及项目群之间的平衡。项目开展后按照项目管理制度进行严格的监控，确保按照计划高效的开展，保障公司从项目中获得最大经济效益。

（2）合作研发

公司积极寻求电气行业相关技术及科研机构、政府机构等组织机构搭建合作关系。作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的合作研发工作主要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开展。

公司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北京安通尼电子有限公司联合进行技术合作与技术开发。双方通过共同设立项目组，各自选派专业人员，合作院校向企业提供人员支持，技术公司向企业提供技术保障，相互配合，共同完成项目研发。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本着知识产权共享、利益共享的方向出发，与合作伙伴进行知识产权的融合，共同实现在研发产品的新阶段。

2. 采购模式

对于高低压成套配电设备以及其他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业务的采购通常

采用比价采购的模式进行，最终以订单或合同形式采购。

在采购方面，公司的采购由供应部承担。经过多年完善和改进，公司形成了稳定的采购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及《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实施统一管理。公司对供应商每年进行一次审核，有效保证了采购原材料的质量。公司采购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方式，有效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资金占用。供应部门依据生产计划和库存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按照规定制定合同，在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集中采购，通过对价格及原材料质量的综合对比分析来确定最终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由采购专员联系供应商发货、开发票等相关具体业务，采购发票到达后由采购专员传至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完成采购流程，最后由质检部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3. 销售和售后模式

(1) 营销模式

公司销售领域主要为电力及交通设施、电力系统、石油化工领域以及房地产、冶金行业。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由公司的销售部门独立对外销售，公司内部业务划分按品种和区域的最优结合进行。公司一般获取订单的模式为招投标模式，公司中标后，与招标企业签订购销合同，进行定向生产，并按合同完成销售、回款工作。基于公司产品定制非标准化的特性，在签订订单合同时预付订单款项的 30%，在订单完成提货时付款 30%，具备送电条件后收付客户款项 30%，剩余款项为 10%质保金，收款要求 1 年内付完。

(2) 售后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销售部负责与顾客联络，确定顾客的需求和并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对客户进行售后服务。

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首先建立了客户信息收集机制，对顾客面谈、信函、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的咨询、提供的建议，由销售部或质量部专人解答并记录、归档；暂时未能解答的，要详细记录并与有关部门研究后予以答复，公司每年制定客户拜访沟通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去拜访客户，听取客户对产品质量的建议。其次，销售部通过各种渠道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和顾客需求的动向，积极与顾客沟通，收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本公司相关部门。

另外，在每年第四季度，销售部向顾客发送《顾客满意程度调查表》，调查顾客对本公司产品、服务及对销售人员的满意程度，收集相关意见和建议；调查表的回收率应达到 70% 以上，以便于统计分析。销售部对上述调查表进行统计分析，确定顾客的需求和期望，及本公司需改进的方面。

针对客户情况，销售部对购买本公司产品的所有顾客建立档案，详细记录其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订购每批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数量、使用本公司产品反馈的信息等；以便了解顾客的需求倾向，不断的改进和提升产品质量，更好的为客户服务。

4. 生产模式

在生产方面，公司采取订单式计划生产模式，即按照订单的品种、数量、规格等按照市场及销售部的需要安排生产。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非标准化的特性，客户一般会根据自身的需求，对产品的不同性能参数及可选的功能设备进行定制，公司严格按照加工工艺图及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品质保证部对产品生产质量进行把控，产品生产完毕并经检验合格的，公司做入库登记，按照客户要求准时送达指定接收地点。

采取此模式生产不但能够降低企业的库存成本、生产物流成本和退货成本，还能为企业创造了更多的利润空间。

公司生产部负责协调整个公司的排产工作，公司生产部根据客户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同时根据公司各车间的生产能力，分解生产计划。遇有订单临时调整情况，对生产计划及派产车间及时进行调整。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由多种元器件组成，需要设计研发人员具备丰富的电力系统知识，熟练掌握各类元器件的技术参数，同时根据客户的需求，对元器件进行优选，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积累与技术探索，自主研发出了一批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以及断路器，其主要使用技术为电网输配电设备技术、电力电子技术、电子、微电子技术、传感技术、数字信息处理技术。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目前拥有两块土地使用权，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用途	土地坐落	取得日期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南国用(2008)第02001462号	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商业大街以北，南外环路以西	2008年6月2号	出让	53364.4	2058年4月25日	抵押
2	南国用(2013)第02001611	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南和县城广场西路西侧，河北金江电气电气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9日	出让	16461.00	2063年6月19日	抵押

2、知识产权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 2 项商标权，具体如下：

公司申请注册商标情况表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
1		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	7518931	(第9类)断路器；配电箱(电)；配电盘；配电控制台(电)；螺丝管阀(电磁开关)；高低压开关板；母线槽；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电缆；电线(截止)	201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6日止

2		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	7518945	(第9类) 电缆；电线；断路器；高低压开关板；高压防爆配电装置；螺丝管阀（电磁开关）；母线槽；配电控制台（电）；配电盘；配电箱（电）（截止）	2013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13日止
---	---	--------------	---------	--	------------------------

(2) 专利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无偿使用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252kV 电子式电流互感器组合式高压隔离开关	ZL 201120450445.1	陈振石、范英超	实用新型	2011-11-15	2013-04-03

陈振石与范英超均为本公司的股东，范英超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振石与范英超出具承诺将上述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授予公司使用直至相关专利依法变更至公司名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 1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变更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申请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高压线路型智能式无功补偿装置	发明专利	陈振石、范英超	2011103605322	2011-11-15
2	农网智能化综合配电装置	发明专利	陈振石、范英超	2013103093874	2013-07-23

陈振石与范英超出具承诺，上述 2 项发明专利权正式授予后，将上述 2 项发明专利无偿授予公司使用直至相关专利依法变更至公司名下。

(3) 公司注册的互联网域名

截至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互联网域名 1 项，详情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人	有效期限
1	www.scjje.com	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	2014年7月78日-2018年7月28日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以下资质证书：

金江电气业务资质情况表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颁证机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	0350116Q30043R2M	高压及低压成套开关设备（3C证书范围内）的生产和服务	2016年1月9日	2018年9月15日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	0350114E10098R0M	高压及低压成套开关设备（3C证书范围内）的生产和服务	2014年2月10日	2017年2月9日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	0350114S20074R0M	高压及低压成套开关设备（3C证书范围内）的生产和服务	2014年2月10日	2017年2月9日	兴源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	1305961626		2015年8月13日	长期	邢台海关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	200901030136342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4年8月14日	2019年8月14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	200601030121693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5年4月29日	2017年7月20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	2006010301366935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5年4月29日	2017年7月20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	2010010301396008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5年5月5日	2020年5月5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	2012010301562295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5年4月29日	2017年8月24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	2014010301677360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5年4月29日	2019年3月4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	2006010301216934	配电箱（配电板）	2014年8月14日	2017年7月20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	2014010301677354	电能计量箱（配电板）	2014年8月14日	2019年3月4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	2014010301677362	非金属电能计量箱（配电板）	2014年8月14日	2019年3月4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无证生产或者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不存在相关特许经营权，公司也没有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工具器具五类。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40,474,828.65	76.35%	36,119,977.17	80.35%	89.24%
机械设备	8,836,997.54	16.67%	7,240,032.84	16.11%	81.93%
运输工具	2,704,033.90	5.10%	1,177,409.95	2.62%	43.54%
电子设备	381,120.48	0.72%	143,461.17	0.32%	37.64%
工具器具	616,686.00	1.16%	271,803.40	0.60%	44.07%
合计	53,013,666.57	100.00%	44,952,684.53	100.00%	84.79%

2、报告期内，公司房产情况如下所示：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拥有房产情况表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对应的土地证号	是否抵押
1	南房权证南和县字第 60003005 号	县城商业大街西段路北，天牛啤酒厂南侧	3-5	3307.50	2008 年 1 月 16 日	南国用 (2008) 第 02001462 号	是
			6	49.40			
			7	136.50			
			8	2315.96			
			9、10	98.33			
2	南房权证南和县字第 60001352 号	县城商业大街西段路北，天牛啤酒厂南侧	1	2535.00	2008 年 6 月 8 日	南国用 (2008) 第 02001462 号	是
			2	1018.50			
3	南房权证南和县字第 60009469 号	商业大街北侧	10501.01		2014 年 4 月 30 日	南国用 (2008) 第 02001462 号	是

3. 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各种生产机器设备是公司主要生

产用设备。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购置情况表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元)	净值	成新率%
母线加工机	436,800.00	226,810.48	51.93%
单梁天车	77,777.78	43,905.37	56.45%
电动冲床	3,418.80	2,200.69	64.37%
深喉口冲床	87,000.00	48,127.28	55.32%
冲床	42,000.00	21,096.20	50.23%
剪板机	119,000.00	61,118.12	51.36%
数控砖塔冲床	641,025.64	379,978.44	59.28%
数控折弯机	290,598.29	172,257.27	59.28%
金弧焊机	11,900.00	7,054.04	59.28%
焊机	7,478.63	4,475.36	59.84%
二保焊机	9,035.00	5,968.78	66.06%
二氧化碳焊机	8,100.00	5,488.66	67.76%
冲剪机	43,589.74	31,754.28	72.85%
单梁起重机	42,735.04	31,131.50	72.85%
剪板机	43,589.74	32,000.77	73.41%
折弯机	42,735.04	31,373.16	73.41%
深颈压力机	64,957.26	47,687.34	73.41%
深颈压力机	114,529.91	84,080.47	73.41%
螺杆空压机	19,658.12	14,765.30	75.11%
激光切割机	1,794,871.79	1,551,119.71	86.42%
矿山起重机	89,743.59	71,466.19	79.63%
空压机（喷漆）	5,000.00	4,632.03	92.64%
储气罐（喷漆）	5,000.00	4,632.03	92.64%
储气罐（喷砂）	6,000.00	5,558.37	92.64%

空压机（喷砂）	8,000.00	7,411.16	92.64%
喷砂机	12,000.00	11,116.74	92.64%
喷锌机	12,000.00	11,116.74	92.64%
配电助喷柜	9,000.00	8,337.61	92.64%
螺栓焊机	4,500.00	4,168.75	92.64%
等离子切割机	10,000.00	9,263.95	92.64%
交流电焊机	8,000.00	7,411.16	92.64%
金弧焊机	71,400.00	66,144.79	92.64%
烛机	37,390.00	34,638.03	92.64%
二保焊机	18,070.00	16,740.02	92.64%
断路器生产线	2,393,162.49	2,068,159.71	86.42%
无塔供水设备	11,280	5,601.67	49.66%
实验设备	230,000	214,372	93.21%
视频检测设备	38,000	23,599.6	62.10%
微机继电保护测试	55,555.56	52,723.17	94.90%
变频串联谐振试验装置	162,393.16	154,113.85	94.90%
智能电动控制系统	149,572.64	141,946.92	94.90%
储气罐	5,008.55	4,781.53	95.47%
电脑（实验室）	4,300	3,392.14	78.89%
螺杆空压机	36,034.19	34,400.85	95.47%
金属带锯床	17,094.02	16,319.18	95.47%
立式加工中心	316,222.2	301,888.3	95.47%
数控车床	66,666.66	63,644.78	95.47%
数控车床	76,068.38	72,620.3	95.47%
数控立式钻床	117,948.72	112,602.28	95.47%
摇臂钻床	66,666.67	63,644.79	95.47%
柱上断路器	67,625.99	65,325.41	96.60%

流水线固化烤箱	222,222.22	219,688.88	98.86%
合计	8,232,725.82	6,683,856	81.19%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相关证书原件、固定资产发票以及访谈控股股东，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共 111 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分布

公司员工中 30 岁以下 54 人，30 至 39 岁的 35 人，40 至 49 岁的 11 人，50 岁以上的 11 人，结构如下表：

公司员工按年龄分布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20 岁-25 岁	54	48.65%
30 岁-39 岁	35	31.53%
40 岁-49 岁	11	9.91%
50 岁以上	11	9.91%
合计	111	100.00%

（2）按学历分布

公司员工教育程度分为四类，本科以上 1 人、本科 5 人、大专 30 人、高中及以下程度 75 人。结构如下图：

公司员工按学历分布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本科以上	1	0.90%
本科	5	4.50%
大专	30	27.03%
高中及以下	75	67.57%
合计	111	100.00%

（3）按照公司组织结构分布

公司管理人员 14 人，占公司全部人员 12.61%；生产人员 58 人，占公司员工人数 52.25%；技术人员 9 人；质检人员 7 人；销售人员 9 人；采购人员 4 人；财务人员 3 人；办公室人员 7 人。结构如下表：

公司员工按公司组织结构分布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金江电气	生产	58	52.25%
	管理	14	12.61%
	技术	9	8.11%
	质检	7	6.31%
	销售	9	8.11%
	采购	4	3.60%
	财务	3	2.70%
	办公室	7	6.31%
合计		111	100.00%

公司组织构成以年富力强的年轻人为主，为未来公司团队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作为河北及国内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制造行业骨干企业之一，公司在生产上注重对产品的技术控制，对专业背景以及长时间的工作经验要求较高。公司管理层有着多年从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制造生产经验，并且合作多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以及发展壮大。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员工素质与公司业务、资产能够匹配、互补。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9 人，分别为陈振石、李浩、李世强、韩林、孔延哲、赵云冲、沈少磊、刘永铅、赵明，基本情况如下：

- (1) 陈振石，详见“董事简历”。
- (2) 李浩，详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3) 李世强，详见“监事简历”。
- (4) 韩林，男，1985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 年毕业于河北科技

师范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2000年晋升为助理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邢台市政建设集团电工班班长；2009年11月至2011年6月任西班牙乐家集团新英卫浴电工；2011年6月至2016年4月任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16年4月任职于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电气产品研发10年。

(5) 孔延哲，男，198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毕业于廊坊师范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安全实业有限公司储备干部；2014年至2016年4月任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成套技术员；2015年晋升为助理工程师，2016年4月任职于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电气产品研发3年。

(6) 赵云冲，男，1990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13年毕业于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2014年至2016年4月任职于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2015年晋升为助理工程师，2016年4月任职于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电气产品研发3年。

(7) 沈少磊，男，1989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2012年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机电设备维修管理专业。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任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职工；2015年晋升为助理工程师，2016年4月任职于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电气产品研发4年。

(8) 刘永铅，男，1987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毕业于黄海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2011年毕业于山东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2009年7月至2010年1月任塞轮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00年晋升为助理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河北同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6年4月任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钣金设计师；2015年晋升为工程师；2016年4月任职于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电气产品研发8年。

(9) 赵明，男，1988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本科专业，2015年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研究生专业。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2016年4月至今任职于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 研发费用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部门，根据客户的要求和公司产品技术进步要求从事专门的研发工作，公司目前有研发人员 9 人。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占比%
2016 年 1 月	33,534.00	4,154,017.04	0.81%
2015 年	229,426.10	37,279,463.72	0.62%
2014 年	549,743.59	20,219,545.23	2.72%
合计	812,703.69	61,653,025.99	1.32%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研发费用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未成立独立的研发部，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职责由技术部承担，研发所产生的费用财务部并未单独核算，公司技术部负责研发新产品、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技术服务等工作。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549,743.59 元、229,426.10 元、33,534.00 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额为 812,703.69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为 61,653,025.99 元，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 1.32%。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八）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

1、环境保护

（1）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配电成套装置与高低压开关设备、太阳能光伏发电与照明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电力电子设备、变压器、智能电气设备和节能环保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的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高低压元器件、电力电缆销售，以上产品的进出口采购和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的生产。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14类重污染行业范围。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

经核查,公司目前的生产建设项目履行了如下环保手续:公司已投产的相关建设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在建工程项目已办理环评批复手续,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 公司及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在研发与生产中不产生污染物的排放,故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4) 公司日常环保运转情况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清洁生产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

(5)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根据公司的确认说明,公司没有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的排污单位管理名录。公司在环保监管部门历次例行监测及环保监察中从未出现排放指标超标及环境违法事件。目前,环保监管部门暂未要求公司定期公开披露环境保护信息。

(6) 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性

2016年3月,南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说明,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环保处罚。

2、安全生产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的规定,国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鉴于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制造业，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因此，公司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十分重视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事项，公司已针对日常业务环节制订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禁火、禁烟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高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各车间安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及风险防控制度，并在日常业务环节中切实遵守和执行。

综上，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规定，采取了相应的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3、质量标准

公司生产产品质量标准依据国家“CCC”认证及国标，每种产品都具备“CCC”认证证书、试验报告、检验报告等，生产设计过程中更是严格按照国家电力标准。未出现重大违反国家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 按产品功能分类

按产品功能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箱式变电站	2,023,555.56	48.83	8,139,490.54	21.84	8,628,646.00	42.67
低压开关柜			15,451,571.41	41.46	6,712,056.56	33.20
高压开关柜	2,120,461.48	51.17	10,303,170.14	27.65	3,130,683.78	15.48
其他			3,375,231.63	9.06	1,748,158.89	8.65
合计	4,144,017.04	100.00	37,269,463.72	100.00	20,219,545.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主营业务产品为箱式变电站、低压开关柜、高压开关柜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高低压开关柜以及箱式变电站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水平较大，其中高低压开关柜收入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8.68%、69.11%和 51.17%。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拓展销售渠道，增加其他产品的销售力度，高低压开关柜在 2015 年过渡中比重有所上升，比例仍占较大。报告期内箱式变电站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43.67%、21.84%和 48.83%，是由于高低压开关柜的收入增加使得箱式变电站的收入比例降低导致。

2. 营业收入按照地区分类

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北省内	4,144,017.04	100.00%	37,269,463.72	100.00%
河北省外				
合计	4,144,017.04	100.00%	37,269,463.72	100.00%

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河北省内	20,219,545.23	99.82%

河北省外	36,541.03	0.18%
合计	20,256,086.26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省内地区，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河北省内拥有多家客户常年合作的业务关系，并且在河北省内行业知名度较高，能够快速铺展开项目快速进行，能够依靠人员优势全方位展开产品销售推广，更加有利于销售合同的促成。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实地查看公司具体业务、查询行业资料、查阅合同等方式，认为公司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匹配。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及一期两年前五客户情况

1、对于高低压配电成套设备以及其他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业务，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为：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10-220KV 隔离开关、40.5KV 及以下各种成套开关设备、12KV-35KV 全系列户内真空断路器、10KV 全系列户外真空断路器、SC 系列微机保护及后台装置、ZBW、YB 等各种预装式智能性箱变和开闭所等。主要用于电力系统发电、输电、配电，铁路、钢铁等行业。

2. 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6 年 1 月前四名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分别如下：

2016 年 1 月公司前四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元)	所占比例 (%)
1	石家庄乐成创意国际贸易城开发有限公司	3,070,048	47.78
2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0,000	41.55

3	邢台市鑫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75,841	10.52
4	清河县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0.15
合计		6,425,889	100.00

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河北华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2,013,993	17.01
2	邢台兴力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5,428,695	15.57
3	邢台兴力集团有限公司临西分公司	4,372,809	13.98
4	石家庄市京华电器安装有限公司	3,182,000	6.53
5	河北隆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40,000	5.11
合计		27,537,497	73.87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3,202,265.66	20.86
2	邢台市仁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14,066.00	14.42
3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2,000,466.00	13.03
4	邢台城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31,000.00	9.98
5	河北宇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7,000.00	6.11
合计		9,884,797.66	48.89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总额 45%以上，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 100%、73.87%和 48.89%，客户相对集中，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是在河北省内，客户多是通过公司招标获得订单所产生。

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三）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均为自主生产，公司产品原材料为钢板、铜排、断路器、电表、变压器、导线、板材等，上述原材料均用于生产公司主营产品。

2.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6 年 1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2016 年 1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常州浩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608,000.00	16.78%
2	邢台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489,000.00	13.50%
3	邢台市卓超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336,094.00	9.28%
4	尉氏县天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8,215.09	5.47%
5	邢台市益华钢材经销处	129,314.75	3.57%
合计		1,760,623.84	48.60%

（2）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石家庄众业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2,419,349.00	19.27%
2	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6,000.00	12.55%
3	邢台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1,503,400.00	11.98%
4	江苏天翔电气有限公司	1,462,500.00	11.65%
5	常州浩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195,000.00	9.52%
合计		8,156,249.00	64.97%

(2)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河北科潮线缆有限公司	1,522,040.00	10.87%
2	江苏苏变变压器有限公司	1,338,050.00	9.56%
3	常州浩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978,000.00	6.99%
4	邢台盛昌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842,430.50	6.02%
5	北京捷能先锋技术有限公司	686,388.00	4.90%
合计		5,366,908.50	38.34%

2014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均低于采购总额 50%，2015 年度对前五名客户的采购金额为 64.97%，主要由于公司报告期订单品种差异导致，公司对单一供应商采购的比例较为分散，且前五名供应商每年均有所变化，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300 万元，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协议，包括：

1. 销售合同

目前正在履行中的主要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

（1）2015 年 8 月，公司和石家庄京华电器安装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石家庄京华电器安装有限公司出售箱式变电站，合同金额共计 3,182,000.00 元。

（2）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和石家庄乐城创意国际贸易城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石家庄乐城创意国际贸易城开发有限公司出售低压开关柜，合同金额共计 3,070,048.00 元。

（3）2016 年 3 月，公司和石家庄乐城创意国际贸易城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石家庄乐城创意国际贸易城开发有限公司出售低压开关柜，合同金额共计 3,029,646 元。

（4）2015 年 6 月，公司和邢台兴力集团有限公司临西分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邢台兴力集团有限公司临西分公司出售箱式变电站和高压分支箱高压柜和低压柜等，合同金额共计 4,372,809 元。

（5）2015 年 5 月，公司和河北华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河北华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出售配电箱等设备，合同金额共计 12,013,993 元。

（6）2015 年 11 月，公司和邢台兴力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邢台兴力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出售高压柜，合同金额共计 5,428,695 元。

（7）2015 年 11 月，公司和河北保隆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河北保隆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售高压开闭所、箱式变电站等，合同金额共计 5,342,986 元。

2. 采购合同

目前正在履行中的主要采购合同的情况如下：

(1) 2016年3月，公司和杭策电缆销售邢台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杭策电缆销售邢台有限公司采购电线电缆，合同金额共计646,642元。

(2) 2016年2月23日，公司和杭州永冠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杭州永冠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真空断路器，合同金额共计343,000元。

(3) 2016年2月，公司和邢台市卓超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邢台市卓超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元器件合同金额共计396,132元。

(4) 2016年1月，公司和常州市浩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常州市浩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全密闭全绝缘 SF6 组合模块，合同金额共计550,000元。

(5) 2015年8月，公司和邢台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邢台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变压器，合同金额共计455,900元。

(6) 2014年11月，公司和河北科潮线缆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河北科潮线缆有限公司采购低压电缆，合同金额共计1522040元。

3、借款、担保合同

2015年12月31日，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南和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南和2015-流贷-圣驰001号），建设银行向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提供借款9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27%。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担保合同（编号：南和

2015-抵押-圣驰 001)

2015年05月29日，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与南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农信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南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信循借字（2015）第09202015722600），农信社向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15年05月29日至2016年05月28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9.9450%。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担保合同（编号：南和县联社农信高抵字（2015）第09202015188162号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

2015年9月22日，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与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和支行（以下简称“邢台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861820150012），邢台银行向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提供借款8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15年9月22日至2016年9月22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7.82%。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担保合同（编号：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和支行886180150012-1号抵押合同、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和支行886180150012-2号抵押合同、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和支行886180150012-3号抵押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创立起一直专注于高低压配电成套设备以及其他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并建立起了现代化营销团队，在销售过程中，保障了产品质量，促进了公司发展。人才建设、技术储备、渠道建设、设备购置均已完成。

（一）在研发与技术实力方面

（1）自主研发：

公司的研发工作与公司的整体发展相辅相成。公司的研发模式分为两类，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

公司建有完善的技术部门，通过自主研发断路器、隔离开关等电气设备逐渐扩展市场领域，成立了新产品技术研发中心。

由公司主要领导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主管的专家顾问组成了技术委员会，为技术部门的稳定发展战略、项目评估与决策提供保障。

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以项目组的形式开展，由公司职能部门根据市场反映提出需求建议，技术部门寻求满足需求的技术设计方案，并进行投入产出分析，交由技术委员会进行审批，商讨明确项目生命周期内的成本、质量和进度，项目的不确定性以及项目的执行、控制等问题的解决方案。项目获批后进行立项，研发部门确定项目优先级，并进行资源配置及项目群之间的平衡。项目开展后按照项目管理制度进行严格的监控，确保按照计划高效的开展，保障公司从项目中获得最大经济效益。

（2）合作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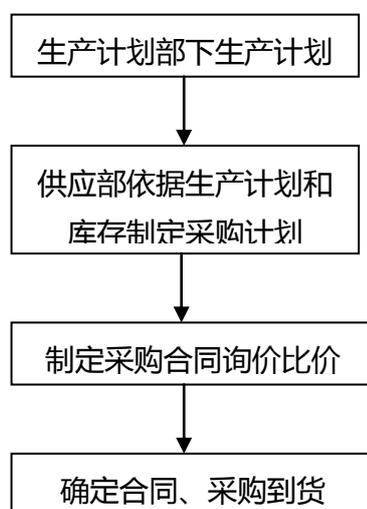
公司积极寻求电气行业相关技术及科研机构、政府机构等组织机构搭建合作关系。作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的合作研发工作主要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开展。

公司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北京安通尼电子有限公司联合进行技术合作与技术开发。双方通过共同设立项目组，各自选派专业人员，合作院校向企业提供人员支持，技术公司向企业提供技术保障，相互配合，共同完成项目研发。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本着知识产权共享、利益共享的方向出发，与合作伙伴进行知识产权的融合，共同实现在研发产品的新阶段。

（二）在原材料采购方面

公司采用比价采购的采购模式。

具体流程图如下：



（三）在产品生产方面

公司采取订单式计划生产模式，采取此模式生产不但能够降低企业的库存成本、生产物流成本和退货成本，还能为企业创造了更多的利润空间。

公司生产部负责协调整个公司的排产工作，公司生产部根据客户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同时根据公司各车间的生产能力，分解生产计划。遇有订单临时调整情况，对生产计划及派产车间及时进行调整。

各生产车间在原材料到位后，开始安排生产，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后向公司交付成品，经检验合格的，公司做入库登记，在约定账期内支付成品货款。

（四）在产品销售及收款方式方面

1、对于高低压配电成套设备以及其他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业务

（1）销售方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排产，直接销售给客户。公司内部业务划分按品种和区域的最优结合进行，对业务人员的销售业绩考核因素，主要包括价格提成和销售额提成两个方面，并结合回款率进行计算，当月和当年实际发放和公司当月当年整体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挂钩，明确有效的提成方案有效的激发了销售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使公司连续6年销售额和利润逐年递增。

（2）收款方式

公司采用多样化的收款方式，对不同的客户采用区别化收款方式。对于常规性的收款方式为：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进行订单生产，在签订订单合同时预付订单款项的30%，在订单完成提货时付款30%，具备送电条件后收付客户款项30%，剩余款项为10%质保金，收款要求1年内付完。

（五）在售后服务方面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销售部负责与顾客联络，确定顾客的需求和并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对客户进行售后服务。

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首先建立了客户信息收集机制，对顾客面谈、信函、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的咨询、提供的建议，由销售部或质量部专人解

答并记录、归档；暂时未能解答的，要详细记录并与有关部门研究后予以答复，公司每年制定客户拜访沟通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去拜访客户，听取客户对产品质量的建议。其次，销售部通过各种渠道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和顾客需求的动向，积极与顾客沟通，收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本公司相关部门。

另外，在每年第四季度，销售部向顾客发送《顾客满意程度调查表》，调查顾客对本公司产品、服务及对销售人员的满意程度，收集相关意见和建议；调查表的回收率应达到 70% 以上，以便于统计分析。销售部对上述调查表进行统计分析，确定顾客的需求和期望，及本公司需改进的方面。

针对客户情况，销售部对购买本公司产品的所有顾客建立档案，详细记录其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订购每批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数量、使用本公司产品反馈的信息等；以便了解顾客的需求倾向，不断的改进和提升产品质量，更好的为客户服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 公司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金江电气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根据《国民经济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8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部件与设备（行业代码 12101310）”。

2. 行业运行特点

（1）行业监管体制以及行业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的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中国国家电力安全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部门进行宏观政策指导，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下属各机构主要负责制定综合性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下属机构则主要负责制定行业规划和行业政策，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

中国国家电力安全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按照国务院授权，行使行政执法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履行全国电力监管职责。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管理机构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其主要职责为：组织调查研究，为行业的改革与发展服务；开展各项活动，为企业走向市场、开拓市场服务；进行推广宣传，为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提高产品质量服务；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为行业融入全球化经济铺路；加强信息交流，帮助企业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行业会员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的建设性意见。

行业质量监督和检测机构为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其各级地方机构，主管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化工作等。在电力设备的质量检测及技术监督方面，国内的权威机构有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单位。

本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本企业生产产品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生产，必须经过国家指定的质量检测中心进行型式试验，检测结果符合检验依据标准和技术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国家标准认定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必须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

（2）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先进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多年来一直是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2011年6月，发改委联合五个部委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将其列

入当前优先发展的十大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将其列为鼓励类。

2013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中指出要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具体内容包括：加强智能电网规划，通过关键技术研发、设备研制和示范项目建设，确定技术路线和发展模式，制定智能电网技术标准。加快推广应用智能电网技术和设备，提升电网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水平，提高可再生能源、分布式能源并网输送能力。积极推进微电网、智能用电小区、智能楼宇建设和智能电表应用。

2014 年 1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中电力工业被列为重点工业之首，要求“采用先进的输、变、配电技术和设备，逐步淘汰能耗高的老旧设备，降低输、变、配电损耗。

中国产业信息网（<http://www.chyxx.com>）发布的《2014-2019 年中国电气设备用电市场专项调研及发展前景研究报告》指出，智能电气成套设备制造行业作为结合电力设备、电力自动化装置、信息化技术于一体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有利于行业的发展。

（2）行业发展概况

电气设备分为一次设备和二次设备，无论何种设备，都必须有高安全性和高稳定性。达到上述两种要求，需要电气设备制造企业长时间的技术积累与实践，甚至还要经过长时间的实际应用才能满足电网对电气设备安全性与稳定性的高要求。中国几家大的电气设备制造企业正是在经历了长时间的积累才达到如今的规模，已经进入成熟稳定期，其产品也趋于成熟。电气设备由电源和用电设备两部分组成。电源包括蓄电池、发电机及其调节器。用电设备包括发动机的起动系以及汽车的照明、信号、仪表等，在强制点火发动机中还包括发动机的点火系。现对电气设备现状分析如下：

随着基础设施建设和电力能源投入的发展，我国电气成套设备需求量逐年增加，产品升级换代速度加快，型号增多，技术性能有了明显的提高，生产设备及加工工艺有了明显改进。凭借比国外同类产品更高的性价比和服务优势，国产品牌已经在国内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

因此，整个设备制造行业出现大波动的可能性不大会处于长期稳定的状

态。

电气成套设备的智能化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计算机技术、数据处理技术、信息传感器技术、通信和数据存储技术、电力电子技术等的发展及各学科间的融合，电气成套设备的智能化逐步成为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智能化成套设备使整个输配电系统的保护、控制、监控、测量等集中起来，实现配电网自动化，为广域监测和诊断系统奠定了基础，确保电力系统的安全、可靠、经济运行。

配电网智能化更新改造，极大地增加了电气成套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目前在国内各级电网中，配电网的基础设施建设最为薄弱。由于配电网投资不足，设备老化和技术性能低劣，高耗能设备多，电能损耗率高，一般地区配电网损耗在 15%~20%，个别地区达到 30%，造成能源大量浪费和环境污染，尤其是农村电网问题表现更为突出。

电气设备的市场需求广阔电气成套设备的一个主要应用是对电力系统的控制和保护，因此电力行业是电气成套设备的直接消费行业，电力行业的投资和发展直接影响电气成套设备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近几年，我国政府加大了对电网的技改投入，特别是智能电网、西电东送、全国联网、农网改造以及城市化发展所涉及的城网改造对电气成套设备制造业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此外，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也必将推动电气成套设备的需求增长，特别是石油石化、钢铁冶金等国民经济支柱工业。

电气设备行业将保持长期稳定

在对电气设备板块进行长期性预测时，相关企业主要受两个因素影响。一方面是经济大环境。电气设备企业受经济大环境影响很大，经济形势好的时候，社会对电力等能源需求就会增长，对电气设备的需求也会相应增加，从而拓展了电气设备企业的市场。另一方面，电气设备制造业是政策驱动型行业。电力属于社会公用事业，受国家政策影响比较大，政策的任何一次变化都会对其有指导性的影响。同时，电气设备制造企业还与电网规划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成套设备的发展必须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成套设备的国际化竞争已经开始，我们必须调整好成套设备的设计和生产方向，成套设备的

智能化、小型化、高安全性和可靠性能，绿色环保是其发展的必然趋势。未来，中国经济保持持续快速的增长为世界公认，这对电气设备行业来说无疑是个利好消息。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之一。智能电网已经纳入国家电力“十二五”发展规划范畴中，由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是智能电网发展的重要基础性行业，并且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衔接着电力生产和电力消费，它的发展状况不仅影响着电力能否安全的输送到消费终端，还决定着电力传输的效率，是影响国民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行业。

3. 行业竞争情况

近年来，随着国家电网加大投入，市场需求强烈，国内高低压配电控制成套开关设备企业大量涌现。与此同时，跨国企业也在积极开拓国内市场。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使用数量按电压等级呈“金字塔”形分布。高压、超高压及特高压直上塔顶，而低压开关作为“金字塔”的塔基部分，电压等级越低使用量越大。该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则表现为：电压等级越高，竞争越平缓，电压等级越低，竞争越激烈；相同电压等级的情况下，高端市场竞争相对平缓，低端市场竞争相对激烈。

目前，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竞争对手	主要产品
1	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断路器
2	河北中兴电力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高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成套开关
3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变压器及其元器件
4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断路器
5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户外箱式电力设备
6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断路器
7	石家庄正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电缆桥架

（二）市场规模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电力建设和电力输送是国家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电气机械及器材成套设备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和工矿企业的电能传输和电能控制等，直接关系到发电厂及电网的建设、安全与可靠运行，属于电力发展的重大关键设备，也是国家能源战略和装备制造业领域中的重大战略设备。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拉动了电力及相关产业的快速增长，2014年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136019 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 8.7%。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91569 万千瓦，增长 5.9%；水电装机容量 30183 万千瓦，增长 7.9%；核电装机容量 1988 万千瓦，增长 36.1%；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9581 万千瓦，增长 25.6%；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2652 万千瓦，增长 67.0%。同时，目前我国人均装机容量历史性达到 1 千瓦，人均年用电量 4,038 千瓦时，达到世界平均水平。发电装机容量及发电量的增加推动了电网投资的快速发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铁塔、钢杆、导线及电气设备制造行业作为输变电设备的核心部件得到迅猛发展。

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近年来增长迅速，预计在未来 5 年内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截止 2013 年 6 月底，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企业数达到 6,800 多家，其中上市公司 20 多家。根据中商情报网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销售收入高达 19,494.11 亿元，同比增长 13.9%。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受益于电力工业的快速发展及国家投资的加大，行业企业收入，利润均保持快速增长，行业总体仍处于较高景气周期。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电气成套设备附属于电力工业，一直是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2011 年 6 月，发改委联合五个部委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将其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十大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将其列为鼓励类。

中国产业信息网 (<http://www.chyxx.com>) 发布的《2014-2019 年中国电气设备用电缆市场专项调研及发展前景研究报告》指出, 智能电气成套设备制造行业作为结合电力设备、电力自动化装置、信息化技术于一体的行业, 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有利于行业的发展。

(2) 下游用电行业对电气成套设备需求的持续增长

石油化工、冶金、煤炭、建材、轨道交通等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对于电气成套设备升级换代的需求强烈。一些国家大型工程建设项目, 如“西气东输”、高铁“四纵四横”等项目的进一步建设, 也带动了电气成套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

(3) 电网投资力度加大有利于提升行业景气

国家电网“十二五”期间将继续投资电网建设。我国将建成以华北、华中、华东为受端, 以西北、东北电网为送端的同步电网。电网建设投资力度加大, 会进一步提升电气成套设备行业景气度。

(4) 智能电网建设为电气设备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中国南方电网“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指出输变电技术智能化的关键是提高输变电一、二次设备的智能化水平, 包括各类智能设备及其在线智能监测与诊断、状态检修技术, 变电站与换流站的数字化、智能化集成技术等、输变电设备智能监测与诊断技术。

作为世界电网发展的基本方向, 智能电网将成为我国“十二五”及以后电网建设的重点。智能电网建设为电气成套设备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2. 不利因素

(1) 企业科研投入不足

电气成套设备行业为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及科学技术进步, 产品已经向智能化、小型化、大容量、免维护、节能环保的方向发展, 这要求企业必须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研究和发展投入。国内企业与国外同行业大型企业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

(2) 国外知名品牌冲击

近年来，国外知名品牌如瑞士 ABB、法国施耐德、德国默勒等通过在中国的长期发展，其产品已进入国内市场并占有一定份额。电气成套设备企业对于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国内企业与跨国公司相比，资金瓶颈制约了国内企业的快速发展。

（四）风险特征

对于高低压配电成套开关设备以及其他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业务，存在如下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配电成套设备及其他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服务，产品和技术均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方向。近年来，国家改造、建设电网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行业总体需求递增。公司产品所在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预计也将保持平稳增长。尽管如此，若国家支持电力行业发展特别是电网建设和改造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电力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或者能源建设的政策执行力度放缓，将会影响公司产品所处行业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经济效益。

（2）客户及产品销售区域集中的市场风险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份，公司的产品销售河北省内占比分别为：99.82%、100%和 100%，几乎全部的业务收入均来源于河北省内。易形成客户及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和区位优势在河北地区占据市场优势，但有可能因为区域内的优势向区域外扩张时遇到较大阻力从而导致河北省外的市场拓展乏力。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质及公司经验业绩的壁垒

中国产业信息网（<http://www.chyxx.com>）发布的《2014-2019 年中国电气设备用电缆市场专项调研及发展前景研究报告》指出，电气成套设备直接运行在电力网络中，其性能的安全可靠对电力系统和电网安全运行至关重要，国家对进入该行业的电气成套设备制造商实行严格的资质审查，进入该

行业首先需要取得相关资格认证，存在一定资质壁垒。且本行业存在较高的资质壁垒。

由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对于应用领域的安全稳定运行至关重要，国家对进入该行业的电气成套设备制造商实行严格的资质审查，进入该行业首先需要取得相关资格认证，在电网建设行业，客户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品牌的重视和认知程度要高于一般行业，具体体现在质量、生产经验、信誉等方面，因此，进入该领域的企业不仅需要经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的资质认证和质量检测，还需要有较长的实际运行时间来证明其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以及厂商的后续服务能力。因此对于市场潜在或新进入者，面临一定的资质及经验业绩的壁垒。

2、技术壁垒

电气成套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产品逐渐向智能化、节能化、小型化、高可靠、节能环保等方向发展，产品设计需要结合电力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传感器技术、通信技术、机械设计等多领域的技术融合，以提高设备的性能及可靠性，满足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同时，由于电气成套设备基本为定制产品，需要针对不同的用户进行二次设计开发，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工艺制造能力。

3、品牌与信誉壁垒

本行业产品安全可靠运行至关重要，进入电气成套设备行业的企业不仅需要经过严格的资质认证与质量检测，通常还需要具备相关行业的运行经验来证明其产品的性能与安全可靠性。一般只有具备一定实力，在业内有良好运营记录的企业才有机会进入候选供应商名单。在电气设备招标中，客户一般对电气设备供应商过往产品的安全运行记录提出要求，例如部分石油石化项目需要国内同行业运营商出具同类产品安全运行报告。新企业要获得用户认可往往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因此，对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构成一定的品牌与信誉壁垒。

4、资金壁垒

电气成套设备主要为建设工程项目的配套产品，一般结算方式为按工程

进度支付货款，合同结算尤其是大型项目的结算周期较长，导致本行业的应收账款一般较高，这要求企业必须拥有一定的营运资金，才能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因此对拟进入的企业形成一定的资金壁垒。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劣势

（一）竞争优势

对于高低压配电成套开关设备以及其他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业务，公司存在如下优势：

技术优势：拥有高学历、高质量的科研团队。

管理团队优势：公司一直本着“诚信 共赢 发展”的原则走到至今，受到行业内上下游的一致好评，人性化的管理让我们员工在企业这个平台得到更大的发展，核心员工的稳定及企业文化的完善早已形成稳固的专业团队，特别是企业的销售团队、售后团队，整个流程化的管理给客户带来更便捷的服务，团队的学习向上超越的精神一直领先于我们行业，同时也在能不断为客户带来超值服务而努力！

环保优势：我公司生产的产品无污染，对国家环保不产生威胁。

产品结构多元化，产品种类多。

（二）竞争劣势

融资渠道：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的资金流较紧张，融资渠道受限，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规模化经营。

规模劣势：公司目前规模相对于行业内大中型企业，尚有较大差距，产业集群化差距很大，和大中型企业相比，抗风险能力差。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够规范；董事未对管理层业绩建立评估机制；公司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管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等情况。

目前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已经清理完毕，且股东、管理层已出具承诺，未来不会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有效运作，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6年4月8日，金江电气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2016年4月8日，金江电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等基本公司治理制度。

2016年4月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并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作用，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圣驰金江整体变更为金江电气后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上述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会议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要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有效执行。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3、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依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合规的治理机制，充分保障了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第五十五条规定了股东的参与权；第三十条三第（三）项、第六十八条规定了股东的质询权；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规定了股东的表决权。综上，《公司章程》对于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规定完整、明确，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建立及内部控制、合规方面已有质的提升。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具体业务规范。

2.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内控职责

（1）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有最终责任。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并形成相应的专门报告。董事会应对有关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内部控制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并督促落实。

(2)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情况和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实施必要的检查，督促董事会、管理层及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并对督促检查不力承担相应责任。

(3) 公司建立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负责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环境有利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重大业务及内部管理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主要控制活动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形势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 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纳税证明、缴税记录等资料，访谈公司董事长、由管理层出具说明、查阅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现：报告期内公司无涉及违规等事项的营业外支出，公司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环境保护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箱变、高低压开关柜、高压分支箱配电箱的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大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大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C3823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大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C3823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同时，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从事前述主营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的环保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不存在在建项目，公司已建成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已取得。根据南和县环境监测站2015年9月出具南环站证字[2015]第18号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检测报告，公司处理固体废物措施可行，厂界昼间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V类标准限值（昼间70dB（A））的要求。根据南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日常环保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南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无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

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高低压配电成套装置与高低压开关设备、太阳能光伏发电与照明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电力电子设备、变压器、智能电气设备和节能环保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的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高低压元器件、电力电缆销售，以上产品的进出口采购和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箱变、高低压开关柜、高压分支箱配电箱的生产、销售，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范围，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为员工配有必要的劳动防护产品并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生产安全。为防止意外事件发生，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活动中，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南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材料表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曾经或正在采用的质量标准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不同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以提高产品质量。公司采用的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序号	标准序号	标准名称	发布机构	标准内容
1	GB 7251.1-2005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2部分：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	国家质监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
2	GB/T 15576-2008	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国家质监局、国家	低压成套无功功率

		置	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补偿装置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
3	GB 7251.12-20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2部分：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	国家质监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
4	GB 7251.3-200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3部分：对非专业人员可进入场地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配电板的特殊要求	国家质监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南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标准，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相关规定，合法规范经营，符合环保、质量、安全生产等要求，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及出具的书面声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英超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箱变、高低压开关柜、高压分支箱配电箱的生产、销售，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公司全部股东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金江电气系由圣驰金江整体变更设立。圣驰金江的净资产已全部折成金江电气的股份或计入资本公积，圣驰金江的一切资产及债权债务全部由金江电气承继。

金江电气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设施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金江电气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相关纠纷，金江电气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非经营性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金江电气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根据金江电气的确认说明、金江电气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金江电气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金江电气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金江电气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独立聘用员工，独立建立人事聘用、考勤、薪酬福利、劳动纪律、员工守则以及独立的奖惩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已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根据《劳动法》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保保险。

（四）机构独立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制度。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通过对相关财务人员的访谈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的财务总监及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持有注册地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金江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经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金江电气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目前与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范英超先生，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为 43248000 股，持股比例为 83.13%。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范英超	董事长、总经理	83.13%
范迎霞	董事、副总经理	1.37%
陈振石	董事、副总经理	0.39%
郝秀珍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0.39%
邢宏昌	董事	1.00%
郝凯	董事	无
王宪生	独立董事	无
范长林	监事	0.39%
李世强	监事	无
韩彦辉	监事	无
李浩	副总经理	无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近亲属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李俊卿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无
2	范迎霞	实际控制人之兄弟姐妹	1.37%
3	范长林	实际控制人之叔伯	0.39%
4	范自强	实际控制人之堂兄弟	0.14%
5	范自刚	实际控制人之堂兄弟	0.04%
6	王春瑞	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之配偶	0.60%
7	张路民	实际控制人之舅舅	0.10%

8	张欣欣	实际控制人之表兄弟姐妹	0.04%
---	-----	-------------	-------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和县双强喷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上述关联各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和县双强喷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和县双强喷涂有限公司 ¹
注册号	130527000012638
住所	南和县城商品街西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	赵建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南和县工商局
经营范围	静电喷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8日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经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北圣驰金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2	河北圣驰电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3	石家庄润灿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

上述关联各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¹ 范自强在南和县双强喷涂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持股比例 50%。

(1) 河北圣驰金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圣驰金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3052758240731X3
住所	南和县城商业大街西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	任战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南和县工商局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电器设备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6日

(2) 河北圣驰电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河北圣驰电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527000009097
住所	南和县城商业大街西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	范英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南和县工商局
经营范围	智能电网设备研发、设计、技术检测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6日

(3) 石家庄润灿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石家庄润灿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30100097796796G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 43 号金马国际大厦 A21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敬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低压开关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古玩除外）、珠宝玉器、苗木花卉、文体用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它前置性行政许可项目）、制冷设备、轴承、管道配件、阀门、金属材料、电动工具、消防器材、通信器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橡胶制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7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

（1）河北圣驰金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英超曾经持股 96.38%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电器设备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力工程公司的经营范围部分与股份公司相似，可能构成同业竞争。2015 年 12 月 24 日，范英超同任战平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河北圣驰金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6.38%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任战平，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河北圣驰电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英超曾经持股 100%的公司，经营范围为智能电网设备研发、设计、技术检测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电力设备公司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似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石家庄润灿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英超之近亲属范自强曾经持股 75%的公司，经营范围是电线电缆、低压开关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古玩除外）、珠宝玉器、苗木花卉、文体用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它前置性行政许可项目）、制冷设备、轴承、管道配件、阀门、金属材料、电动工具、消防器材、通信器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橡

胶制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润灿商贸公司的经营范围部分与股份公司相似，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及石家庄润灿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章程，2016年1月22日，范自强已将其持有的石家庄润灿商贸有限公司的226.5万股股份转让给李敬伟，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4）南和县双强喷涂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英超之近亲属范自强持股50%的公司，经营范围是静电喷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双强喷涂公司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似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本人作为金江电气的股东，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作为金江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3、核心业务人员的承诺

本人作为金江电气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形。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全部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

占用主体	期初余额	借款金额	次数	还款金额	次数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占用性质	决策程序
范英超	0.00	158,000.00	1	-	-	158,000.00	无	经营性往来	有
李俊卿	0.00	224,537.50	1	-	-	224,537.50	无	经营性往来	有
王春瑞	0.00	42,000.00	3	8,000.00	2	34,000.00	无	经营性往来	有
张路民	0.00	14,000.00	4	9,500.00	4	4,500.00	无	经营性往来	有
范长林	0.00	16,383.00	1	-	-	16,383.00	无	经营性往来	有
范自强	0.00	70,000.00	2	62,824.00	2	7,176.00	无	经营性往来	有
小计	0.00	524920.50	-	80324.00	-	444596.50	-		-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

占用主体	期初余额	借款金额	次数	还款金额	次数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占用性质	决策程序
范英超	158,000.00	3,609,196.90	29	3,767,196.90	23	-	无	经营性往来	有
李俊卿	224,537.50	430,100.00	6	418,169.40	4	236,468.10	无	经营性往	有

								来	
王春瑞	34,000.00	250,000.00	6	64,000.00	8	220,000.00	无	经营性往来	有
张路民	4,500.00	77,274.00	16	61,174.00	16	20,600.00	无	经营性往来	有
范长林	16,383.00	142,650.00	8	121,321.50	9	37,711.50	无	经营性往来	有
范自强	7,176.00	131,000.00	14	105,043.12	14	33,132.88	无	经营性往来	有
范自刚	-	25,000.00	7	11,686.00	6	13,314.00	无	经营性往来	有
河北圣驰金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874,718.10	5	100,000.00	1	774,718.10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有
小计	444596.50	5,539,939.00	-	4,648,590.92	-	1,335,944.58	-		-

2016年1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

占用主体	期初余额	借款金额	次数	还款金额	次数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占用性质	决策程序
李俊卿	236,468.10	-	-	-	-	236,468.10	无	经营性往来	有
范迎霞	-	109,200.00	1	109,200.00	1	-	无	经营性往来	有
王春瑞	220,000.00	-	-	-	-	220,000.00	无	经营	有

								性往来	
张路民	20,600.00	-	-	17,600.00	1	3,000.00	无	经营性往来	有
范长林	37,711.50	-	-	28,000.00	1	9,711.50	无	经营性往来	有
范自强	33,132.88	4,000.00	2	2,369.27	2	34,763.61	无	经营性往来	有
范自刚	13,314.00	-	-	3,560.00	1	9,754.00	无	经营性往来	有
河北圣驰金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74,718.10	-	-	449,718.10	1	325,000.00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有
小计	1,335,944.58	113,200.00	-	610,447.37	-	838,697.21	-		-

2016年2-6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

占用主体	期初余额	借款金额	次数	还款金额	次数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占用性质	决策程序
李俊卿	236,468.10	-	-	236,468.10	1	-	无	经营性往来	有
王春瑞	220,000.00	-	-	220,000.00	1	-	无	经营性往来	有
张路民	3,000.00	5,000.00	1	6,570.00	4	1,430.00	无	经营性往	有

								来	
范长林	9,711.50	124,440.00	1	126,240.00	2	7,911.50	无	经营性往来	有
范自强	34,763.61	-	-	7,946.43	3	26,817.18	无	经营性往来	有
范自刚	9,754.00	-	-	9,754.00	2	-	无	经营性往来	有
河北圣驰金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25,000.00	-	-	325,000.00	1	-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有
小计	1163697.21	129,440	-	931978.53	-	36,158.68	-		-

经核查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经营性占款，除张路民、范自强、范长林有部分借款未偿清外，其他均已于股份公司成立前结清，经抽查相应的原始凭证，上述未结清借款均用于差旅费、业务经费等公司经营性业务，均为公司经营所需，已按照公司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借款手续。报告期内，河北圣驰金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累计占用公司借款共计 874,718.10 元，已于 2016 年 4 月 31 日前全部收回。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具体的关联交易决策以及防范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相关制度，但已按照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内部因业务发生借支情况或外部发生借贷的，单笔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由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签字批准，按照财务审核流程办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充分披露了资金占用的事项，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尚不完善，但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已按照公司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借款手续，公司未就资金占用行为收取关联资金占用费，未对

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

创立大会时，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规范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问题。公司新修订的《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对一般职工公出或零星采购借款制定了借款限额并限时归还。2016年4月8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英超出具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机构独立情况的承诺书》，承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于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规范，报告期后至今，公司严格遵守上述制度，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所采取完善内控制度、签署承诺等措施充分、有效。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李俊卿			416,269.40
其他应付款	范英超		12,175,791.39	206,360.00
其他应付款	范迎霞	350,000.00	370,000.00	

经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短期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关联方无偿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采购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石家庄润灿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96,557.81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石家庄润灿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元器件），该采购合同为2015年12月2日签订，合同金额为1796557.81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及交易价格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已经全体股东予以确认，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构成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拆借金额	利息	拆借金额	利息	拆借金额	利息
拆入：						
范英超			12,000,000.00			
范长林			2,000,000.00			
张欣欣			1,000,000.00			
拆出：						
河北圣驰金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74,718.10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制度尚不规范，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不强，存在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但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全部清理完毕，且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全体股东已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二）关联方担保情况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金额较大或重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范英超以名下邢房权证桥西字第 202798 号房产为公司在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和支行贷款提供担保，抵押合同号为 886180150012-1；王春瑞以名下邢房权证邢市字第 164856 号房产为公司在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和支行贷款提供担保，抵押合同号为 886180150012-2。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1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和支行 886180150012-1号抵押合同	有限公司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和支行	邢房权证桥西字第 202798号房产	800万元	2015年9月22日至 2016年9月22日
2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和支行 886180150012-2号抵押合同			邢房权证邢市字第 164856号房产		

经查验，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上述担保而引致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圣驰金江签订的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有限公司承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圣驰金江整体变更为金江电气后，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2016年4月8日，金江电气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确认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全部清理完毕，并认为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事

项，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且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6年4月8日，金江电气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承诺将不利用其在公司中的地位，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公司用工及社保情况

1、劳动合同

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凭证等资料，经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共有职工111人，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月向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拖欠工资的情形。

2、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止2016年1月31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社保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员工数	32	32	32	8	101	4
未缴纳员工数	79	79	79	103	10	107
其中：无需缴纳	10	10	10	10	10	10
放弃缴纳	69	69	69	93	0	--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1、无需缴纳：是指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的情形；2、放弃缴纳：是指因系农民工身份且已参加新

型农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书面声明自愿放弃参加城镇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与员工签署有劳动合同并交纳社会保险。同时，南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社保事宜出具证明，表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和县管理部就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证明，表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范英超出具了承诺函：“如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需要为其没有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使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缴纳部分社会保险的情形，但相关主管部门已对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作出了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造成公司的经济责任，因此，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报告期内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确认说明以及当地工商、税务、安监、质监、环保、劳动社保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已审结及未决诉讼的案件：

1、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1）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诉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为：请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合同

货款 42400 元以及逾期利息 919 元，总计 43319 元；请求由被告承担诉讼费。2014 年 7 月 17 日河北省南和县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并定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开庭审理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南和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并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出具（2014）南民二初字第 75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前给付原告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货款 32400 元。二、如果被告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逾期给付原告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货款，被告支付给原告违约金 5000 元。案件受理费 883 元减半收取，441.5 元由原告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承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调解书已履行完毕。

（2）邢台市腾飞轻钢彩板有限公司诉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

邢台市腾飞轻钢彩板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所欠原告的工程款 230920 元（其中包括质保金 10.65 元）及为违约金 7000 元；二、判令被告偿还所欠的原告 H 型钢二根，价款合计 5000 元，以上三项共计 242920 元；三、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提出反诉状，反诉请求为：一、依法判令被反诉人邢台市腾飞轻钢彩板有限公司赔偿因其所施工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延期交工给反诉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4 万元；二、反诉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2014 年 7 月 4 日河北省南和县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并定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开庭审理本案。河北省南和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出具（2014）南民二初字第 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被告（反诉原告）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反诉被告）邢台市腾飞轻钢彩板有限公司工程款人民币 230920 元、H 型钢款 5000 元；二、原告（反诉被告）邢台市腾飞轻钢彩板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被告（反诉原告）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违约金 114000 元；三、驳回原告（反诉被告）邢台市腾飞轻钢彩板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案件受理费 4944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负担 4839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负担 105 元。反诉费 6400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负担 2580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负担 3820 元。

邢台腾飞轻钢彩板有限公司向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14年12月12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邢民二终字第344号民事判决书:一、维持河北省南和县人民法院(2014)南民二初字第6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二、撤销河北省南和县人民法院(2014)南民二初字第66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一、二审案件受理费4944元,分别由上诉人邢台腾飞轻钢彩板有限公司负担50元,被上诉人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负担4894元。反诉费6400元,由被上诉人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负担。

该判决生效后,邢台腾飞轻钢彩板有限公司申请南和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和解并于2015年7月24日在南和法院执行局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已经履行完毕。

(3) 浙江国邦电气有限公司诉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国邦电气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及质保金共计103000元及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1日立案受理并定于2014年8月19日开庭审理本案。2014年8月22日浙江国邦电气有限公司(甲方)与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乙方)双方自行达成调解协议书。协议内容为:一、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两日内,乙方一次性给付甲方质保金103000元;二、甲方放弃利息及违约金主张,诉讼费由甲方自负;三、甲方收到此协议传真件后加盖公章确认回传,乙方收到传真后即付3000元现金,同时邮寄100000元承兑汇票。在邮寄过程中,承兑汇票发生意外,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收到汇票后撤回起诉、撤回冻结、乙方账户申请,此事即告完结。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14年9月24日出具(2014)温乐柳商初字第55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浙江国邦电气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已经执行完毕。

(4) 陕西龙翔电器有限公司诉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陕西龙翔电器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为: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498801.29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立案受理。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2015）渭滨民初字第 02622 号民事调解书结果为：一、被告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陕西龙翔电器有限公司货款 498801 元。被告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前支付原告 16 万元，被告另以别克商务轿车（车牌号冀 EQ7766，发动机号 111330782）一辆抵顶货款 21 万元，在本调解协议签字后，双方交付车辆并办理过户手续，余款 128801 元，被告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前支付原告，双方再无其他争议；二、如被告未按照上述期限履行义务，则原告可就剩余全部货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同时被告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原告亦应依约履行协助义务，否则须向被告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三、本案诉讼费 9190 元，减半收取 4595 元及费 3320 元合计 7915 元，由被告承担 4000 元（在最后一次支付货款时直接支付原告），原告承担 3915 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已经履行完毕。

2、圣驰金江作为原告的案件：

（1）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诉河北鲲翔贸易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货款 215664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00000 元，此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共计 2256640 元；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石家庄桥西区人民法院于作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2014）西民商初字第 006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被告河北鲲翔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货款 2156640 元及利息 10 万元；本案受理费 24853 元，由被告河北鲲翔贸易有限公司负担。河北鲲翔贸易有限公司不服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石民四终字第 0080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一、撤销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2014）西民商初字第 00698 号民事判决书；二、发回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重审。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对本案开庭审理，现本案尚在进一步审理中，目前无最终裁判结

果。

(2) 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诉承德北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716933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46693.30 元（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共计 863626.30 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后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向南和县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冻结承德北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863626.30 元。2015 年 12 月 3 日南和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南民二初字第 20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承德北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863626.30 元，冻结期限一年。2015 年 12 月 16 日承德北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向南和县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请求依法将本案移送至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南和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15）南民二初字第 202-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被告承德北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承德北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针对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提出上诉。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作出（2016）冀 05 民辖终 2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后在审理过程中，经南和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调解。2016 年 3 月 28 日南和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南民二初字第 202 号民事调解书，内容为：一、被告承德北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于本调解书生效后一次性向原告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716933 元及违约金 95000 元，共计 811933 元；二、案件受理费 12436 元减半收取 6218 元，保全申请费 4838 元，共计 11056 元由被告承德北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负担（本院从被告承德北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冻结账户上划拨货款及违约金 811933 元及诉讼费 11056 元，共计 822989 元）。现本案已经履行完毕。

(3) 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诉河北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391937.70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39193.77 元（暂算至起诉之日）共计

431131.47 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6 年 2 月 29 日南和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南民二初字第 203 号民事调解书，内容为：一、被告河北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原告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货款 361937.70 元；二、由被告河北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诉讼保全费 2676 元和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 1293.27 元；三、如果为按照本调解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四、其他互不追究；五、案件受理费 7767 元减半收取 3884 元由河北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现本案已经实际履行完毕。

（4）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诉河北万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纠纷案件

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252000 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司已经向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缴纳了案件受理费，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尚无明确裁判结果。

（5）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诉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纠纷案件

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384173 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司已经向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缴纳了案件受理费，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尚无明确裁判结果。

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82000 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司已经向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缴纳了案件受理费，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尚无明确裁判结果。

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裁判文书等网站的查询，除以上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所披露案件中，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均已审理完结并执行完毕，涉案金额均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诉讼案件，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

公司治理制度相对不完善，合同的制定、审查及执行方面存在较多漏洞，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淡薄。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制度建立及内部控制、合规方面已有质的提升，并且公司计划设立风险监管制度，实现对公司未来各项经营事务风险合规审查的制度化、常态化，避免类似诉讼案件的发生。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英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元）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范英超	董事长、总经理	43248000	83.13%	直接持有
范迎霞	董事、副总经理	714000	1.37%	直接持有
陈振石	董事、副总经理	204000	0.39%	直接持有
郝秀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4000	0.39%	直接持有
邢宏昌	董事	520200	1.00%	直接持有-
郝凯	董事	-	-	-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元）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王宪生	独立董事	-	-	-
范长林	监事	204000	0.39%	直接持有-
李世强	监事	-	-	-
韩彦辉	监事	-	-	-
李浩	副总经理	-	-	-
合计		45094200	86.67%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与董监高关系	持股数额（元）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张路民	董事长范英超之舅舅	51000	0.10	直接持有
张欣欣	董事长范英超之表兄弟姐妹 妹	20400	0.04	直接持有
王春瑞	董事范迎霞配偶	316200	0.60	直接持有
范自强	监事范长林之儿子	71400	0.14	直接持有
范自刚	监事范长林之儿子	20400	0.04	直接持有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与董监高关系
范迎霞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长范英超之姐
范长林	监事	董事长范英超之叔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如下：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书面声明。
- 4、未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领薪的声明。
- 5、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 6、公司最近两年内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声明。
- 7、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整披露的声明。
- 8、关于公司未受过环保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声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的任职。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利益冲突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总经理为范英超，董事为范英超、范迎霞、郟阳；监事为李俊卿，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1) 2014年1月24日，公司股东会变更董事会为执行董事，选举范英超为执行董事。

(2) 2016年4月8日，金江电气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成立董事会，选举范英超、陈振石、郝秀珍、范迎霞、王宪生、邢宏昌、郝凯为董事。金江电气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范英超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1) 2014年1月24日，公司股东会免去李俊卿监事职务，选举范迎霞为公司监事。

(2) 2016年03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韩彦辉为职工代表监事。

(3) 2016年4月8日，金江电气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成立监事会，选举范长林、李世强为非职工监事，金江电气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彦辉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4年1月24日，公司任命总经理为范英超。

(2) 2016年4月8日，金江电气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范英超担任总经理、聘任李浩、陈振石、范迎霞、郝秀珍担任副总经理、聘任郝秀珍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6年董监高人员变动幅度较大，系因股份公司成立前后为适应公司要求及完善公司治理所做的正常调整，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司已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的董监高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相关人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以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中除非特别注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审计意见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8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三）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01.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7,430.84	628,453.82	9,873,097.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100,000.00
应收账款	34,653,732.50	30,182,357.50	12,697,154.02
预付款项	3,254,879.95	3,606,296.47	7,312,562.3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823,102.04	4,747,182.74	2,567,166.85
存货	13,057,725.89	12,505,870.12	12,442,541.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56,766,871.22	51,870,160.65	44,992,521.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4,952,684.53	44,692,594.03	45,438,801.55
在建工程	-	427,327.00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6.01.31	2015.12.31	2014.12.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571,390.99	12,595,721.52	12,786,646.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9,995.83	384,574.0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5,451.23	2,348,152.12	1,723,742.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7,751.83	1,466,671.73	1,346,67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847,274.41	61,915,040.49	61,295,861.97
资产总计	118,614,145.63	113,785,201.14	106,288,383.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00,000.00	28,000,000.00	3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4,944,940.10
应付账款	18,853,091.11	17,391,625.58	15,103,522.55
预收款项	5,728,541.20	3,988,399.20	2,457,894.00
应付职工薪酬	439,088.19	474,592.09	169,365.00
应交税费	93,548.42	55,467.23	69,581.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66,687.19	16,626,887.19	842,846.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180,956.11	66,536,971.29	56,588,149.52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01.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67,843.00	2,785,700.00	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7,843.00	2,785,700.00	3,000,000.00
负债合计	65,948,799.11	69,322,671.29	59,588,149.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02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8,353,650.00	1,417,650.00	1,417,65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708,303.48	-7,955,120.15	-5,717,415.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65,346.52	44,462,529.85	46,700,234.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614,145.63	113,785,201.14	106,288,383.92

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54,017.04	37,279,463.72	20,219,545.23
减：营业成本	2,939,589.00	27,261,278.35	13,666,772.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64.40	133,094.56	50,805.17
销售费用	189,889.10	2,511,252.38	2,233,454.90
管理费用	426,013.33	7,105,718.06	6,301,949.69
财务费用	239,445.62	3,663,967.67	1,541,312.99
资产减值损失	38,655.03	-288,144.76	251,660.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1,660.56	-3,107,702.54	-3,826,410.32
加：营业外收入	17,857.00	364,300.00	56,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18,711.65	36,4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9,517.56	-2,862,114.19	-3,806,270.32
减：所得税费用	82,700.89	-624,409.64	-1,301,717.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816.67	-2,237,704.55	-2,504,552.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6,816.67	-2,237,704.55	-2,504,552.65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6,142.00	27,532,530.18	31,595,169.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053.06	6,031,570.88	3,063,11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3,195.06	33,564,101.06	34,658,28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8,487.61	28,630,804.69	8,688,57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806.30	5,714,929.12	4,880,23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332.35	2,431,095.20	1,143,486.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453.39	4,529,592.45	17,285,03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6,079.65	41,306,421.46	31,997,33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884.59	-7,742,320.40	2,660,946.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8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718.1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718.10	-	1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080.10	2,146,968.40	5,532,042.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4,718.1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080.10	2,921,686.50	5,532,04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38.00	-2,921,686.50	-5,352,042.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56,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28,000,000.00	3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56,000.00	43,000,000.00	3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3,000,000.0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776.39	3,635,767.61	2,990,533.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38,776.39	36,635,767.61	28,990,53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223.61	6,364,232.39	7,009,466.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8,977.02	-4,299,774.51	4,318,371.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327.50	4,848,102.01	529,73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7,304.52	548,327.50	4,848,102.01

2016年1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1,417,650.00						-7,955,120.15	44,462,529.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1,417,650.00						-7,955,120.15	44,462,529.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0,000.00				6,936,000.00						246,816.67	8,202,816.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816.67	246,816.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0,000.00				6,936,000.00							7,956,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20,000.00				6,936,000.00							7,956,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020,000.00				8,353,650.00						-7,708,303.48	52,665,346.52

2015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1,417,650.00						-5,717,415.60	46,700,234.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1,417,650.00						-5,717,415.60	46,700,234.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37,704.55	-2,237,704.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7,704.55	-2,237,704.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1,417,650.00						-7,955,120.15	44,462,529.85

2014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1,417,650.00						-3,212,862.95	49,204,78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1,417,650.00						-3,212,862.95	49,204,787.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4,552.65	-2,504,552.65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04,552.65	-2,504,552.6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1,417,650.00						-5,717,415.60	46,700,234.40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款项组合	职工备用金、投标保证金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款项。
账龄组合	除低风险款项组合、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低风险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00	1.00
1—2年	5.00	5.00
2—3年	10.00	1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b.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低风险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物资采购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

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

“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

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

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年	5	3.17
机械设备	14年	5	6.78
运输设备	8年	5	11.88
电子设备	3年	5	31.66
器具工具	5年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

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

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二十一）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的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在发出商品并在取得购货方的验收证明（或视同验收）后，且已符合收入确认其他条件时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

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四）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

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五）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为：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7,430.84	1.50	628,453.82	0.55	9,873,097.52	9.29
应收票据					100,000.00	0.09
应收账款	34,653,732.50	29.22	30,182,357.50	26.53	12,697,154.02	11.95
预付款项	3,254,879.95	2.74	3,606,296.47	3.17	7,312,562.39	6.88
其他应收款	3,823,102.04	3.22	4,747,182.74	4.17	2,567,166.85	2.42
存货	13,057,725.89	11.01	12,505,870.12	10.99	12,442,541.17	11.71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	0.17	200,000.00	0.18		
流动资产合计	56,766,871.22	47.86	51,870,160.65	45.59	44,992,521.95	42.3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4,952,684.53	37.90	44,692,594.03	39.28	45,438,801.55	42.75
在建工程			427,327.00	0.38		
无形资产	12,571,390.99	10.60	12,595,721.52	11.07	12,786,646.21	12.03
长期待摊费用	379,995.83	0.32	384,574.09	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5,451.23	1.91	2,348,152.12	2.06	1,723,742.48	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7,751.83	1.41	1,466,671.73	1.29	1,346,671.73	1.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847,274.41	52.14	61,915,040.49	54.41	61,295,861.97	57.67
资产总计	118,614,145.63	100.00	113,785,201.14	100.00	106,288,383.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总额相差不大，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由2013年末的42.33%上升至50%左右，而由于逐期摊销导致非流动资产的比重由2014年末的57.67%下降至2016年一期的52.14%。公

司流动资产以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其中 2015 年末应收账款由 1269.71 万元大幅增加到 3018.23 万元，增加 1748.52 万元，增幅高达 137.71%，同时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由 11.95% 上升至 26.53%，主要是由于河北华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应收款 1201.40 万元回收期较长，与邢台兴力电气有限公司签订的高压开关柜的销售合同临近 2015 年末，因此 2016 年一月末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保持稳定，占总资产的 10% 左右。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公司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规模较大，约为 5000 万元，占据了公司总资产的半壁江山。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为：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00,000.00	56.10	28,000,000.00	40.39	33,000,000.00	55.38
应付票据					4,944,940.10	8.30
应付账款	18,853,091.11	28.59	17,391,625.58	25.09	15,103,522.55	25.35
预收款项	5,728,541.20	8.69	3,988,399.20	5.75	2,457,894.00	4.12
应付职工薪酬	439,088.19	0.67	474,592.09	0.68	169,365.00	0.28
应交税费	93,548.42	0.14	55,467.23	0.08	69,581.10	0.12
其他应付款	1,066,687.19	1.62	16,626,887.19	23.98	842,846.77	1.41
流动负债合计	63,180,956.11	95.80	66,536,971.29	95.98	56,588,149.52	94.9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767,843.00	4.20	2,785,700.00	4.02	3,000,000.00	5.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7,843.00	4.20	2,785,700.00	4.02	3,000,000.00	5.03
负债合计	65,948,799.11	100.00	69,322,671.29	100.00	59,588,149.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负债规模稳定在6000万元左右，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95%左右，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300、2800和3700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55.38%、40.39%、56.10%，应付账款余额1510.35、1739.16和1885.31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25.35%、25.09%、28.59%。其中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达到1662.69万元，其中1500万元是公司暂借股东的经营周转资金和尚未完成增资程序的股东增资款暂放该科目核算，2016年1月公司完成增资后，其他应付款余额回归正常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6年1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毛利率(%)	29.24%	26.87%	32.41%
净资产收益率(%)	0.51%	-4.91%	-5.22%
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0.48%	-5.31%	-5.25%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箱式变电站和高、低压开关柜等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2016年1月、2015年、2014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9.24%、26.87%、32.41%，公司生产的高低压成套开关柜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性，不同客户、不同订单产品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并由此导致各期毛利率的波动。

公司2014、2015年分别亏损250.45万元和223.77万元，因此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2016年1月盈利额较小，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虽为正值但数值很小。

2、与同行业上市（已挂牌）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华信电气(834040)	40.36%	25.15%
森达电气(831406)	30.43%	26.55%
天富电气(831421)	34.73%	35.79%
展浩电气(831350)	20.55%	17.87%
正佰电气(430450)	11.28%	24.09%
森源电气(002358)	33.73%	39.89%
平均值	28.51%	28.22%
金江电气	26.87%	32.4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或已挂牌公司年报

以上同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均包括箱式变电站或高低压开关柜，与行业平均值相比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中森源电气作为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为深圳交易上市公司，规模大成立时间长，拥有智能型直流汇流箱、光伏专用箱式变电站、智能型集中式逆变器等差异化产品，已成为了能够提供电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集成供应商和电力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商，因此公司的毛利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5.60%	60.92%	56.06%

流动比率（倍）	0.90	0.78	0.80
速动比率（倍）	0.69	0.59	0.5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公司近几年处于小幅亏损状态，运营资金主要依赖于外部借款和商业信用占款，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偏低。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与公司资产的构成相关，由于公司购置和建造的长期资产较多，占总资产的 50%以上，导致报告期内流动比率较低，由于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达到 25%左右，速动比率较流动比率值更低，如果公司不能合理调配运用资金将会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2、与同行业上市（已挂牌）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信电气（834040）	17.74%	34.30%	4.86	2.45	4.30	2.06
森达电气（831406）	24.33%	30.79%	3.84	2.96	2.94	2.20
天富电气（831421）	35.96%	32.26%	2.00	1.96	1.89	1.85
展浩电气（831350）	39.99%	41.73%	1.31	1.22	1.00	0.95
正佰电气（430450）	34.32%	35.20%	4.40	1.52	3.99	2.84
森源电气（002358）	47.76%	44.17%	1.45	1.74	1.06	1.41
平均值	33.35%	36.41%	2.98	1.98	2.53	1.89
金江电气	60.92%	56.06%	0.78	0.8	0.59	0.58

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2014 年和 2015 年维持在 60%左右，较同行业 35%左右的平均值相比处于高水平；报告期前两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流动比率在 0.8 左右，速动比率在 0.6 左右，均明显低于同行业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资产构成特点和业务发展规模较小。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3	1.74	1.11
存货周转率	0.23	2.19	1.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与 2014 年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增加了 1705.99 万元，虽然应收账款规模也大幅增加，但由于该指标对应收账款余额采用简单平均法计算，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上升。存货周转率 2015 年明显提升，是由于公司的存货规模基本稳定在 1200~1300

万元左右，而伴随公司收入的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增加了 1359.45 万元，因此存货周转率提高。

2、与同行业上市（已挂牌）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信电气（834040）	2.24	1.59	4.82	8.84
森达电气（831406）	2.91	2.58	3.56	5.17
天富电气（831421）	1.35	1.64	11.92	5.21
展浩电气（831350）	3.13	2.58	4.30	3.89
正佰电气（430450）	0.70	1.44	2.40	6.70
森源电气（002358）	1.60	1.29	1.56	1.36
平均值	1.99	1.85	4.76	5.20
金江电气	1.74	1.11	2.19	1.54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趋近，存货周转率指标明显低于行业平均值，与行业内资产规模差距不大的正佰电气（430450）的指标接近，说明相对于公司的销售规模，公司存货规模依然偏高。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884.59	-7,742,320.40	2,660,94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38.00	-2,921,686.50	-5,352,04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223.61	6,364,232.39	7,009,466.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8,977.02	-4,299,774.51	4,318,371.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7,304.52	548,327.50	4,848,102.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	-0.15	0.0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新签订合同的单项金额不大，生产期较短，销售收入在当期基本全部转化为现金流入，2015 年以来由于公司主要客户河北华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应收款余额 1201.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2.23%）尚未收回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之相关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也呈现明显的波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净流出，主要是报告期内建设高压开关产业化项目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均为净流入，除 2016 年 1 月股东增资扩股投入 795.6 万元外，筹资活动的资金流入流出主要与银行借款相关。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6,142.00	27,532,530.18	31,595,169.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053.06	6,031,570.88	3,063,11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3,195.06	33,564,101.06	34,658,28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8,487.61	28,630,804.69	8,688,57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806.30	5,714,929.12	4,880,23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332.35	2,431,095.20	1,143,486.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453.39	4,529,592.45	17,285,03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6,079.65	41,306,421.46	31,997,33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884.59	-7,742,320.40	2,660,946.99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性分析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29 万元、-774.23 万元和 266.09 万元，波动明显。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22%、73.85%、156.26%；2015 年以来由于公司主要客户河北华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应收款 1201.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2.23%）尚未收回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减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备用金、投标保证金、政府补助以及利息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贴		150,000.00	3,04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16,600.00
利息收入	220.49	72,534.95	6,515.71
往来款	476,832.57	5,809,035.93	
其他			
合计	477,053.06	6,031,570.88	3,063,115.71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项目的主要有：“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随着销售收入的提高而有所增加，2015 年新签合同金额由 2014 年的 1100 万元左右增加到 4000 万元左右，因此公司的采购额也大幅增加，与之相关的税费和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步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的变化主要与业务相关的销售费、管理费、手续费等费用以及往来款项的变化相关，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111,586.00	1,354,609.33	1,264,686.80
管理费用	104,777.67	1,986,301.15	2,469,478.61
财务手续费	889.72	94,288.34	8,038.73
往来款	560,200.00	1,750,400.08	13,542,631.05
其他		118,711.65	200.00
合计	777,453.39	5,304,310.55	17,285,035.19

2014年度公司支付的往来款金额较大，主要是：1) 公司2013年末流动资金短缺，公司控股股东范英超及配偶李俊卿将个人资金无偿借与公司使用，2014年公司偿付股东暂借款667.27万元；2) 当期公司在河北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1000万元，支付保证金494.49万元，此后“往来款”主要是支付公司业务用借款。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性分析

根据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6,816.67	-2,237,704.55	-2,504,552.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655.03	-288,144.76	251,660.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1,236.50	2,270,454.71	1,564,894.06
无形资产摊销	24,330.53	290,924.69	279,466.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78.26	54,939.12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36,26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8,776.39	3,635,767.61	1539789.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700.89	-624,409.64	-1,301,967.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1,855.77	-63,328.95	-7,181,644.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84,250.91	-9,851,221.40	20,649,321.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26,127.82	-929,597.23	-10,672,280.44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884.59	-7,742,320.40	2,660,946.99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在于经营性应收项目中应收账款余额的波动较大、经营性应付项目中的其他应付款的增减变动金额较大，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不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718.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718.10	-	1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080.10	2,146,968.40	5,532,042.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4,718.1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080.10	2,921,686.50	5,532,04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38.00	-2,921,686.50	-5,352,042.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中 2014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是公司当期处置一台奔驰轿车的收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报告期内建设高压隔离开关产业化项目支付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指的是报告期内公司与河北圣驰金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范英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转让）的资金往来。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5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28,000,000.00	3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56,000.00	43,000,000.00	3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3,000,000.0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776.39	3,635,767.61	2,990,533.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38,776.39	36,635,767.61	28,990,53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223.61	6,364,232.39	7,009,466.9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5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500万元，主要是公司向股东暂借的周转资金和股东暂放的增资款。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归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依赖外部借款实现了固定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大，但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还未充分显现，企业尚处于成长阶段。

主办券商经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和引起现金流波动的原因，对相关指标进行分析，查阅相关明细账，核查会计师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底稿，与公司相关人员和会计师沟通后认为：公司现金流量合理。

主办券商取得了审计报告，通过分析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重新计算各项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分析，查阅相关指标计算规则，询问管理层，了解变动原因后认为：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公司利润形成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154,017.04	37,279,463.72	20,219,545.23
营业成本	2,939,589.00	27,261,278.35	13,666,772.51
营业利润	311,660.56	-3,107,702.54	-3,826,410.32
利润总额	329,517.56	-2,862,114.19	-3,806,270.32
净利润	246,816.67	-2,237,704.55	-2,504,552.65
非经常性损益	13,392.75	184,191.26	15,105.00
扣非后的净利润	233,423.92	-2,421,895.81	-2,519,657.65

与2014年相比，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高、低压开关柜的销售收入同比增加1591.20万元，但由于同期整体毛利率下降了5.55个百分点，当期毛利仅增加346.54万元，而期间费用同比增加了320.42万元，

因此公司的营业亏损并未减少，2014、2015年度分别亏损 250.45 和 223.77 万元，2016 年 1 月公司小幅盈利。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情况影响不大。

（一）营业收入

1、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其他配电设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产品销售全部采用直销模式。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发出商品并在取得购货方的验收证明（或视同验收）后，且符合收入确认其他条件时确认收入。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144,017.04	99.76%	37,269,463.72	99.97%	20,219,545.2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0,000.00	0.24%	10,000.00	0.03%		
合计	4,154,017.04	100.00%	37,279,463.72	100.00%	20,219,545.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源于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的销售收入，这类产品的营业收入约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99%，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电信基站的租赁收入。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明细、取得应收账款询证函、就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访谈相关人员、查阅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后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2）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

3、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构成表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箱式变电站	2,023,555.56	48.83	8,139,490.54	21.84	4,478,692.28	22.15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低压开关柜			15,451,571.41	41.46	11,216,675.25	55.47
高压开关柜	2,120,461.48	51.17	10,303,170.14	27.65	2,409,982.91	11.92
其他			3,375,231.63	9.06	2,114,194.79	10.46
合计	4,144,017.04	100.00	37,269,463.72	100.00	20,219,545.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箱式变电站和高、低压开关柜的销售，2014、2015年度以及2016年1月份，三项产品实现的收入分别占公司总收入的89.54、90.94%和100%，三项产品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其他项目包括干式变压器，封闭母线桥架，散件等的销售收入。

(2) 按销售区域划分的构成表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河北省内	4,144,017.04	100.00	37,171,173.12	99.74	16,598,577.04	82.09
河北省外	0		98,290.60	0.26	3,620,968.19	17.91
合计	4,144,017.04	100.00	37,269,463.72	100.00	20,219,545.23	100.00

公司目前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河北省内，2015年以来省外的收入占比明显下降，这与公司所属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地域性及公司规模较小有直接关系。

(二)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箱式变电站	1,783,452.90	60.67	6,714,192.55	24.63	3,186,655.67	23.32
低压开关柜			11,322,842.28	41.53	7,347,400.53	53.76
高压开关柜	1,156,136.10	39.33	7,199,758.81	26.41	1,721,477.44	12.60
其他			2,024,484.71	7.43	1,411,238.87	10.33
合计	2,939,589.00	100.00	27,261,278.35	100.00	13,666,772.5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直接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比70%以上。原材料主要是外购元器件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用、水电费、修理费以及物料消耗等费用。公司成本按照当期实际发

生成本对项目进行分类核算，制造费用按工时进行分摊。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总体上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而变动，并反映出不同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三）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1、综合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综合毛利（万元）	121.44	1,001.82	655.27
综合毛利率	29.24%	26.87%	32.4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2015年毛利率下降是因为公司营销战略调整，15年上半年报价普遍下调5%左右。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项目	2016年1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箱式变电站	2,023,555.56	1,783,452.90	240,102.66	11.87%
低压开关柜			-	
高压开关柜	2,120,461.48	1,156,136.10	964,325.38	45.48%
其他			-	
合计	4,144,017.04	2,939,589.00	1,204,428.04	29.06%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箱式变电站	8,139,490.54	6,714,192.55	1,425,297.99	17.51%
低压开关柜	15,451,571.41	11,322,842.28	4,128,729.13	26.72%
高压开关柜	10,303,170.14	7,199,758.81	3,103,411.33	30.12%
其他	3,375,231.63	2,024,484.71	1,350,746.92	40.02%
合计	37,269,463.72	27,261,278.35	10,008,185.37	26.85%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箱式变电站	4,478,692.28	3,186,655.67	1,292,036.61	28.85%
低压开关柜	11,216,675.25	7,347,400.53	3,869,274.72	34.50%
高压开关柜	2,409,982.91	1,721,477.44	688,505.47	28.57%
其他	2,114,194.79	1,411,238.87	702,955.92	33.25%
合计	20,219,545.23	13,666,772.51	6,552,772.72	32.41%

公司生产的高低压成套开关柜产品和箱式变电站均为定制化产品，公司根据不同客户订单的要求，组织原材料采购和生产，不同参数、配置、型号和档

次的产品确定的销售价格不同，因此销售合同与营业收入密切相关，销售价格的变动是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并导致了不同期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公司原则按照“成本加成”报价，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议价能力有限，加成的比例上下波动较大，但综合毛利率一般保持在 25%-30%之间，不同订单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有：

1) 订单中产品如果具有特殊工艺要求或者指定材料采购品牌，会导致单位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成本有所不同，进而导致不同订单间相似产品毛利率的差异；

2) 公司生产具有淡旺季特点，为保持生产的均衡性，淡季签订的订单价格较低，而分摊的固定成本相对较高，造成部分订单毛利率偏低。一般公司一季度属于经营淡季、三、四季度属于经营旺季，公司在生产不饱和的情况下，为获取订单报价较低；

3) 根据客户付款方式的不同毛利率有所不同。依据客户付款是否及时，是否支付预付款、以往交易的信用等级确定最终价格，无预付款的订单报价更高；

4) 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尤其是铜排价格的变动导致的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产品所需主要元器件和铜排以及板材的进货渠道如与报价时不一致会引起成本的变动；元器件供应商在重大项目和合同中为增加自己品牌的影响力，有时会给予一定幅度的降价；此外如生产过程中与用户沟通后修改配置，追加元器件辅件等都会导致成本的变动，导致毛利率与报价设定的毛利率不一致。

5) 公司处于其他方面考虑调整报价。如为开拓新市场对新客户的报价较低，或者综合考虑同一客户的多个订单，对某一订单给予适当优惠等。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来自高低压开关柜的毛利占毛利额的 69.55%、72.26%和 80.07%，逐渐成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各类产品毛利率及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1、2014、2015 年、2016 年 1 月箱式变电站的毛利率分别为 28.85%、17.51%和 11.87%，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①由于市场因素，该类产品的报价在 2015 年普遍下降 5%-10%；②公司前期使用的原材料产品配置较高，后期周边厂家为了降低产品成本，纷纷选择配置更低的产品替代，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对主要部件如充气式开关柜、变压器和低压配电箱部分均坚持选用质量稳定、品牌信誉好、由专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故价格较前期采购成本升高，因

此导致 2015 年箱变产品的毛利率大幅下降；③ 2015 年公司与邢台兴力电气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邢台分公司和爱凡杰小学签订的合同均为生产淡季，合同金额不大且定价较低，加之分摊的工资和制造费用较高，合同毛利率下降到 10%或以下。

2、2014、2015 年、2016 年 1 月高压开关柜的毛利率分别为 28.57%、30.12%和 45.48%，毛利率提升是因为 2014 年底之前高压开关柜的箱体和断路器基本都是外购产品，2015 年以来高压隔离开关车间建造完成并投产，除客户指定品牌需要采购外，其余全部自制实现自制，成本下降。2016 年 1 月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是：2015 年 10 月公司与邢台市桥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高压开关柜销售合同当期确认收入 165.77 万元，该项目无预付款，并需等配套项目建设完成设备验收送电后才能收回货款，因此该合同毛利率较高，由于当期收入金额较小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3、其他项目毛利率较高，是因为公司报价采取整体成本加成的报价方法，一般不会将干式变压器、封闭母线桥架等其他项收入单独分离，因此其他项目的毛利率水平与合同总体毛利率水平相当，2015 年其他项目毛利率达到 40.02%，是因为当期与河北华隆设备签订的封闭母线等配件的合同报价较高。

主办券商询问相关业务人员，了解业务开展情况，分析了公司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毛利率进行对比，查阅成本明细账和费用明细账，就收入、成本、费用配比情况进行分析，认为：公司毛利率水平以及波动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和费用的配比关系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报告期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及利润变动趋势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154,017.04	37,279,463.72	20,219,545.23
营业成本	2,939,589.00	27,261,278.35	13,666,772.51
营业毛利	1,214,428.04	10,018,185.37	6,552,772.72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8,764.40	133,094.56	50,805.17
销售费用	189,889.10	2,511,252.38	1,519,352.50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154,017.04	37,279,463.72	20,219,545.23
营业成本	2,939,589.00	27,261,278.35	13,666,772.51
管理费用	426,013.33	7,105,718.06	7,016,052.09
财务费用	239,445.62	3,663,967.67	1,541,312.99
资产减值损失	38,655.03	-288,144.76	251,660.29
营业利润	311,660.56	-3,107,702.54	-3,826,410.32
利润总额	329,517.56	-2,862,114.19	-3,806,270.32
净利润	246,816.67	-2,237,704.55	-2,504,552.65

2014年公司收入无法覆盖成本和费用，亏损250.45万元，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比增加1591.20万元，但由于当期整体毛利率下降了5.55个百分点，当期毛利仅增加346.54万元，而期间费用同比增加320.42万元，因此公司依然亏损223.77万元，2016年1月公司小幅盈利。

（2）报告期亏损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高低压配电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等其他产品，公司一般获取订单的模式为招投标模式，公司中标后，与招标企业签订购销合同，进行定向生产，并按合同完成销售、回款工作。而公司在同行业中面临国外知名品牌的冲击等不利条件在进行招标过程中有可能会通过降低销售价格来扩大企业对外知名度并迅速打开市场。同时由于公司业务不断扩展，销售、生产以及管理人员成本的提高直接拉低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加上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开发产品模式，增加了企业的费用负担，降低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同时也为公司未来在电气行业的发展壮大奠定了技术基础。

2)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负担较重，2014、2015年公司收入规模在2000~3000万元左右，但期间费用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83%和35.63%。由于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较大，折旧和摊销费用较高，2015年公司的折旧和摊销费用达到261.63万元；2014年末公司的高压隔离开关产业化项目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项目核算，导致固定资产增加2630.22万元，公司折旧费用增加约70万元；此外由于购建固定

资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增加，公司借款规模增大，造成财务费用增加，也加大了企业的亏损额。

(3) 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第二款对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金江电气公司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理由如下：

1) 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真实的营业收入、现金流量、交易客户、费用支出等，虽然公司规模有限，但具有国网河北电力公司、邢台兴力电气有限公司等真实交易的客户，收入实现不依赖于单一客户，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收入来源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非偶发性交易和事项。

2)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无法偿付的对外负债等。2016 年 3 月 15 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审会字（2016）第 308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圣驰金江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目前正常运营，并对未来业务的发展做出了明确规划。

4) 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具有相当的发展潜力。国家对电力及其配套设施将继续加大投入，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目前的研发与产品都已成型，在人才配置上也达到了一定的高度，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主要产品均通过了行业检测与强制认证，并与多个大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营业收入逐年提高，预计 2016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再上一个台阶，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多家客户签署了销售合同，合同签署金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提升，并且大部分业务合同已开始执行。

同时，公司具有较强的筹资能力，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均取得了权属证书，并与银行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可以方便的通过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票据等进行融资，公司后期将会加强自身造血能力，通过提升生产经营水平，确保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流入，另外，公司股改前新进入了一批有能力，希望与公司共同发展的投资者，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规模，适时寻求外部新增股东或者现有股东对公司进行股权融资，提供生产经营必要的现金流，进而降低外部融资成本。

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存在以下情况可认定为公司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a) 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b) 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 c) 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 d) 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各期均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程度的亏损，但经营运转正常，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未受到产业政策的限制；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额为 5266.53 万元；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问题解答中所列明的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不规范的情况。

6) 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2016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的业务拓展取得了较大的突破，合同签署金额大大优于往年同期，截止 6 月 30 日，公司共签署合同金额共计 51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签订日期	合同号	单位	金额
2016/1/7	XS201601-001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0,000

2016/4/5	YF2016-01001-02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44
2016/1/4	XS201601-002	邢台市鑫源房地产威县分公司	675,841
2016/1/20	XS201601-004	石家庄乐城创意国际贸易城开发有限公司	3,070,048
2016/1/28	XS201601-003	清河县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2016/2/18	XS201601-005	河北盛泰制管有限公司	255,000
2016/3/1	XS201603-006	河北利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00
2016/3/1	XS201603-007	正定县正新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09,232
2016/3/4	XS201603-008	保定吉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23,000
2016/3/22	XS201603-009	邢台安美桥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850,000
2016/3/29	XS201603-010	河北辰泰钢结构有限公司	11,700
2016/3/31	XS201603-011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任县供电分公司	67,600
2016/4/2	XS201604-012	邢台市高速公路管理处	69,735
2016/4/12	XS201604-013	邢台兴力集团有限公司临西分公司	4,350,719
2016/5/3	XS201605-014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13,000
2016/4/19	XS201604-015	石家庄乐城创意国际贸易城开发有限公司	3,029,646
2016/6/16	XS201606-017	河北高晶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43,075
2016/6/22	XS201606-018	河北利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000
2016.6.23	SCJJDL2016006	河北锦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800,000
2016.6.28	XS201607019	邢台华立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4,537,944
合计			51,454,684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公司将继续巩固自身的竞争优势，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但公司产品已经具备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并且市场开拓已经初见成效，品牌效应逐渐显现，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与经营目标，公司在2016年度已经进入了快速的增长期，有望实现盈利。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比重	金额/比重	增长率	金额/比重
销售费用	189,889.10	2,511,252.38	12.44%	2,233,454.90
管理费用	426,013.33	7,105,718.06	12.75%	6,301,949.69
财务费用	239,445.62	3,663,967.67	137.72%	1,541,312.99
期间费用合计	855,348.05	13,280,938.11	31.80%	10,076,717.58
营业收入	4,154,017.04	37,279,463.72	84.37%	20,219,545.2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57%	6.74%		11.0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26%	19.06%		31.1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76%	9.83%		7.62%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0.59%	35.63%		49.83%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在2000~3000万元左右，但期间费用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2014、2015年度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83%和35.63%，相对于公司的收入规模，公司的费用负担较重，并导致公司亏损，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占比在50%以上，以下分别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变动情况：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5年度与2014年度比较		2014年度
			变动金额	比例(%)	
办公费	20,996.00	93,594.30	17,590.7	23.14%	76,003.60
差旅费	10,993.00	294,317.90	-98,928.3	-25.16%	393,246.20
工资福利	78,303.10	1,000,713.14	472,377.0	89.41%	528,336.10

招待费	520.00	243,667.40	170,382.4	232.49%	73,285.00
三包损失		170,750.66	-276,177.1	-61.79%	446,927.73
广告费		3,303.00	-2,164.0	-39.58%	5,467.00
租赁费	60,450.00	147,039.00	-23,841.0	-13.95%	170,880.00
低值易耗品		13,328.00	-37,253.8	-73.65%	50,581.77
中标服务费		61,125.00	4,045.9	7.09%	57,079.13
通讯费	1,850.00	17,927.50	-12,085.5	-40.27%	30,013.00
车辆运营费	8,185.00	273,963.59	-12,975.6	-4.52%	286,939.17
标书费	7,558.00	108,836.00	27,286.0	33.46%	81,550.00
其他	1,034.00	82,686.89	49,540.69	149.46%	33,146.20
合计	189,889.10	2,511,252.38	277,797.5	12.44%	2,233,454.90

公司销售费用以职工薪酬、差旅费和车辆运营费为主，由于 2016 年一期时间较短，不予赘述，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变动较大的项目包括招待费、工资福利以及其他项目。其中 2015 年工资福利与 2014 年度相比增加了 47.24 万元，增长 89.41%，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对销售部门的机构设置进行了较大调整，加强了营销力度，新聘任了销售副总经理，并成立了石家庄办事处和区域办事处，销售人员相应增加，销售队伍从 10 余人增加至 30 人左右，并通过制定激励机制对销售人员的工资进行了调整，与之相关的职工福利费用也相应增加，由此导致 2015 年工资大幅增加。受公司销售模式调整的影响，公司的招待费用显著增加，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了 232.49%。2015 年其他项目金额较大是公司发生制作产品样本 3.5 万元，当期石家庄办事处培训费 2 万元。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5年度与2014年度比较		2014年度
			变动金额	比例(%)	
业务招待费	2,695.00	199,137.60	-25,918.40	-11.52%	225,056.00
办公费	14,169.13	232,046.91	-24,822.00	-9.66%	256,868.95
工资福利	181,533.64	2,568,126.48	553,249.80	27.46%	2,014,876.68
咨询服务费		152,699.03	-401,914.10	-72.47%	554,613.13
折旧费	84,376.59	1,017,606.86	232,434.70	29.60%	785,172.14
税费	1,605.12	770,852.16	208,536.10	37.09%	562,316.08
社会保险费	24,171.52	400,427.60	237,566.20	145.87%	162,861.36
工会经费	640.00	7,680.00	63.00	0.83%	7,617.00
会议费		15,288.00	5,435.00	55.16%	9,853.00
职工教育费用		8,860.00	-11,301.50	-56.05%	20,161.50
差旅费	12,600.30	270,708.01	164,481.60	154.84%	106,226.40

通信费	3,620.00	62,030.00	35,132.00	130.61%	26,898.00
无形资产摊销	24,330.53	290,924.69	11,458.40	4.10%	279,466.32
车辆运营费	2,940.25	250,830.81	97,090.10	63.15%	153,740.71
技术开发费	33534.00	229,426.10	-320,317.50	-58.27%	549,743.59
资质检测费	19,200.90	114,148.49	-288,656.20	-71.66%	402,804.66
劳动保护费		44,931.71	10,700.90	31.26%	34,230.77
环卫费	6,456.13	14,913.15	2,493.80	20.08%	12,419.35
其他	47,674.22	455,080.46	318,056.40	232.12%	137,024.05
合计	426,013.33	7,105,718.06	803,768.40	12.75%	6,301,949.6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26.%、19.06% 和 31.17%，是费用中最主要的构成部分，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折旧费及摊销费用和技术开发费等。其中工资费用分别为 18.15、256.81 和 201.48 万元，占管理费用总额的 42.61%，36.14%和 31.97%；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较大，造成折旧和摊销费用额较高。2014 年度咨询服务费较高主要是当期支付国信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37 万元；2015 年度社会保险费用较高是公司规范缴纳保险，不再延期缴纳，因此当年的社会保险费同时包括两年的费用；2015 年其他项目 45.51 万元，主要是当期发生的厂区绿化维修费 12.5 万元；网站建设费 13 万。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38,776.39	3,635,767.61	1,539,789.97
减：利息收入	220.49	72,534.95	6,515.71
承兑汇票贴息		6,446.67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889.72	94,288.34	8,038.73
合 计	239,445.62	3,663,967.67	1,541,312.9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构成，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在 3000 万元左右，2015 年利息支出 363.58 万元，主要是由于：1) 公司在建行南和县支行和河北银行邢台支行的 1800 万元借款均为 2015 年到期，当期利息支出较高；2) 为缓解资金周转的压力，公司从小额贷款公司取得部分借款，利息率平均在 16%左右，造成利息费用进一步增加。2014 年公司利息支出 153.98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高压隔离开关产业化项目总投资额较

大，当期计入在建工程利息 145.07 万元，总体利息支出与企业借款规模变动的趋势一致。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查阅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抽查部分采购合同、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账、查看购置发票、查看费用明细账，重新计算折旧认为：公司期间费用的划分真实、准确、完整。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26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57.00	364,300.00	4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711.65	16,4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7,857.00	245,588.35	20,14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64.25	61,397.09	5,035.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392.75	184,191.26	15,105.00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3,423.92	-2,421,895.81	-2,519,657.6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5.43%	-8.23%	-0.60%

非经常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支，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为：

补助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纳税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县政府招商引资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部分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	17,857.00	214,3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857.00	364,300.00	40,000.00	

公司2014、2015年度以及2016年1月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1.51万元、18.42万元和1.34万元，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以及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2014、2015年度以及2016年1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60%、-8.23%和5.43%，2015年绝对值占比较大是因为公司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高，为36.43万元，公司2014、2015年均处于亏损的状态，2016年1月凭借实现的营业收入转为盈利，公司具有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包括：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7,857.00	17,857.00	364,300.00	364,300.00	40,000.00	40,000.00
其他					16,600.00	16,600.00
合计	17,857.00	17,857.00	364,300.00	364,300.00	56,600.00	56,6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包括：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项 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6,260.00	36,260.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29,000.00	29,000.00		
罚款支出			4350.00	4350.00	200.00	200.00
滞纳金支出			15727.15	15727.15		
其他			69,634.50	89,711.65		
合 计	0.00	0.00	118,711.65	118,711.65	36,460.00	36,460.00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产生的罚款支出均为交通违章罚款，2015年应交基本养老保险和增值税的滞纳金15727.15元，2015年其他项目是支付交通事故赔偿款69634.5元。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00%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报告期内公司不享受企业税收优惠。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资产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6,249.67	105,678.81	500,593.20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631,054.85	442,648.69	4,347,508.81
其他货币资金	80,126.32	80,126.32	5,024,995.51
合计	1,777,430.84	628,453.82	9,873,097.52

2014年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中河北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494.49万元已于2015年5月到期收回。2016年1月公司进行增资扩股，银行存款余额较大。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各期末情况：

种类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0,000.00

2014年12月公司与邢台新光工程技术公司发生的货款交易，以应收票据结算。

(2) 2016年1月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类别明细情况

类别	2016.1.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6,318,844.00	100.00	1,665,111.50	4.58	34,653,732.50
其中：账龄组合	36,318,844.00	100.00	1,665,111.50	4.58	34,653,732.50
低风险组合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00			0.00
合计	36,318,844.00	100.00	1,665,111.50	4.58	34,653,732.50

(续)

类别	2015.12.31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806,344.00	100.00	1,623,986.50	5.11	30,182,357.50
其中：账龄组合	31,806,344.00	100.00	1,623,986.50	5.11	30,182,357.50
低风险组合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合 计	31,806,344.00	100.00	1,623,986.50	5.11	30,182,357.50

(续)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99,543.15	100.00	1,402,389.13	9.95	12,697,154.02
其中：账龄组合	14,099,543.15	100.00	1,402,389.13	9.95	12,697,154.02
低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4,099,543.15	100.00	1,402,389.13	9.95	12,697,154.0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配电成套装置以及其他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公司通过比价采购的模式跟上游企业进行原材料采购，再与国家电网、房地产开发公司等下游企业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销售、回款工作。合作对象主要是房地产公司以及建筑行业、电力设备施工公司等，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货款，一般合同生效之后，用户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公司收到预付款后采购材料，安排生产；产品完工交货前客户再付 30% 货款；产品发货到达现场验收送电后再付 30% 货款；余 10% 质保金一年内无质量问题付清，造成应收账款的回收期较长；另一方面为扩大销售规模公司对部分订单采取全部垫款的方式生产，例如 2015 公司与河北华隆电力设备签订的合同就未收取预收款，收入全部转化为应收账款。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84.37%，因此 2015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118,934.00	82.93	301,189.34	1
1至2年	2,372,581.70	6.53	118,629.09	5
2至3年	67,197.70	0.19	6,719.77	10
3至4年	3,207,460.00	8.83	962,238.00	30
4至5年	552,670.60	1.52	276,335.30	50
5年以上	0.00	0.00	0.00	100
合计	36,318,844.00	100.00	1,665,111.50	

(续)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506,434.00	80.19	255,064.34	1
1至2年	2,472,581.70	7.77	123,629.09	5
2至3年	67,197.70	0.21	6,719.77	10
3至4年	3,207,460.00	10.09	962,238.00	30
4至5年	552,670.60	1.74	276,335.30	50
5年以上	0.00	0.00	0.00	100
合计	31,806,344.00	100.00	1,623,986.50	

(续)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278,660.66	58.71	82,786.61	1
1至2年	508,396.89	3.61	25,419.84	5
2至3年	3,369,815.00	23.90	336,981.50	10
3至4年	675,670.60	4.79	202,701.18	30
4至5年	1,025,000.00	7.27	512,500.00	50
5年以上	242,000.00	1.72	242,000.00	100
合计	14,099,543.15	100.00	1,402,389.1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31
			转回	转销	
金额	1,623,986.50	41,125.00			1,665,111.50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1,402,389.13	221,597.37			1,623,986.50

本期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款项，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

(4) 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北华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13,993.00	33.08	120,139.93
邢台兴力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222,745.00	17.13	62,227.45
河北保隆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2,986.00	7.83	28,429.86
河北隆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0,000.00	6.99	25,400.00
河北鲲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6,640.00	5.94	646,992.00
小计		25,776,364.00	70.97	883,189.2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北华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13,993.00	37.77	120,139.93
邢台兴力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222,745.00	19.56	62,227.45
河北保隆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2,986.00	8.94	28,429.86
河北鲲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6,640.00	6.78	646,992.00
保定天平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7,153.00	2.98	9,471.53
小计		24,183,517.00	76.03	867,260.7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河北鲲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6,640.00	15.30	215,664.00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040,475.32	14.47	20,404.75
龙海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7,000.00	14.09	928,500.00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245,558.04	8.83	12,455.58
河北电力公司物资供应	非关联方	791,672.91	5.61	7,916.73
小计		8,221,346.27	58.30	1,184,941.06

2014、2015年和2016年1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69.71、3018.23和3465.37万元，2015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其中应收河北华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1201.4万元，占比37.77%；应收邢台兴力电气有限责任公司622.27万元，占比19.56%。河北华隆电力设备公司所欠货款系签订合同时即约定以石家庄塔谈国际商贸城公寓楼的部分房产抵付货款并无条件协助企业完成过户，报告期内该房产尚在建设中，公司尚未决定将该部分房产自用或直接出售，因此也未着手办理相关手续，导致该项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邢台兴力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发生的622.27万元货款主要因为该应收款项产生于2015年12月，该公司是邢台兴力集团的子公司，2016年初兴力集团内部业务做了整合，将下属子公司邢台兴力电气有限公司撤销，所有业务收归集团，由此导致公司该项应收账款收回时间延长，但该款项已取得邢台兴力集团的确认，目前陆续回款中。

(5) 截至2016年1月31日，应收款项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2016年1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查阅收入、应收账款明细账，获取银行对账单、出库单、银行收款回单，询问相关人员，了解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的收入确认情况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真实，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情况

账龄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92,513.06	70.43	2,346,295.59	65.06	3,926,931.23	53.70
1至2年	308,749.00	9.49	221,397.80	6.14	1,495,437.98	20.45
2至3年	192,722.80	5.92	139,650.30	3.87	331,535.75	4.53
3年以上	460,895.09	14.16	898,952.78	24.93	1,558,657.43	21.32
合计	3,254,879.95	100.00	3,606,296.47	100.00	7,312,562.39	100.00

预付款主要是公司预付的材料采购款。

(2) 截止2016年1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石家庄润灿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96,557.81	55.20	1年以内	采购款
浙江国邦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296.09	6.15	2-3年	采购款
西安科容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800.00	5.83	3年以上	采购款
河北天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499.00	5.36	1-2年	保证金
邢台君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4.61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2,511,152.90	77.15		

(3)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石家庄润灿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96,557.81	49.82	1年以内	采购款
浙江国邦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296.09	5.55	2-3年	采购款
西安科容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800.00	5.26	3年以上	采购款
石家庄亚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960.44	5.21	3年以上	采购款
河北天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499.00	4.84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2,549,113.34	70.68		

(4)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正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6,269.83	25.25	1年以内	采购款
南和县长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432.40	13.38	1-2年	采购款
邢台昌盛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125.41	7.22	1年以内	采购款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039.00	5.50	3年以上	采购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电器科学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984.00	5.43	1年以内	检测费
合计		4,151,850.64	56.78		

(5)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披露

类别	2016.1.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47,260.32	100.00	24,158.28	0.63	3,823,102.04
其中: 账龄组合	1,911,342.48	49.68	24,158.28	1.26	1,887,184.20
低风险组合	1,935,917.84	50.32		0.00	1,935,917.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合计	3,847,260.32	100.00	24,158.28	0.63	3,823,102.04

(续)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73,810.99	100.00	26,628.25	0.56	4,747,182.74
其中: 账龄组合	1,998,339.58	41.86	26,628.25	1.33	1,971,711.33
低风险组合	2,775,471.41	58.14			2,775,471.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合计	4,773,810.99	100.00	26,628.25	0.56	4,747,182.74

(续)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03,537.23	100.00	536,370.38	17.28	2,567,166.85
其中：账龄组合	2,226,937.52	71.75	536,370.38	24.09	1,690,567.14
低风险组合	876,599.71	28.25		0.00	876,599.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合 计	3,103,537.23	100.00	536,370.38	17.28	2,567,166.85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97,721.00	18,977.21	1	1,944,718.10	19,447.18	1
1至2年	3,621.48	181.07	5	43,621.48	2,181.07	5
2至3年	0.00	0.00	10	0.00		10
3至4年	0.00	0.00	30	0.00		30
4至5年	10,000.00	5,000.00	50	10,000.00	5,000.00	50
5年以上	0.00	0.00	100	0.00		100
合 计	1,911,342.48	24,158.28		1,998,339.58	26,628.25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944,718.10	19,447.18	1	1,309,037.52	13,090.38	1
1至2年	43,621.48	2,181.07	5	9,600.00	480.00	5
2至3年	0.00		10	0.00	0.00	10
3至4年	0.00		30	220,000.00	66,000.00	30
4至5年	10,000.00	5,000.00	50	463,000.00	231,500.00	50

5年以上	0.00		100	225,300.00	225,300.00	100
合计	1,998,339.58	26,628.25		2,226,937.52	536,370.38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158.2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坏账准备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31
			转回	转销	
金额	26,628.25		2,469.97		24,158.28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536,370.38		509,742.13		26,628.25

本期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款项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单位借款	1,911,342.48	1,998,339.58	2,226,937.52
职工备用金	1,394,764.14	1,987,825.25	717,504.97
待抵扣进项税	32,972.98	0.00	138,894.74
代垫养老保险	7,980.72	7,446.16	
投标保证金	500,200.00	780,200.00	20,200.00
合计	3,847,260.32	4,773,810.99	3,103,537.23

其他单位借款主要包括公司向河北圣驰金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明辉塑胶等公司的借款。职工备用金即公司拨付给职工用作日常差旅、采购的资金和公司所设办事处的运转资金。投标保证金为公司在招标过程中所向招标人缴纳的关于中标后履行合约的保证，相关企业主要为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等。代垫养老保险主要是公司代公司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

(5)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魏明春	非关联方	1,100,000.00	28.59	1 年以内	借款
郜阳	非关联方	402,721.00	10.47	1 年以内	借款
河北圣驰金江电力工程有	关联方	325,000.00	8.45	1 年以内	借款

限公司					
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7.8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李俊卿	关联方	236,468.10	6.15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2,364,189.10	61.4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魏明春	非关联方	1,100,000.00	23.04	1年以内	借款
河北圣驰金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774,718.10	16.23	1年以内	借款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200.00	9.01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郜阳	非关联方	402,721.00	8.44	1年以内	备用金
孙娜娜	非关联方	300,000.00	6.28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3,007,639.10	63.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魏明春	非关联方	1,200,000.00	38.67	1年以内	借款
李俊卿	关联方	224,537.50	7.23	1年以内	备用金
明辉塑胶	非关联方	200,000.00	6.44	5年以上	借款
范英超	关联方	158,000.00	5.09	1年以内	备用金
叶怡峰	非关联方	110,000.00	3.54	3-4年	借款
合计		1,892,537.50	60.9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备用金和个人借款规模较大，一是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不强，疏于对资金的管控；二是公司设立的石家庄办事处和邯郸办事处（现已撤销）日常运转需要流动资金，由于和公司不在同一地点，为便于业务开展，保留的存量资金余额较大。公司修订的《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对一般职工公出或零星采购借款制定了借款限额并限时归还，2016年1月末应收关联方李俊卿和河北圣驰金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借款分别于2016年3、4月收回。

6、存货

(1) 报告期内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96,124.34	0.00	2,396,124.34
在产品	2,186,214.50	0.00	2,186,214.50
低值易耗品		0.00	
发出商品	4,523,182.20	0.00	4,523,182.20
库存商品	3,952,204.85	0.00	3,952,204.85
合计	13,057,725.89	0.00	13,057,725.89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93,792.22	0.00	2,293,792.22
在产品	821,944.78	0.00	821,944.78
低值易耗品		0.00	
发出商品	6,325,634.65	0.00	6,325,634.65
库存商品	3,064,498.47	0.00	3,064,498.47
合计	12,505,870.12	0.00	12,505,870.12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02,038.60	0.00	2,302,038.60
在产品	2,439,144.68	0.00	2,439,144.68
低值易耗品		0.00	
发出商品	6,565,956.34	0.00	6,565,956.34
库存商品	1,135,401.55	0.00	1,135,401.55
合计	12,442,541.17	0.00	12,442,541.17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钢板、铜排、元器件、电缆等；在产品：壳体、断路器等；库存商品：箱式变电站、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高压分支箱，低压分支箱、配电箱等。公司的存货规模主要根据订单确定。由于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不断增加，2016年1月存货余额增

加是因为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形成的在产品的规模增加了 136.43 万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的特性，除原材料适当备货外，在产品 and 产成品均与订单相关，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交企业所得税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200,000.00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 2016 年 1 月份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0,047,501.65	8,836,997.54	2,704,033.90	357,120.48	616,686.00	52,562,339.57
2、本期增加金额	427,327.00	0.00	0.00	24,000.00	0.00	451,327.00
(1) 购置				24,000.00		24,0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427,327.00					427,327.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0,474,828.65	8,836,997.54	2,704,033.90	381,120.48	616,686.00	53,013,666.5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249,452.38	1,549,390.29	1,499,854.01	232,753.44	338,295.42	7,869,745.54
2、本期增加金额	105,399.10	47,574.41	26,769.94	4,905.87	6,587.18	191,236.50
(1) 计提	105,399.10	47,574.41	26,769.94	4,905.87	6,587.18	191,236.50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4,354,851.48	1,596,964.70	1,526,623.95	237,659.31	344,882.60	8,060,982.0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	合计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初账面价值	35,798,049.27	7,287,607.25	1,204,179.89	124,367.04	278,390.58	44,692,594.03
2、期末账面价值	36,119,977.17	7,240,032.84	1,177,409.95	143,461.17	271,803.40	44,952,684.53

2016年1月末固定资产中，抵押的设备账面原值7,780,471.81元，账面净值6,204,695.69元。

(续) 2015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0,047,501.65	7,359,960.60	2,704,033.90	309,910.23	616,686.00	51,038,092.38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1,477,036.94	0.00	47,210.25	0.00	1,524,247.19
(1) 购置		1,477,036.94		47,210.25		1,524,247.1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40,047,501.65	8,836,997.54	2,704,033.90	357,120.48	616,686.00	52,562,339.5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964,943.28	1,029,782.21	1,192,071.74	167,633.51	244,860.09	5,599,290.83
2、本期增加金额	1,284,509.10	519,608.08	307,782.27	65,119.93	93,435.33	2,270,454.71
(1) 计提	1,284,509.10	519,608.08	307,782.27	65,119.93	93,435.33	2,270,454.71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249,452.38	1,549,390.29	1,499,854.01	232,753.44	338,295.42	7,869,745.5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初账面价值	37,082,558.37	6,330,178.39	1,511,962.16	142,276.72	371,825.91	45,438,801.5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	合计
2、期末账面价值	35,798,049.27	7,287,607.25	1,204,179.89	124,367.04	278,390.58	44,692,594.03

(续) 2014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8,428,126.00	2,294,908.78	2,994,033.90	187,916.23	237,776.00	24,142,760.91
2、本期增加金额	21,623,575.65	5,115,008.02	0.00	121,994.00	378,910.00	27,239,487.67
(1) 购置		436,360.00		121,994.00	378,910.00	937,264.00
(2) 在建工程转入	21,623,575.65	4,678,648.02				26,302,223.6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200.00	49,956.20	290,000.00	0.00	0.00	344,156.20
(1) 处置或报废	4,200.00		290,000.00			294,200.00
(2) 其他减少		49,956.20				49,956.20
4、期末余额	40,047,501.65	7,359,960.60	2,704,033.90	309,910.23	616,686.00	51,038,092.3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357,688.26	588,136.39	870,967.70	123,180.06	172,364.36	4,112,336.77
2、本期增加金额	611,245.02	441,645.82	395,054.04	44,453.45	72,495.73	1,564,894.06
(1) 计提	611,245.02	441,645.82	395,054.04	44,453.45	72,495.73	1,564,894.06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990.00	0.00	73,950.00	0.00	0.00	77,940.00
(1) 处置或报废	3,990.00		73,950.00			77,940.00
4、期末余额	2,964,943.28	1,029,782.21	1,192,071.74	167,633.51	244,860.09	5,599,290.8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初账面价值	16,070,437.74	1,706,772.39	2,123,066.20	64,736.17	65,411.64	20,030,424.14
2、期末账面价值	37,082,558.37	6,330,178.39	1,511,962.16	142,276.72	371,825.91	45,438,801.55

公司拥有自主的生产车间、两块土地使用权和县城商业大街北侧以及县城商业大街西段路北，天牛啤酒厂南侧三处房产，价值较高。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为主，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也为未来新产品研发生产能力提高奠定了基础。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折旧金额 8,060,982.04 元，固定资产原值 53,013,666.57 元，累计折旧占原值的 15.21%，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84.79%，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使用年限较长，折旧率较低，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水平较高，能够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6,204,695.69	6,249,018.16	5,685,606.49	贷款抵押物

9、在建工程

1) 各期末明细:

项目	2016. 1.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压隔离开关产业化项目				427,327.00		427,327.00			
合计				427,327.00		427,327.00			

2) 重要在建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31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高压隔离开关产业化项目	427,327.00				427,327.00		0.00	
合计	427,327.00				427,327.00		0.00	

(续)

工程名称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高压隔离开关产业化项目			427,327.00				427,327.00	
合计			490,229.03				427,327.00	

(续)

工程名称	2014.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高压隔离开关产业化项目	19,863,560.14	3,157,256.91	6,121,663.53	1,450,743.09	25,985,223.67		0.00	
养鱼池			317,000.00		317,000.00		0.00	
合计	19,863,560.14	3,157,256.91	6,438,663.53	1,450,743.09	26,302,223.67		0.00	

2014年末，公司的高压隔离开关产业化项目完工转为固定资产，该项目2011年经南和县发改局审查批准建设（备案证号：南发改审批备字[2011]9号），2014年12月完工并转固定资产投入使用。2015年公司在建工程余额42.73万元为高压隔离开关车间后续发生的零星支出，在建工程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0、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初余额	13,973,319.96		100,000.00	0.00	14,073,319.96
2、2016年1月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购置					0.00
（2）内部研发					0.00
3、2016年1月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4、2016年1月末余额	13,973,319.96	0.00	100,000.00	0.00	14,073,319.96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初余额	1,466,140.07		11,458.37		1,477,598.44
2、2016年1月增加金额	23,288.86	0.00	1,041.67	0.00	24,330.53
（1）计提	23,288.86		1,041.67		24,330.53
3、2016年1月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4、2016年1月末余额	1,489,428.93	0.00	12,500.04	0.00	1,501,928.97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初余额					0.00
2、2016年1月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 计
(1) 计提					0.00
3、2016 年 1 月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4、2016 年 1 月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1 月末账面价值	12,483,891.03	0.00	87,499.96	0.00	12,571,390.99
2、2016 年初账面价值	12,507,179.89	0.00	88,541.63	0.00	12,595,721.52

注：2016 年 1 月末无形资产中，为公司短期借款抵押的南和县城商业大街以北，西外环路以西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13,973,319.96 元，账面净值 12,483,891.03 元。

(续上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初余额	13,973,319.96				13,973,319.96
2、2015 年增加金额	0.00	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1) 购置			100,000.00	0.00	100,000.00
(2) 内部研发					0.00
3、2015 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4、2015 年末余额	13,973,319.96	0.00	100,000.00	0.00	14,073,319.96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初余额	1,186,673.75				1,186,673.75
2、2015 年增加金额	279,466.32	0.00	11,458.37	0.00	290,924.69
(1) 计提	279,466.32		11,458.37	0.00	290,924.69
3、2015 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4、2015 年末余额	1,466,140.07	0.00	11,458.37	0.00	1,477,598.44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初余额					0.00
2、2015 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3、2015 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4、2015 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 计
1、2015 年末账面价值	12,507,179.89	0.00	88,541.63	0.00	12,595,721.52
2、2015 年初账面价值	12,786,646.21	0.00	0.00	0.00	12,786,646.21

2015 年 2 月，公司与长春登封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受让固封式环网柜技术和图纸，非专利技术余额为 10 万元。

(续上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初余额	13,973,319.96				13,973,319.96
2、2014 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购置					0.00
(2) 内部研发					0.00
3、2014 年减少金额					0.00
(1) 处置					0.00
4、2014 年末余额	13,973,319.96	0.00	0.00	0.00	13,973,319.96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初余额	907,207.43				907,207.43
2、2016 年增加金额	279,466.32	0.00	0.00	0.00	279,466.32
(1) 计提	279,466.32				279,466.32
3、2014 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4、2014 年末余额	1,186,673.75	0.00	0.00	0.00	1,186,673.75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初余额					0.00
2、2014 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3、2014 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4、2014 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末账面价值	12,786,646.21	0.00	0.00	0.00	12,786,646.21
2、2014 年初账面价值	13,066,112.53	0.00	0.00	0.00	13,066,112.53

注：2008 年 6 月取得南和县国土资源局编号为 011153813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证号：南国用（2008）第 02001462 号；2013 年 7 月取得南和县国土资

源局编号为 014927110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证号：南国用（2013）第 02001611 号。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1.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检测费	384,574.09		4,578.26		379,995.83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检测费		439,513.21	54,939.12		384,574.09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资质检测费和高压技术服务费。2015 年 1 月公司支付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固封式开关柜资质检测费用 374,513.21 元，支付安徽丝路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高压技术服务费 65,000 元，因此在 2015 年度增加 439,513.21 元，公司均按照 8 年进行摊销。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22,317.45	1,689,269.78	412,653.69	1,650,614.75	484,689.88	1,938,759.51
递延收益	691,960.75	2,767,843.00	696,425.00	2,785,700.00	750,000.00	3,000,000.00
可抵扣亏损	1,151,173.03	4,604,692.11	1,239,073.43	4,956,293.70	489,052.60	1,956,210.38
合计	2,265,451.23	9,061,804.89	2,348,152.12	9,392,608.45	1,723,742.48	6,894,969.89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2,265,451.23，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余额为 9,061,804.89，期末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677,751.83	1,466,671.73	1,346,671.7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及设备款，2016 年 1 月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66.78 万元，2015 年余额为 146.67 万元，2014 年余额为 134.67 万元，逐年递增。

六、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37,000,000.00	28,000,000.00	33,000,000.00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合计	37,000,000.00	28,000,000.00	33,000,000.00

在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币种	借款金额	借款方式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和支行	2015-09-22 至 2016-09-22	RMB	800 万元	担保、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南和支行	2015-12-31 至 2016-12-31	RMB	900 万元	担保、抵押
南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05-29 至 2016-05-28	RMB	2000 万元	担保、抵押
合计			37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2 日，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与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和支行（以下简称“邢台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861820150012），邢台银行向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82%。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南和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南和 2015-流贷-圣驰 001 号），建设银行向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9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27%。

2015 年 05 月 29 日，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与南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农信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南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信循借字（2015）第 09202015722600），农信社向河北圣驰金江电气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0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05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9.9450%。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5,768,540.42	13,599,716.37	10,559,957.06
1至2年	9,802,105.45	2,708,262.15	1,132,450.00
2至3年	2,587,233.15	300,170.00	1,061,413.89
3年以上	695,212.09	783,477.06	2,349,701.60
合计	18,853,091.11	17,391,625.58	15,103,522.55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5.15%，2015 年 1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40%。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邢台市卓超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4,272.39	10.52	1年以内 1-2年	货款
邢台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68,000.00	8.32	1年以内 1-2年	货款
常州市浩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3,000.00	7.28	1-2年	货款
杭策电缆邢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1,867.10	5.95	1年以内 1-2年 2-3年	货款
河北科潮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2,040.00	5.42	1年以内 1-2年	货款
合计		7,069,179.49	37.4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市浩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3,000.00	7.89	1年以内	货款
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5.75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天翔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8,650.00	5.57	1年以内	货款
邢台市卓超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9,693.13	5.12	1年以内	货款
杭策电缆邢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77.10	4.6	1年以内 1-2年	货款
合计		5,031,420.23	28.9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苏变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7,169.00	5.41	1 年以内	货款
厦门市三友和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000.00	5.36	1-2 年	货款
常州市浩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8,000.00	4.49	1 年以内	货款
陕西陕开龙翔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801.29	3.30	1 年以内 2-3 年	货款
北京捷能先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388.00	3.2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290,358.29	21.7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主要向公司提供钢板、铜排、元器件等主要器件。

(3)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以上股份股东款项。

(4)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1) 报告期末余额情况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5,628,541.20	3,888,399.20	2,062,219.00
1 至 2 年	100,000.00	100,000.00	244,915.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50,760.00
合计	5,728,541.20	3,988,399.20	2,457,894.00

为加强资金管理，公司在高低压配电成套装置的销售中一般预先收取 30% 合同金额的货款，该部分预收账款主要用于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增加。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4,000.00	26.78	1 年以内	货款
临西县福皓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9.20	1 年以内	货款
石家庄双凤安装工程有限	非关联方	812,200.00	14.18	1 年以内	货款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公司					
石家庄吉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000.00	10.04	1年以内	货款
邢台意景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5.2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321,200.00	75.4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临西县福皓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27.58	1年以内	货款
石家庄双凤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812,200.00	20.36	1年以内	货款
石家庄吉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000.00	14.42	1年以内	货款
邢台意景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7.52	1-2年	货款
河北利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810.00	7.44		货款
合计		3,084,010.00	77.3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邢台市仁恒房地产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664,219.00	27.02	1年以内	货款
石家庄双友设备安装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588,000.00	23.92	1年以内	货款
保定天平电力安装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21	1年以内	货款
辛集市瑞合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0.17	1年以内	货款
邢台市华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915.00	9.9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047,134.00	83.28		

(3)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分类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31
一、短期薪酬	474,592.09	472,505.60	508,009.50	439,088.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4,796.80	14,796.80	0.00

分类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31
三、其他				0.00
合计	474,592.09	487,302.40	522,806.30	439,088.19

(续)

分类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169,365.00	5,673,829.41	5,368,602.32	474,592.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346,326.80	346,326.80	0.00
三、其他				
合计	169,365.00	6,020,156.21	5,714,929.12	474,592.09

(续)

分类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568,380.00	4,318,361.87	4,717,376.87	169,365.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62,861.36	162,861.36	0.00
三、其他				
合计	568,380.00	4,481,223.23	4,880,238.23	169,365.0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0,491.29	450,657.98	432,061.08	439,088.19
职工福利费		11,832.90	11,832.90	0.00
社会保险费	54,100.80	9,374.72	63,475.52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8,634.88	8,634.88	0.00
工伤保险费	54,100.80	739.84	54,840.64	0.00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640.00	640.00	0.00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小计	474,592.09	472,505.60	508,009.50	439,088.19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365.00	5,029,981.78	4,778,855.49	420,491.29
职工福利费		573,206.83	573,206.83	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费	0.00	54,100.80	0.00	54,100.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54,100.80	0.00	0.00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16,540.00	16,540.00	0.00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小计	169,365.00	5,673,829.41	5,368,602.32	474,592.09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8,380.00	3,854,582.09	4,253,597.09	169,365.00
职工福利费		436,001.28	436,001.28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27,778.50	27,778.50	0.00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小计	568,380.00	4,318,361.87	4,717,376.87	169,365.00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4,796.80	14,796.80	
失业保险费				
企业年金缴费				
小计		14,796.80	14,796.8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46,326.80	346,326.80	
失业保险费				
企业年金缴费				
小计		346,326.80	346,326.8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2,861.36	162,861.36	
失业保险费				
企业年金缴费				
小计		162,861.36	162,861.36	

5、应交税费

税项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85,044.02	50,424.75	63,255.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52.20	2,521.24	3,162.78
教育费附加	2,551.32	1,512.74	1,897.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00.88	1,008.50	1,265.11
合计	93,548.42	55,467.23	69,581.10

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单位往来款			
应付个人款	1,066,687.19	1,626,887.19	842,846.77
暂借股东款		15,000,000.00	
其他			
合计	1,066,687.19	16,626,887.19	842,846.77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个人款项，主要应付个人为应付李俊卿、范英超以及范迎霞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1.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其他应付款	李俊卿			416,269.40
其他应付款	范英超		12,175,791.39	206,36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1.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其他应付款	范迎霞	350,000.00	370,000.00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暂借股东的周转款和股东增资的暂放款，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范英超的款项余额最大，截止 2016 年 1 月末，暂借股东款已归还，股东已完成增资。

(2) 账龄情况

账龄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1,016,687.19	16,556,887.19	842,846.77
1至2年	50,000.00	70,000.00	
合计	1,066,687.19	16,626,887.19	842,846.77

(3)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范长林	关联方	借款	480,000.00	1 年以内	45.00
范迎霞	关联方	借款	350,000.00	1 年以内	32.81
郝秀珍	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9.37
李敬伟	非关联方	借款	70,027.80	1 年以内	6.56
王延平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0.00	1-2 年	4.69
合计	—		1,050,027.80		98.43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范英超	关联方	暂放款	12,175,791.39	1 年以内	73.23
范长林	关联方	暂放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12.03
张欣欣	非关联方	暂放款	1,051,068.00	1 年以内	6.32
张路民	非关联方	暂放款	700,000.00	1 年以内	4.21
范迎霞	关联方	借款	370,000.00	1 年以内	2.23
合计	—		16,296,859.39		98.02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李俊卿	关联方	借款	416,269.40	1年以内	49.39
范英超	关联方	借款	206,360.00	1年以内	24.48
郝秀珍	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	1年以内	11.86
王延平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0.00	1年以内	5.93
李敬伟	非关联方	借款	40,217.37	1年以内	4.77
合计			812,846.77		96.43

7、递延收益

(1) 2016年1月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85,700.00		17,857.00	2,767,843.00	
其他					
合计	2,785,700.00		17,857.00	2,767,843.00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部分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	2,785,700.00		17,857.00		2,767,843.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85,700.00		17,857.00		2,767,843.00	

(2) 2015年度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00,000.00		214,300.00	2,785,700.00	
其他					
合计	3,000,000.00		214,300.00	2,785,700.00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部分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	3,000,000.00		214,300.00		2,785,7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00,000.00		214,300.00		2,785,700.00	

(3) 2014 年度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部分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递延收益核算的是公司2014年收到的邢台市财政局和发改委拨付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300万元，用于公司智能电网用126-550KV电子（光电）电流互感器组合式高压隔离开关产业化项目形成的激光切割机和断路器生产线等固定资产，按照14年摊销，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后的余额。

七、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为：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52,02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8,353,650.00	1,417,650.00	1,417,65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708,303.48	-7,955,120.15	-5,717,415.60
合计	52,665,346.52	44,462,529.85	46,700,234.40

1、报告期内各期末实收资本情况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31
范英超	42,400,000.00	848,000.00		43,248,000.00
范迎霞	700,000.00	14,000.00		714,000.00
严军	200,000.00	4,000.00		204,000.00
严书娟	200,000.00	4,000.00		204,000.00
高黎明	510,000.00	10,200.00		520,200.00
宗世勇	510,000.00	10,200.00		520,200.00

李艳宁	510,000.00	10,200.00		520,200.00
高兵	510,000.00	10,200.00		520,200.00
邢宏昌	510,000.00	10,200.00		520,200.00
冯笑兰	510,000.00	10,200.00		520,200.00
赵志仓	600,000.00	12,000.00		612,000.00
连利军	100,000.00	2,000.00		102,000.00
赵志新	100,000.00	2,000.00		102,000.00
王建军	100,000.00	2,000.00		102,000.00
杨骞	100,000.00	2,000.00		102,000.00
李东生	1,020,000.00	20,400.00		1,040,400.00
陈振石	200,000.00	4,000.00		204,000.00
郝秀珍	200,000.00	4,000.00		204,000.00
范长林	200,000.00	4,000.00		204,000.00
王春瑞	310,000.00	6,200.00		316,200.00
张路民	50,000.00	1,000.00		51,000.00
范自强	70,000.00	1,400.00		71,400.00
王延平	50,000.00	1,000.00		51,000.00
郭红卫	450,000.00	9,000.00		459,000.00
金日光	350,000.00	7,000.00		357,000.00
崔永光	350,000.00	7,000.00		357,000.00
范自刚	20,000.00	400.00		20,400.00
张欣欣	20,000.00	400.00		20,400.00
孙娜娜	20,000.00	400.00		20,400.00
冯尧鑫	20,000.00	400.00		20,400.00
刘云棉	30,000.00	600.00		30,600.00
胡伟宁	30,000.00	600.00		30,600.00
宋冬冬	40,000.00	800.00		40,800.00
张杏丽	10,000.00	200.00		10,200.00
合计	51,000,000.00	1,020,000.00		52,020,000.00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邢台分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邢）审验字（2016）第 0200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范英超等 34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120,000.00 元，上述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范英超	50,500,000.00		8,100,000.00	42,400,000.00

范迎霞	500,000.00	200,000.00		700,000.00
严军		200,000.00		200,000.00
严书娟		200,000.00		200,000.00
高黎明		510,000.00		510,000.00
宗世勇		510,000.00		510,000.00
李艳宁		510,000.00		510,000.00
高兵		510,000.00		510,000.00
邢宏昌		510,000.00		510,000.00
冯笑兰		510,000.00		510,000.00
赵志仓		600,000.00		600,000.00
连利军		100,000.00		100,000.00
赵志新		100,000.00		100,000.00
王建军		100,000.00		100,000.00
杨骞		100,000.00		100,000.00
李东生		1,020,000.00		1,020,000.00
陈振石		200,000.00		200,000.00
郝秀珍		200,000.00		200,000.00
范长林		200,000.00		200,000.00
王春瑞		310,000.00		310,000.00
张路民		50,000.00		50,000.00
范自强		70,000.00		70,000.00
王延平		50,000.00		50,000.00
郭红卫		450,000.00		450,000.00
金日光		350,000.00		350,000.00
崔永光		350,000.00		350,000.00
范自刚		20,000.00		20,000.00
张欣欣		20,000.00		20,000.00
孙娜娜		20,000.00		20,000.00
冯尧鑫		20,000.00		20,000.00
刘云棉		30,000.00		30,000.00
胡伟宁		30,000.00		30,000.00
宋冬冬		40,000.00		40,000.00
张杏丽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1,000,000.00	8,100,000.00	8,100,000.00	51,000,000.00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范英超	50,500,000.00			50,500,000.00

范迎霞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1,000,000.00			51,000,000.00

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2、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31
股本溢价		6,936,000.00		6,936,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417,650.00			1,417,650.00
合计	1,417,650.00	6,936,000.00	0.00	8,353,650.00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417,650.00			1,417,650.00
合计	1,417,650.00	0.00	0.00	1,417,650.00

(2) 资本溢价形成

根据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股东会达成增资协议，各股东出资共计 7,956,000.00 元，其中 1,020,000.00 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另外 6,936,000.00 元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范英超、范迎霞等 34 位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款总额 7,956,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20,000 元（壹佰零贰万元），资本公积 6,936,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3、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项目	2016.01.31	2015.12.31	2014.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955,120.15	-5,717,415.60	-3,212,862.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955,120.15	-5,717,415.60	-3,212,862.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816.67	-2,237,704.55	-2,504,552.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01.31	2015.12.31	2014.12.31
净资产折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08,303.48	-7,955,120.15	-5,717,415.60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

1、 关联方认定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的规定，下列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1）公司的母公司；
- （2）公司的子公司；
- （3）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 （4）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公司的合营公司；
- （7）公司的联营公司；

（8）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公司或者对一个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公司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2、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范英超先生,持有股份公司 4324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3.13%。

(2)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范英超	董事长、总经理	83.13%
范迎霞	董事、副总经理	1.37%
陈振石	董事、副总经理	0.39%
郝秀珍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0.39%
邢宏昌	董事	1.00%
郝凯	董事	无
王宪生	独立董事	无
范长林	监事	0.39%
李世强	监事	无
韩彦辉	监事	无
李浩	副总经理	无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近亲属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李俊卿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无
2	范迎霞	实际控制人之兄弟姐妹	1.37%
3	范长林	实际控制人之叔伯	0.39%
4	范自强	实际控制人之堂兄弟	0.14%
5	范自刚	实际控制人之堂兄弟	0.04%
6	王春瑞	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之配偶	0.60%
7	张路民	实际控制人之舅舅	0.10%

8	张欣欣	实际控制人之表兄弟姐妹	0.04%
---	-----	-------------	-------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和县双强喷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和县双强喷涂有限公司 ²
注册号	130527000012638
住所	南和县城商品街西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	赵建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南和县工商局
经营范围	静电喷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8日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经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北圣驰金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2	河北圣驰电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3	石家庄润灿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

上述关联各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河北圣驰金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² 范自强在南和县双强喷涂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持股比例 50%。

公司名称	河北圣驰金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3052758240731X3
住所	南和县城商业大街西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	任战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南和县工商局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电器设备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6日

2015年12月24日，范英超同任战平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河北圣驰金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96.38%的股份转让给任战平，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②河北圣驰电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圣驰电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注册号	130527000009097
住所	南和县城商业大街西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	范英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南和县工商局
经营范围	智能电网设备研发、设计、技术检测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6日

③石家庄润灿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石家庄润灿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30100097796796G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 43 号金马国际大厦 A21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敬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低压开关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7 日

润灿商贸公司的经营范围部分与股份公司相似，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及石家庄润灿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章程，2016 年 1 月 22 日，范自强已将其持有的石家庄润灿商贸有限公司的 226.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敬伟，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主办券商通过向相关人员讲解关联方含义、发放关联方调查表、要求相关人员如实填写，并在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企业信息，询问律师意见等核查工作，认为：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石家庄润灿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96,557.81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石家庄润灿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元器件），该采购合同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订，合同金额为 179.6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并已经全体股东予以确认，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构成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3、关联方往来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拆借金额	利息	拆借金额	利息	拆借金额	利息
拆入：						
范英超			12,000,000.00			
范长林			2,000,000.00			
张欣欣			1,000,000.00			
拆出：						
河北圣驰金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74,718.10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1.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俊卿	236,468.10		236,468.10		224,537.50	
其他应收款	范英超					158,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春瑞	220,000.00		220,000.00		34,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北圣驰金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25,000.00	3,250.00	774,718.10	7,747.18		
预付账款	石家庄润灿商贸有限公司	1,796,557.81		1,796,557.81			

李俊卿为公司控股股东范英超的配偶，为公司石家庄办事处职员，为保证石家庄办事处的日常运营需要，保留的存量资金余额较大；王春瑞为公司股东范英霞的配偶，为公司销售部职员，借款用于销售业务所需的招待费和招投标费用，上述借款均为公司经营所需，已按照公司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借款手续。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资金管理及关联交易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关联交易的管理逐步进行规范和切实履行。

②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1.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其他应付款	李俊卿			416, 269. 40
其他应付款	范英超		12, 175, 791. 39	206, 360. 00
其他应付款	范迎霞	350, 000. 00	370, 000. 00	

经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短期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关联方无偿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情况中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一）关联方资金占用部分的说明，涉及的经营性占款，除张路民、范自强、范长林有部分借款未偿清外，其他均已于股份公司成立前结清，未结清借款均用于差旅费、业务经费等公司经营性业务，均为公司经营所需，已按照公司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借款手续。报告期内，河北圣驰金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累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874, 718. 10 元，已于 2016 年 4 月 31 日前全部收回。

4、关联担保情况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范英超以名下邢房权证桥西字第 202798 号房产为公司在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和支行贷款提供担保，抵押合同号为 886180150012-1；王春瑞以名下邢房权证邢市字第 164856 号房产为公司在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和支行贷款提供担保，抵押合同号为 886180150012-2。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1	邢台银行股	有限公司	邢台银行股	邢房权证	800 万元	2015 年 9

	份有限公司 南和支行 88618015001 2-1号抵押合 同		份有限公司 南和支行	桥西字第 202798号 房产		月22日至 2016年9 月22日
2	邢台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和支行 88618015001 2-2号抵押合 同			邢房权证 邢市字第 164856号 房产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商业惯例，不构成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担保为公司取得必要的流动资金提供了保障条件。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未就资金占用行为收取关联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的基础上发生的，未对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尚未制定具体的关联交易决策以及防范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相关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都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金江电气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依照

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承诺将不利用其在公司中的地位，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具体的关联交易决策以及防范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相关制度，但已按照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内部因业务发生借支情况或外部发生借贷的，单笔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由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签字批准，按照财务审核流程办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经全部清理完毕，且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全体股东业已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尚无关联交易发生，尚无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公允性

关联方为公司取得贷款提供担保、股东为公司提供资金，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必要的流动资金提供了保障条件，具有其必要性，在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能完全满足生产过程的需要时，该项关联交易仍有可能持续发生。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采取了相关措施：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各机构分层决策的判断标准、授权范围和决策程序，并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明确了相关重要事项的执行程序。例如：《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从制度上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上述决策分层机制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符

合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并有效控制重大风险的要求。针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对一般职工公出或零星采购借款制定了借款限额并限时归还；2016年4月8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英超出具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机构独立情况的承诺书》，承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关联方关系清晰；关联交易划分合理，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已充分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事项，上述情形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尚不完善，但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已按照公司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借款手续，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资金占用情况已于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规范，报告期后至今，公司严格遵守上述制度，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 1 次资产评估，为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2016 年 3 月，公司委托邢台华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拟股份制改造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邢台华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3 月 16 日出具了邢台华欣评报字（2016）第 49 号《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具体情况为：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圣驰金江资产账面价值 11,861.42 万元，评估值 13,218.96 万元，评估增值 1,357.54 万元，增值率 11.45%。负债账面价值 6,594.88 万元，评估值 6,594.8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5,266.54 万元，评估值 6,624.08 万元，评估增值 1,357.54 万元，增值率 25.78%。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5,676.69	5,715.16	38.47	0.68
非流动资产	6,184.73	7,503.80	1,319.07	21.33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4,495.27	4,513.25	17.98	0.40
无形资产	1,257.14	2,558.23	1,301.09	103.50
资产总计	11,861.42	13,218.96	1,357.54	11.45
流动负债	6,318.10	6,318.1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76.78	276.78	0.00	0.00
负债总计	6,594.88	6,594.88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266.54	6,624.08	1,357.54	25.78

公司不存在根据评估结果调账的情况。

十一、股利分配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公司税后利润首先弥补上年度的亏损，然后按下列比例分配：

1、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2、支付股利 5%。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股利每年支付一次，按各股东的股份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在公司年终决算后执行。

（二）最近二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无。

（三）公开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同股同权；
- （2）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 （4）经股东大会决议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十三、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范英超持有公司83.13%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英超如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变动、财务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

不利影响，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降低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章程》里规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范，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规规范治理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6年1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4,653,732.50元、30,182,357.50元、12,697,154.02元，其净额分别占同期末总资产金额的29.22%、26.53%、11.9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1) 签订合同时优先选择资金实力较强、付款条件有利的客户，尽量减少垫资生产的情况，控制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规模；利用公司在行业内经营多年与供货商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最大限度的使用商业信用，提高资金的运转率。2) 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制度，强化客户信用评估制度；及时进行账龄分析，将每笔合同和相应的款项收回落实到个人并与其业绩挂钩，同时财务部对款项的收回进行监督，以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3、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配电成套设备及其他电气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和技术均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方向。近年来，国家改造、建设电网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行业总体需求递增。公司产品所在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预计也将保持平稳增长。尽管如此，若国家支持电力行业发展特别是电网建设和改造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电力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或者能源建设的政策执行力度放缓，将会影响公司产品所处行业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经济效益。

应对措施：从短期来看，国家对电气行业的支持力度不会改变，同时投资力度还会继续加强，但从长期来看，只有紧跟产业政策发展并且研发与技术更强的企业才能获得更好的发展，公司已经成立了独立的研发与技术部门，并制定了公司产品发展战略规划，争取在技术上保持一定的先发优势。

4、客户及产品销售区域集中的市场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月份，公司的产品销售河北省内占比分别为：99.82%、100%和100%，几乎全部的业务收入均来源于河北省内。易形成客户及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和区位优势在河北地区占据市场优势，但有可能因为区域内的优势向区域外扩张时遇到较大阻力从而导致河北省外的市场拓展乏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稳固优质客户的基础上，加强对客户的管理与维护，同时加大省外市场的推广力度，公司目前已组建专业的销售团队，并不断优化，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全国主要城市建立销售网点并展开品牌推广。

5、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资金需求量增幅较大；公司部分项目实施周期长，客户款项支付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对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作为中小企业，公司融资方式较为单一，只能依赖银行借款和股东支持，经营中可能会面临流动资金不足的压力。

应对措施：1) 签订合同时优先选择资金实力较强、付款条件有利的客户，尽量减少垫资生产的情况；同时利用公司在行业内经营多年与供货商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最大限度的使用商业信用，提高资金的运转率。2)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均取得了权属证书，并与银行形成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可以通过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票据等进行融资，并将通过提升生产经营水平，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另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规模，适时寻求外部新增股东或者现有股东对公司进行股权融资，降低外部融资成本。

6、公司净资产持续减少的风险

截止2016年1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5202万元，净资产为5266.53万元，如果公司2016年未能实现盈利，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减少至注册资本以下。

应对措施：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具有相当的发展潜力，国家对电力及其配套设施将继续加大投入，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目前的研发与产品都已成型，在人才配置上也达到了一定的高度，并在多年的经营中

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主要产品均通过了行业检测与强制认证，并与部分资金雄厚，信誉良好的大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提高，报告期后公司陆续签订了一系列业务合同，部分项目已收到预付款并开始生产，预计2016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会进一步提高。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与规划

（一）业务发展重心：

未来两年主要工作重心：抓订单、促销售、盯回款。以河北地区为中心，划分几个区域：邢台、邯郸、石家庄、保定、沧州等作为重点，另外开拓北京、天津及周边省份等地项目，全力开拓市场，及时跟进项目。

（二）公司成套设备产品的发展规划

公司成套设备产品的发展规划是根据国家电网发展计划制定的。成套设备产品的五年研发与发展一些项目规划是根据国家电网提高供电能力与供电质量，简化供电管理程序、坚强供电安全的智能化电网所需项目制定的。产品研发项目与项目达到的水平如下：

1、产品达到智能化

随着工业，农业的科技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供电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对电气设备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并且随着新技术的发展，将对电器元件带来深远的影响，在原有产品继续完善性能的同时，特别是电子、微电子技术和计算机的迅速发展，产生的一批新产品主要有几个特征：智能化开关设备是将计算机技术、数字信息处理技术、电力电子技术、传感器技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和新型开关制造技术在传统电气上进行有机配合，使其具备智能化的核心。其智能化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在线状态检测、智能化的防误操作系统、智能化的二次回路、故障记录与分析、通信等。公司根据电器设备发展的趋势制定了公司套设备产品智能化发展规划。规划完成智能化项目如下：

远程测量，即可查看各回路、控制单元（子站）的电量参数。

远程调节，即对各子站可远距离上传、下载各种保护设定值、特征曲线。

远程控制，即对各子站实现远程储能（万能式断路器）、合闸、分闸、起

动、停车（电动机控制回路）等操作。

信息查询，即对系统各种信息资源进行查询，如故障记录、日记报表、电网管理、成本分析、电网质量和负荷分析等，这实际上是自动化技术与配电技术的结合。

带有微处理器的电气产品，进一步改进产品的保护性能，扩大功能，从单纯的保护作用发展为兼有控制功能，实现中低压配电系统保护和控制的智能化。

具有对配电线路和电器本省的监测及显示功能。智能化低压电器能准确和显示配电线路的运行情况，并能准确地切除过负荷、短路等各种故障；还能按支行人员的要求进行各种操作；与此同时，还能对电气本身进行监测和故障自诊断及故障状况的显示。

新的控制理论的应用。新的智能化控制理论已从家用电器延伸应用到低压电器的控制上。

具有通信功能和现场总线控制新技术的应用。提高配电的技术含量，增强产品市场竞争，也是我公司高、低压配电成套产品摆脱目前国内高、低压配电成套产品普遍低水平重复、价格竞争造成的困境的有效途径之一。

2、产品达到小型化

随着工业，农业的科技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供电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对电器设备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并且随着新技术的发展，将对电器元件带来深远的影响，在原有产品继续完善性能的同时，特别是电子、微电子技术和计算机的迅速发展给公司产品改造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在 5 年内用成熟的先进技术对现有产品进行改造。改造后产品主要有几个特征：电器产品智能化；产品电子化；产品组合化、模块化。这就使得成套设备智能化，操作简单。达到缩小产品体积、减少占地面积、降低消耗的小型化产品。

3、产品达到环保化

人类追求经济的高速增长，为追求最大的效益，忽视对环境的保护。资源紧张已经成为未来生存和发展必须面对的问题，为了人类共同的生存得以很好的延续和保障，我国已经把环境保护和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及综合利用提到了一

个重要高度。我公司电气成套设备产品在五年发展规划中目标是绿色无污染，节能降耗，消耗资源少的，材料可以回收利用或可降解的可持续利用产品。

4、产品达到国际化

随着中国等更多国家加入到 WTO，国际化竞争日趋加剧，大量国外的行进的产品涌入以及我国产品向国外出口，产品国际化是必然的趋势。作为一个国际化的产品必须要符合国际的相关规定和标准，也要符合相应国家的一些特殊标准和规定。所以公司规划在现有产品进行改造时，必须以国际的标准来保证自己的产品适应整个国际竞争的需要，加快了与国际接轨的步伐。

5、产品达到高可靠性化

国家高度强调人的主观性，人的需要，对人的保护等。所以设备的安全和可靠性被提到更高的层次上来，相关的新标准保证设备的安全和可靠性能，国际电工委员会把故障电弧防护正式列入 IEC439.1 标准的正条款中，从根本上将人身安全放在首要位置，最大限度地提高系统和产品的运行质量和供电质量，并达到节省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保护人体安全的目的，这是用户追求的目标。我公司规划在现有产品进行改造时采用经外线技术，电子在线检测技术，电磁屏蔽技术等运用到产品高安全性能上，使产品达到高可靠性、免维护型产品。

（三）规划完成后成套设备产品达到的水平

1、产品智能化

在原有产品继续完善性能的同时，电子技术、微电子技术和计算机技术应用到成套设备产品管理和控制系统上，产生新一代的成套设备产品。此产品主要有几个特征：产品的控制系统、管理系统、通讯系统智能化。产品的控制系统、管理系统、通讯系统组合化、模块化。这就使得成套设备管理简单、信息传递准确、控制与操作方便。

2、成套设备产品小型化

公司规划在 5 年内逐步采用成新技术和新工艺以及新材料的使用，通过优化设计、选择小型化元件、元件和功能复合集成、新技术如光电传感器等应用，使产品结构紧凑，从而实现产品小型化。达到缩小产品体积、减少占地面积、降低消耗和高可靠性等目的。

3、产品的环保化

成套设备产品在设计制造中，选择的材料向无污染和可回收利用的新材料方向发展。在产品的制造过程中使用一些新的技术工艺和新的设备来避免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使成套电气产品尽可能达到绿色无污染，节能降耗，消耗资源少的，材料可以回收利用或可降解的可持续利用产品。

4、产品的国际化

公司加快了与国际接轨的步伐。公司成套设备产品的发展的规划是产品在符合国家最新标准的基础上，向国际标准靠拢，公司规划在 5 年内成套设备产品全部达到国际标准要求，使公司产品加入国际竞争的队伍。

5、产品的高可靠性

公司规划在 5 年内成套设备产品采用红外线技术，电子在线检测技术，电磁屏蔽技术等应用到产品运行与人身保护系统上。使产品达到高可靠性。

（四）环保、小型化、智能化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研发

1、环保、小型化、智能化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研发背景

目前我国金属封闭开关设备为了产品的小型化采用 SF6 气体为绝缘介质，SF6 气体的回收及防护难度较大，充气工艺复杂，还存 2 毒电弧分解物，造成了严重环境污染。2005 年 2 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协议书》开始强制生效，人类历史上首次以法规的形式限制温室气体排放。随着中国加入和签署《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3 次缔约国大会《京都协议书》，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保环境，2015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出版《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实施指南》（第一册），首篇提出《电力开关设备 SF6 气体替代技术》，同时国家能源局特制定《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 至 2020 年）》中提出配电网改造发展目标主要包括五个方面：1.环境友好；2.技术先进；3.经济高效；4.安全可靠；5.城乡统筹。要求电气设备尽快研究生产出配电网改造发展目标的产品。

2、环保固封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研发

目前我国中压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使用的断路器、真空负荷开关等产品，基本全部采用了环保气体的真空灭弧室作为主要开断元器件。取代 SF6 气体为

介质的开关设备，但辅助真空灭弧室的导电部分的绝缘介质还是采用 SF6 气体为介质，使开关设备小型化。我公司 2010 年开始对辅助真空灭弧室的导电部分的绝缘进行研究与开发，采用绝缘材料（环氧树脂）对 12.5KV 断路器与负荷开关的辅助真空灭弧室的导电部分进行固封，取代 SF6 气体为绝缘介质，得到明显的效果。使产品小型化、免维护、环保化。设备不再受大气条件限制，也特别适合于污秽和潮湿环境，是免维护产品。而且技术越来越成熟，在实际应用中取得了可靠的宝贵的应用经验。代表了我国中压环网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小容量产品（额定电压 12.5KV、额定电流 630A，额定开断电流 20KA）环保化发展的趋势和方向。目前我国 40.5KV、额定电流 630A、额定开关电流 20KA、31.5KA 等级固封式产品开发列为五年发展规划项目。

3、环保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研发

环保气体金属封闭开关设备与环保固封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是同一目的，优点也是一致的。是取代 SF6 气体为介质的开关设备。使开关辅助真空灭弧室的导电部分的绝缘是采用压缩空气气体为绝缘介质。是我国中、高压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环保化发展的趋势和方向。与环保固封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比较优点是：环保气体金属封闭开关设备是采用压缩空气气体为开关带电导体的绝缘介质，制作成本低，导体的几何形状与尺寸变化性强，适合产品系列化。为此公司把额定电压 12.5KV、额定电流 630A、1250A、2000A，额定开断电流 20KA、31.5KA。额定电压 40.5KV、额定电流 630A、1250A，额定开断电流 20KA、31.5KA 等级环保气体使系列产品开发列为五年发展规划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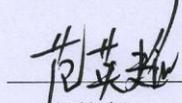
（正文完）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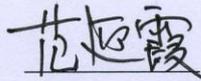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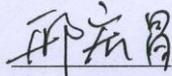
范英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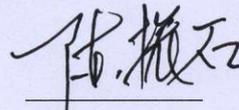
郝秀珍



范迎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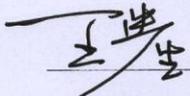
邢宏昌



陈振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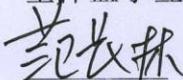


郝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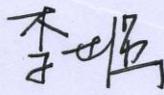


王宪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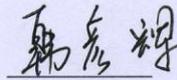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范长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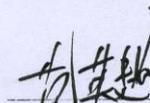


李世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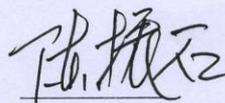


韩彦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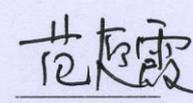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范英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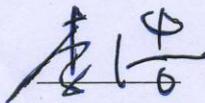
陈振石



范迎霞



郝秀珍



李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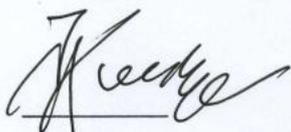


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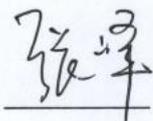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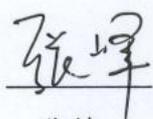
翟建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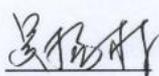


张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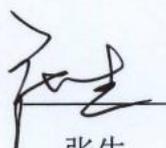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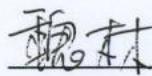
张峰



吴扬林



张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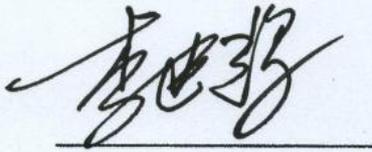
魏林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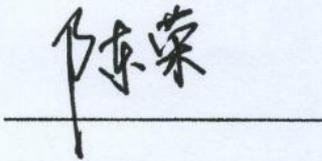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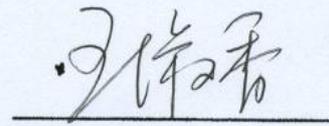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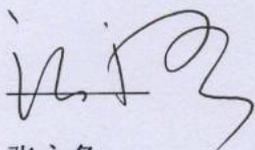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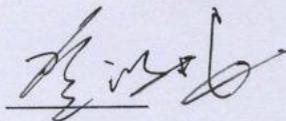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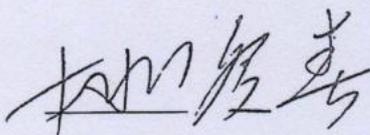


张永各



贺鸿根

单位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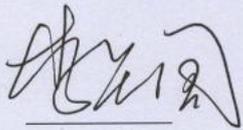
2026年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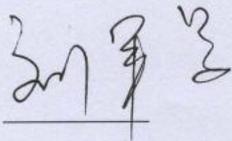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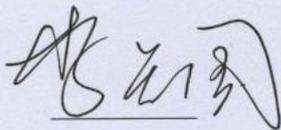


李军国



刘军学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军国

邢台华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